

公務人員 人人必備



新
公
務
員
手
冊

蘊子編

新公文手冊

新生圖書文具公司

寫在前面

關於公文程式一類的書，在以前出版的已是很多很多。不過因了時代的變遷，體格的不同，遂致不適用於今日。編者爲適應時代實用起見，特根據國民政府及教育部所頒各項法令辦法，編成是書。無論是採作教本，或者是藉資參考，均稱簡便。本書內容與詞義，力求大衆化、平民化、革命化；把以前舊式公文所有的陳腐爛套的種種弊病，澈底剷除，以與黨治下的政治精神相融合。

公文的體例，各有不同。本書除了蒐集近年來各類公文，分別例舉外，並就其特別體例，分類創作，聊備參考。至於材料方面，皆從新制，更適合戰時黨、政、軍、警各界的需要。近年來，已積極提倡採用語體公文，本書特在卷末分別舉例，俾作學者參考之用。

所抱憾的是這本書在倉卒中草成，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明達予以指正，是幸！

蘊子一九四二·三·十二·在沙梁軍次。

新公文手冊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公文一般的意義

(五)

(一) 什麼是公文

(五)

(二) 公文的特質

(七)

(三) 公程式類別

(八)

(四) 公文的行使

(一三)

第三章 現行各機關的公程式

(一六)

(一) 行政機關公程式

(一六)

(二) 司法官署公程式

(一九)

(三) 黨部團體公程式

(二二)

(四) 蒙藏盟旗公程式

(二四)

(五) 教育團體公程式……………(二五)

(六) 地方自治機關公程式……………(二六)

第四章 現行公文的作法……………(二九)

(一) 公文中的種種稱謂……………(二九)

(二) 敘由與敘案……………(三一)

(三) 申述與歸結……………(三五)

(四) 擬稿時應有的注意……………(三八)

第五章 現行公文的用語……………(四〇)

(一) 一般的用語……………(四〇)

(二) 屬於上行文方面的……………(四三)

(三) 屬於平行文方面的……………(四八)

(四) 屬於下行文方面的……………(五一)

第六章 公文的標點與行款……………(六〇)

(一) 標點的種類.....(六〇)

(二) 標點使用法.....(六一)

(三) 行款的規定.....(六六)

第七章 公文用紙.....(六九)

(一) 公文用紙的規定.....(六九)

(二) 公文用紙式樣.....(七二)

第八章 新時代公文的體例.....(七八)

(一) 上行文體例.....(七八)

(A) 呈文之部.....(八八)

(I) 呈請類.....(八八)

陝西省政府呈 (爲擬收陝籍將士抗戰史料，附實調查表，詳轉飭各軍部詳填實府彙輯由。)(八八)

長沙縣政府呈 (爲擬照舊禁用穀米釀酒蒸餾，并擬定違禁處分辦法，詳彙核示遵由。)(八九)

國策事委員會政治部呈(呈為擬請明令規定各部隊改訓時間).....(九四)

國江蘇省財政廳呈(呈為擬定條列尚有疑義，請賜示由).....(九一)

國後方勤務部呈(呈請通令各機關部隊，凡有鐵道水道可運運輸之處，應盡先用火車航船輸送，以節汽車輸由).....(九四)

國甘肅省政府呈(呈請嚴禁各軍庇護車).....(九四)

國滬縣縣黨部呈(呈為本部收到民衆慰勞前方抗戰將士信件及慰勞品等，咨請轉發，以勵士氣).....(九五)

國軍政部呈(為制定黨文軍管機關部隊及地方方法函學).....(九六)

國師司令部呈(為新補士兵軍裝，亟待添購，仰祈俯准置備).....(九六)

國民政廳呈(據甲縣呈請獎勵該縣警察局長魏昌).....(九七)

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六區執委會呈請轉呈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人民之批示，一律登).....(九九)

(2) 呈報類..... (100)

國西安市政工程處呈(奉令發本處主任王晉基奉十三員甄別審查證書及原查證件，業經分別轉發說領，請察核備查由。)(100)

國江蘇省財政廳呈(呈覆遵令核明牙帖稅與營業稅情形，請察核察奪由。)(101)

國建設廳呈(呈覆遵令擬具種樹辦法，節錄重)..... (101)

國總司令部呈(呈為奉電發告駐盟旗官兵，業已轉發所屬各部隊，覆請核備由。)(103)

國平漢鐵路委員會呈(呈覆遵令已將交通大學畢業各生擇優復職，仰祈核由。)(104)

國工務局呈(呈為奉令聲請建築東關頭水閘變更工程計劃及重訂合同各原由，請備案由。)(105)

(3) 呈報與呈解類..... (107)

國滕縣縣政府呈(呈報縣長任事日期，請察核備查由。)(107)

●陝西省建設廳呈
奉令發陝西省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鈐記一類，飭速委員組織成立，并報查考等因。茲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備查由。(一〇八)

●汽車管理局呈
據駱駝舖站長沈承鈞電報：利華公司三二五號汽車失慎肇禍，傷斃人命，轉報鑒核備案由。(一〇九)

●司法部呈
口為本部換給律師證書，因值軍事空惚，遺塗板案，特展期兩個月，報請鑒核備案由。(一一〇)

●警察分局呈
為解送匪犯崔大才一名，請轉移保安隊訊轉由。(一一一)

(4) 呈覽與呈繳類.....(一一二)

●安徽省教育廳呈
呈覽本廳本年七月份公務人員查報表，乙表五份，丙表三份，請鑒核彙轉由。(一一三)

●工務局呈
為擬具本局所屬各機關交代暫行辦法，呈覽核備案由。(一一四)

●山西省民政廳呈
奉令填就本廳各附屬機關名確長官姓名地址一覽表，竇請鑒核彙轉由。(一一五)

●園林管理處呈
為奉發本處新鈐記，已於本月二日啓用，茲將舊鈐記截角呈繳，請核銷由。(一一六)

(5) 會呈與密呈類..... (一三五)

上海市土地局馬會呈(為籌備征收滬市地價稅，附)..... (一三五)

第一中學第二中學會呈(呈為擬請學生留級，暫以兩)..... (一三六)

第三中學(次為限，請核轉示遵由)..... (一三六)

鄉公所密呈(密)..... (一三七)

(B) 其他方面的上行文..... (一三八)

林務局密呈(密不摘)..... (一三九)

縣警察局十日報告(遵令首次報告本縣地方)..... (一三九)

政治及社會實況由..... (一三九)

營部報告(為報告與敵作)..... (一四〇)

戰情況由..... (一四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咨呈為轉請解釋區鄉鎮調解)..... (一四一)

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 (一四一)

武漢行營電呈(為武昌商人曹琴壹壽款一萬元，轉)..... (一四二)

呈政府購機抗敵，請特予褒揚由..... (一四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 (為鎮海縣籍旅滬商人傅筱菴附逆)..... (一二六)

●水利局代電 (電為本局科長薛發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一二七)

●師司令部代電 (為添招新兵，補充缺額，所需槍械，不敷尚多，電請核籌撥，以資整飭由)..... (一二八)

(二) 平行文的體例..... (一二九)

(A) 咨文之部..... (一二九)

(I) 咨行類..... (一二九)

●軍政部咨 (為奉令修改兵殺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附送修正條文，請查照由)..... (一二九)

●內政部咨 (咨請轉飭已登記之新聞雜誌等社，將登記証字號，於各刊物上載明，其未登記者，即由各該管地方官署隨時查禁由)..... (一三〇)

●財政部咨 (咨達請領硝酸類專運護照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一三一)

●民政廳咨 (委劉金旺為甲縣縣長，請查照備案由)..... (一三一)

(2) 咨請類..... (一三一)

財政部咨(咨請飭屬嚴查禁浪人).....(一三五)

國考試院咨(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留學，咨請令行).....(一三三)

司行政部會咨(會咨為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關於人民訴).....(一三四)

(3) 咨商與咨送類.....(一三五)

實業部咨(咨為派本部使士曾其某前往就商蠶具之種).....(一三五)

國用政局咨(奉令飭會同酌議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一五六)

廣東省教育廳咨(咨送本廳及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度歲).....(一五六)

財政廳咨(咨為關於會呈核議寶馬縣增設建設科經費預算一案會稿).....(一三七)

(4) 咨覆類.....(一三八)

國司法院咨(確咨解釋軍人犯罪審判機關).....(一三八)

國湖南省建設廳咨(咨覆已嚴令岳陽縣長查究該縣航友公會私行抽捐一案由).....(一三九)

國內政部咨(准咨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覆請查照由).....(一三九)

(B) 公函之部.....(一四〇)

(I) 函知類.....(一四〇)

國甘肅省動員委員會公函(函知國民月會儀式，及會場佈置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由).....(一四〇)

國銓敘部公函(函達關於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請查照由).....(一四二)

國電報局公函(函達奉令改組日期，請查照由).....(一四二)

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公函(奉令，全國各級公務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函請查照轉行遵照由).....(一四三)

(2) 函請類.....(一四四)

●國府谷縣政府公函(爲本府信義鎮設立特貨查緝分處，函請查照協助由。).....(一四四)

●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公函(函請轉請各公路局查辦辦理行道林由。).....(一四五)

●建設廳公函(按商民白茫山等處，請某公路第二段段長張文清拖欠公款，反使勞成資毀打等情，請查照就近核辦由。).....(一四六)

●國旅司令部公函(函請協助本旅特派採購軍米委員，以利進行由。).....(一四七)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准中宣部函爲征印「總理遺教及總基言論」，訂定「附印辦法」及「獎勵辦法」，特請贊助認印由。).....(一四七)

●國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函請解釋鐵路工會理事及監事之任期由。).....(一四八)

(3) 函索與函送類.....(一四九)

●建設廳公函(函索貴廳各項章程由。).....(一四九)

●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公函(函索貴廳職員錄由。).....(一四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函送某縣縣長王某被付懲戒議決書，請查照由) (一五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請查照由) (一五〇)

(4) 函覆類 (一五三)

山東省民政廳公函 (准咨送行報告二份查核尙合，函覆查照由) (一五三)

財政部公函 (函覆所請鹽斤加價，未便照辦，請查照由) (一五四)

總司令部公函 (准函以某處一帶掩埋事宜，業已竣事，函覆申謝由) (一五四)

(C) 其他方面的平行文 (一五五)

中央宣傳部箋函 (函為徵印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即將滿期，請益加倡導由) (一五五)

省政府電 (關於縣長遺生學歷證書，可否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案，電請迅予核覆由) (一五六)

經濟部代電 (電請暫行緩佈將上項案，新廢被扣貨物放行由) (一五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抄向全國各報集會時所呼口號八條，電達查照由。)……………(一五八)

(三) 下行文的體例……………(一五九)

(A) 命令之部……………(一五九)

(1) 公佈法規類……………(一五九)

國民政府令(為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由。)……………(一五九)

國民政府令(為公佈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由。)……………(一五九)

國民政府令(為公佈修正危害長城緊急治罪法由。)……………(一六〇)

國民政府令(為公佈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由。)……………(一六〇)

國民政府令(為公佈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由。)……………(一六〇)

軍事委員會令(為公佈游擊戰區人民獎勵暫行辦法由。)……………(一六〇)

江蘇省政府令 (為公佈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由) (一六一)

(2) 公佈任免類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翼羣為廣東省政府委員由)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特任周鍾嶽為內政部長由)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為令准任命徐偉為經濟部珠江水利局長由)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為令免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貴本職由)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為令免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本兼各職由)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為令准將甘肅省四區專署秘書元策免職由) (一六一)

(3) 褒揚與嘉獎類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 (為冊封褒揚喬島謀報主任駱明華由) (一六一)

●國民政府令(爲明令褒揚監察院監).....(一六三)

●國民政府令(爲明令嘉獎紐約華昌).....(一六三)

●國民政府令(爲常志伍給予六).....(一六三)

(4)懲戒與通緝類.....(一六四)

●國民政府令(爲補授楊揆一陸軍中將).....(一六四)

●國民政府令(爲周自齊陳璧君附逆降敵).....(一六四)

(5)諭旨類.....(一六四)

●國民政府令(爲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一六四)

●國民政府令(普行女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一六五)

(B)訓令之部.....(一六六)

(一) 令行類..... (一六六)

國行政院訓令 (奉命編譯章程，在職人員，一切去)..... (一六六)

國行政院訓令 (現值暑假期間，應力行節約)..... (一六七)

國湖北省難民救濟分會訓令 (各級辦理救濟人員，務應體念時艱)..... (一六八)

國鐵道部訓令 (各路局業務，應力求商業化，員)..... (一六八)

國司法行政部訓令 (為執達及法警，應注重人選)..... (一六九)

(二) 令知類..... (一七〇)

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知局長任用資格，准)..... (一七〇)

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知凡屬集會，除有明文規定實)..... (一七一)

國軍政部訓令 (奉令，應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公佈施行，所有)..... (一七二)

陸安省教育訓令(奉教育部令,解釋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會考委員會規程各疑問,轉仰知照由).....(一七二)

國省三府訓令(令知奉司法部解釋;如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處分之罰金及罰鍰,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由).....(一七四)

(3) 令選類.....(一七五)

國民政府訓令(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嗣後黨文軍各機關職員,榮祿不得兼辦,亦不得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一七五)

國軍委員會訓令(為檢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仰遵照辦理由).....(一七七)

國武漢衛戍總部政務部訓令(令為各級工作計劃與月報,及調查報告表,須無漏製系統,按期呈遞,以便考成由).....(一七七)

國交通部訓令(為全國民用汽車,均由本部主管登記,驗發牌照,附發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仰令遵照辦理由).....(一七九)

國行政院訓令(令為凡有軍警院之縣市,對陣亡將士,應籌建公墓,并於每年掃墓節,舉行祭掃一次,仰遵照由).....(一八〇)

國綏遠省黨部訓令(奉令檢發各級黨部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該考核辦法,轉仰遵照由).....(一八〇)

● 國營部訓令 (令爲嚴申軍紀) 仰遵照由。

(一八一)

● 民政廳訓令 (爲各縣慈善團體募捐時，捐折應蓋縣印，令仰仰屬遵照，并佈告週知由。)

(一八二)

(4) 令發與令催類

(一八二)

● 財政廳訓令 (令發該所鈐記一類，仰查收啓用具報由。)

(一八一)

● 民政廳訓令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報警察局局員張樣等剿匪有功等情，准發給乙等獎章各一座，令仰查收轉給祇領由。)

(一八三)

● 教育廳委令 (令委該員爲縣教育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尅日起局任事報查由。)

(一八四)

● 建設廳訓令 (令催速將部發圖業概況調查表填齊來廳，以憑彙轉由。)

(一八五)

● 國總司令部訓令 (爲各部隊逐月馬騾數目表，務於二十五日以前報部，本月份已屆列報之期，仰從速填報由。)

(一八五)

(5) 令查與令緝類

(一八六)

● 國省政府訓令 (據太華建築公司經理孫紹怡呈訴某公路某段工程師張發漢拖欠工款，依勢凌辱，請嚴實交懲等情，仰查明核辦具覆由。)

(一八六)

團部訓令 (爲令仰查明治遊士兵具覆由) (一八七)

民政廳訓令 (爲令緝甲縣警察局撥款濟逃之班長胡英歸案究辦由) (一八七)

(6) 通告與密令類 (一八九)

行政院訓令 (奉令轉知無給職官員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由) (一八九)

軍事委員會訓令 (令爲嚴禁賭博，仰遵照由) (一九〇)

安徽省黨部訓令 (奉令各機關各集團舉行集會時，恭讀總理遺囑，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通令遵照由) (一九一)

師司令部訓令 (奉令轉飭凡我軍民能擒獲倭寇一名者賞洋三十元，仰知照由) (一九二)

省政府密令 (密) (一九三)

(C) 指令之部 (一九三)

(I) 照樣類 (一九三)

國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據呈請將該縣灑水廟保上紳張西軒) (一九三)

國陝西省建設廳指令 (據呈請加委徐致遠為該縣建設科科長，應予照准，附發委狀，仰查收轉發祇領由) (一九四)

國訓練總監部指令 (據呈送步兵操典草案說明，業經審核，准予出版由) (一九四)

國行政院指令 (據轉呈鄂西傷管處呈請建築抗戰) (一九五)

國山西省政府指令 (據呈齊該廳本年十一月份公務人員查報表，准予免轉由) (一九五)

國省黨部指令 (據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審查指退由) (一九六)

國國民政府指令 (據轉呈實業部呈請高岡陳謀璋充技正技士，核定指退由) (一九六)

國實業部指令 (據呈呈某漁船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令查執照，併仰轉飭由) (一九七)

國廣東省民政廳指令 (據呈報該縣長任事日期，令准備查由) (一九七)

●團部指令(據呈為排長黃某某殺敵有功，准予特呈保升第...連連長，仰知照由。)(一九八)

●軍司令部指令(據呈為慈親多病，請發心切，懇請辭職，以准所請由。)(一九八)

(2)未遵准類.....(一九九)

●四川省教育廳指令(據呈擬抽款捐，彌補教育經費，仰由該局呈請縣府轉核辦由。)(一九九)

●市政府指令(據呈查修建各項單據冊，仰呈核由。)(一九九)

●建設廳指令(據呈為該處科員張錫因公病故，懇請給卹，仰轉飭該故員遺族，遵照規定手續辦理由。)(二〇〇)

(3)不准類.....(二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回籍奉親，懇辭本兼各職，允給假二十日，不准辭職由。)(二〇一)

●湖南省政府指令(據呈擬給予折扣關款，懇請，指令不准。)(二〇一)

●民政廳指令(據呈為保薦王守謙等職，為該縣警察局長，請等委等情，仰知不准由。)(二〇二)

國師司令部指令 (據呈為胃病纏綿不愈，擬請辭職等情，指令無庸議由。)(二〇一一)

(4) 指示類..... (二〇三)

行政院指令 (據代電請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疑義，指示知照由。)(二〇三)

教育部指令 (據呈請解釋中學學生會考規程疑義四點，指示知照由。)(二〇三)

國民政府指令 (據呈送本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業經分別審核，指飭遵照由。)(二〇五)

國民政府指令 (據呈請核示郵盈委兼調解委員，因刑事被控，能否行使職權一案，核飭知照由。)(二〇五)

(D) 批示之部..... (二〇六)

(I) 批准類..... (二〇六)

山東省民政廳批 (據呈訴該縣警察局巡官王某借端勒索一案，已轉飭查辦，仰知照由。)(二〇六)

國稅局批 (據呈報某處有大批賭棍，開場壓寶，已派警拘辦由。)(二〇七)

地方法院批 (據狀與史俊生債務糾葛，准予送還支付命令由。) (二〇七)

師司令部批 (據稱乃父為團捐軀，已轉呈從(發)卹由。) (二〇七)

軍司令部批 (據呈為長子捐軀，願將卹款捐助贖贖，應准照辦由。) (二〇八)

(2) 批復類..... (二〇八)

內政部批 (據呈為設立協濟移民有限公司，請予立案註冊一案，批示不准由。) (二〇八)

軍政部批 (據稱負傷致殘，請送入殘廢及養院一節，未便照准，仰另按法定手續辦理由。) (二一〇)

省政府批 (據呈請緩追陳欠，應毋庸議由。) (二一〇)

湖南省教育廳批 (據呈請發還文廟產業全部，着無庸議由。) (二一一)

旅部批 (據呈請開釋現役兵士湯某某，着毋庸議由。) (二一一)

(3) 批核類..... (二一一)

圖江西省民政廳批 (為候令勸修水縣長從嚴) (二二二)

圖建設廳批 (據呈稱通緝該縣建設局長王某一案，系被奸徒捏詞誣陷等情；仰候查明核辦由。) (二二三)

圖山西省政府批 (據呈稱租不敷納稅，請將田畝抵公，仰候查明核辦由。) (二二三)

(4) 批示類 (二二四)

圖實業部批 (據呈請同業公會，可否變通組織，批示知照由。) (二二四)

圖上海特別市政府批 (據呈請免加捐稅一案，仰遵照批示各點辦理由。) (二二四)

圖工商部批 (據請核示公司商業註冊辦法一案，批示知照由。) (二二五)

(五) 佈告之部 (二二六)

(1) 通知類 (二二六)

圖國民政府佈告 (凡訴事件，須依法定程序辦理由。) (二二六)

○財政部佈告 (爲規定救國公債第二期息票付款辦法，佈告週知由)..... (二一七)

○交通部佈告 (公佈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本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由)..... (二一七)

○地方法院佈告 (爲執選員及法警等額外苛索，仰當事人隨時告發由)..... (二一八)

(2) 保護與取締類..... (二一九)

○桃源縣政府佈告 (爲保護電線由)..... (二一九)

○師司令部佈告 (爲佈告保護戲院，仰軍民人等嚴守秩序由)..... (二二〇)

○首都警察廳佈告 (抄粘取締婦女辦法，仰遵照由)..... (二五一)

○總司令部佈告 (爲取締賭博，亂金應由)..... (二五一)

(3) 禁止類..... (二五二)

○府谷縣政府佈告 (嚴禁吸鴉片由)..... (二五三)

財政部陝西鹽務辦事處佈告(嚴禁各商店違騙抬價，并准民衆隨時來處密報由).....(二二三)

綏遠省政府佈告(嚴禁偷運現銀出境，并規定兌換銀幣及銀類辦法，仰遵照由).....(二二四)

陝西省政府佈告(節錄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佈告週知由).....(二二七)

營部佈告(嚴禁軍民賭博由).....(二二八)

總司令部佈告(禁止強征車馱夫役，以維耕政由).....(二二八)

(4) 宣告類.....(二二九)

警備司令部佈告(爲宣告盜匪朱某某等罪狀由).....(二二九)

高等法院檢察處佈告(宣告執行死刑人李某某罪狀由).....(二三〇)

(5) 通告類.....(三三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通告周佛海等叛黨附逆，永遠開除黨籍由).....(三三一)

圖教育部通告(通告爲國立中學等校,本學期均招生。仰逕起應考由。)(一三二七)

圖漢口地方法院通告(爲本院設立公證處,通告週知由。)(一三二二)

圖陸軍第某軍通告(通告陣亡官佐眷屬,准給恩餉兩月,失蹤官佐眷屬,准借薪俸兩月由。)(一三三三)

(F)任命狀之部.....(一三三三)

(I)特任官類.....(一三三三)

圖國民政府特任狀(爲特任王寵惠爲外交部長由。)(一三三三)

圖國民政府特任狀(爲特任孔祥熙爲財政部長由。)(一三三三)

圖國民政府特任狀(爲特任李品仙爲安徽省政府主席由。)(一三三四)

(2)簡任官類.....(一三三四)

圖國民政府簡任狀(爲任命王德溥爲陝西省民政廳長由。)(一三三四)

圖國民政府簡任狀(爲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由。)(一三三四)

國民政府備任狀 (為任命周百玉為財部參事由) (一三四)

(3) 薦任官類 (一三五)

國民政府薦任狀 (為任命徐劍秋署四川理番縣縣長由) (一三五)

國民政府薦任狀 (為任命郭旭東署秘書由) (一三五)

國民政府薦任狀 (為任命徐伯盛署秘書委員科長由) (一三五)

(4) 委任官類 (一三五)

實業部委任狀 (為委任劉恩福為本部科員由) (一三五)

山東省建設廳委任狀 (為委任胡長瀾為日照縣建設局長由) (一三六)

濰縣縣政府委任狀 (為委任王新晉為本局科員由) (一三六)

(5) 任用書類 (一三六)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書（派張某某同志為某師特黨部書記長由）……………（二三六）

國省黨部任用書（派黃某某為某縣黨部幹事由）……………（二三六）

國縣黨部任用書（派何某某為某縣黨部幹事由）……………（二三六）

（G）其他方面的下行文……………（二三七）

國財政部電（電知存款利息所得稅手續費，准予繼續施行由）……………（二三七）

國四川肅清存土督辦公署電（為規定肅清私存煙土辦法，電仰遵照辦理由）……………（二三七）

國軍司令部電（轉電轉派某營營長周某某其奮勇殺敵，准特予褒獎由）……………（二三八）

國河北省政府代電（奉中央委會電，以現值抗戰期間，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等因，電仰遵照由）……………（二三八）

國民政府代電（派電請某鄉鎮鎮長某某當選為某縣議員由）……………（二三九）

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電為本黨軍人黨員，因抗戰而犧牲者，仰其死難經過，及為黨努力事實，搜集具報，俾編入黨史由）……………（二三九）

●總司令部代電 (奉某長官電，請奉委應電慰陣亡將士家屬，并特准撥卸辦法數項，附飭知照由。)(二四〇)

(H) 語體公文的例作.....(二四三)

●區公所呈 (為呈請解釋自治法令疑點由。)(二四四)

●縣政府咨 (為本縣第二區區團副趙甲被兇人暗殺，咨請飭屬協緝兇犯由。)(二四五)

●警察局長公函 (函復某局對於各防事宜，已有續密函計劃，請查照由。)(二四七)

●民政廳訓令 (為令遵從嚴整頓警察由。)(二四八)

●縣政府指令 (據請解釋法令一案，轉奉指示知照由。)(二五〇)

●教育局批 (據呈請籌設小學，仰候派員有察後，再為決定由。)(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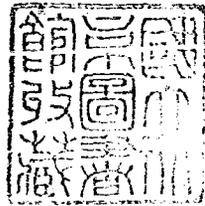
●戒嚴司令部傳告 (為佈告在戒嚴期間內，禁止燃放爆竹由。)(二五二)

新公文手冊 (新式標點)

第一章 緒論

公文是具有一種承宣傳達相互間的情意與處理公務的作用。它在文字的典制上一向是佔着重要位置的；但也正是因為它不像詩文那樣可以發揮寫作實內心的情感，緣此一般文士認為公文是特種文學，並不太重視它。實則公文雖然沒有具着詩文那樣供人觀賞的價值，然而却實在是一種政治上非常重要的文書，并且它實是政治進化上的一種很重要的工具。歷代政治的演化，最足考究的，差不多都能在公文之上證其盛衰的興替來。

考公文的起源是在唐虞之世，那時公文的體例，是以典、謨、訓、誥、誓（註一）為楷模；自秦漢以後，則以奏、章、令、詔（註二）為範式；自是公文已成傳達政體上的重要利器了。此後歷代治吏者便參酌其損益，棄舊而新，一直演進到現在，始成了一种具



體的文書。

君主時代以至民國初年的公文，雖因政體的變遷，公文程式有所變更，但公文的體制却始終保持着一種對上卑屈，對下驕貴的傳統風習；字里行間瀰漫着一層濃厚的階級色彩。對於公文多半是詞意駁重，極盡矜着傲慢的能事；或故意挑剔，盛氣凌人，往往拒不顧及是非曲直而顛覆的妄加決斷。至於下級官署遇事向上級申述或向平行官署商榷，大都提意柔靡，遇事推諉，因循敷衍，得不到一點正面的結論；甚而為委卸一任視見，不惜巧為字面上的「花」，竟至徒繁事實，虛構局面。所謂公事但求圓滑而已，於是政治遂趨於黑暗狀態。

北伐後，以黨治國，舊時封建思想的流毒根本肅清。凡事力求大衆化，平民化，革命化。於是公文程式遂有新的改革，以適合黨治的精神。革新後的公文，不僅把以前的形式加以改進，而且所謂諸上亢下的階級觀念亦已廓清。至於舊時公文的駢四耦六與堆砌雕琢的那類文字，以及雜糅摻雜的格律也澈底革除。所有違礙措詞盡事傾簡；盡可能的使其更整簡明，以期使人易於瞭解，而加增工作上的效率。

為着使公文更大衆化起見，幾年來已積極提倡採用語體文，并加新式標點，以革除從

辭交際術變異解之弊，而求遠俗易解。不久以前，真有人提倡以編譯譯寫卷文，我懷疑後
 進也是簡捷的辦法。實有斟酌的必要。因為這樣可以使文詞激增業務進行的效率。但
 我們知道，現在的公文仍是重新開端，確信以後它一定能夠逐漸的向着更新的路上邁
 進。

〔附註一〕「典」如堯典，載在尚書首篇。所謂典，就是法規，凡是國家命令具體的規
 範，都稱之為典。

〔諛〕如大禹謨，皋陶謨。謨是謀議劃策的意思，是公文中最古的一類。唐

；「聖謨洋洋，嘉言孔彰。」

〔訓〕如伊訓。尚書：「伊尹乃明言烈惡之戒法，以訓於王。」訓是教誨的意

〔諛〕如湯誥，大誥。易：「后以施命誥四方。」諛是告誡的意思。

〔誓〕如甘誓，秦誓。誓是約束儆戒的意思。左傳：「國二令，誓於期，所
 以宣號令也。」

〔附註二〕「奏」就是三代的言，陛下對於君主有所獻陳時用奏。自秦迄於清，仍

詔奏章，奏本，奏疏這一類文書，沿用數千年之久。

「章」章也是表奏之一。漢時，羣臣通書於天子的文書，有表、奏、啟、議四種章。章又稱上章，專為謝恩之用。六臣注：「謝恩曰章。」唐以後就少用它了。

「令」令是法，是律，與命的意義相仿。六臣注：「秦法，皇后太子稱令，令，命也。」

「詔」文選註：「詔，照也，天子出言，如日月之照天下。」秦併天下後，改命為制，改令為詔。詔是詔敕教導的意思。

第二章 公文一般的意義

公文是國家傳達政體的重要文書，自屬一般公民所必具的常識，尤其是從事於政治生活的公務人員，更是不容忽視的。

這里，先將公文的定義、特質、以及公文程式的分類與公文的行使，分別在後面詳為述解，以爲讀者參考之用。

(一) 什麼是公文

公文就是公家的文書。所謂文書，就是用文字來表達意見的文件。一般的說來，文書約可分爲私文書與公文書兩種；私文書便是私人間往來的文件，如私人應酬、書信及契約等類；公文書便是各機關間，或人民與機關往來之文件，也就是所謂公家的文書了。

公文當然是一種具有公共性質的文書。詩經上說：「公、公共之事也。」公共的事而行之於文，自然是語不及私，際屬個人立言，也得有公的性質。因此，我們可以給公文下個

實定的範圍：

「凡屬機關團體相互間，或機關團體與人民相互間，爲了有關公益或主張與國家社會有權利關係的事情，而有所商洽、陳述、委託、指示……依了這一定程式以表達意思的書牘，就叫做公文。」

所謂公文書，並不是專指正文文件而言，而是正文以外的附件，如表、冊、單、摺、圖說等件，也是文書內容的一部份，自應與正文一律重視。譬如關於記錄性——如統計表，證據性——如地界圖，計算性——如賬簿，以及條件性——如法租或合同；這一類的附件，有時它的價值比正文還要重大。因爲此類文字能自成一式，往往可以離開正文而單另出手；即使正文稍有疎忽或倒沒有防碍，但此類附件如有訛誤，則正文虛有其表。而內容却實已不符，關係匪淺！所以辦公文的人，切不可專以正文爲對象而對此類附件稍加輕心。因之我們現在研討「什麼是公文？」自然也不能把位置之於文書之外。

另外，關於公文的種類，固然在現行公文程式條例中已有明定，但是除了明定以外，還有一些文書，也發生了公文的作用，是不是應歸公文呢？譬如我國外交的國書、照會、公函、實書、協定之類，各國議會會議的邀請書、議決案、報告書，又如各機關的電呈、電

令、代電，各級法院的判決書、決定書，人民對法院所遞的訴狀，又如各機關的榜示、牌示之類，以及長官的手諭，屬長的簽呈、請帖等等，諸如此類的文書，雖係為明定之所不及，但就其習慣却已有法律上的根據，並且其習慣的係都和幾於條例上的是同樣重要；總此，這一類的文書也得稱之為公文，此層是應該注意的。

(二) 公文的特質

公文既與詩歌、小說、論文那一類的製作文書不同，而又異於一般私人間日常往來的私文書，那末公文的體制，自然得隨着公文作用的特殊而獨出一轍。因之關於用字，造句及成篇各方面與普通文書不同之處很多，然亦不無一定的程式。公文的特質為：它不能像普通文書那樣可以不拘於律的向壁虛構隨便云云，而必須依照一定的程式詩規體類的做去，不容有一點含糊。

至於公文為甚要有一定的程式？就是為了便於行文。如果不定一種表達意思的方式，那末每個人的文字技巧不同，雖有同一意思，勢必構成各種不同方式的文書；因之行文的方式互歧，體制紊亂，使閱文人目迷五色，將不知其所措。舉一個例說：譬如算學上所以

要規定加（十）減（一）乘（×）除（÷）的符號，便是要人明瞭這是有着規律性的意義；一看到用這符號構成的算題，就可曉得這答數的由來，這些符號的作用，也就在讓人很簡捷的明瞭這組織的構造。公文程式的規定，在本意上也就是這個意思。

公文既具有規律性的特質，其體制方面自亦不能同於他文，已如上述。這裏，再略把公文的體制方面與他文不同之處擇要總述一下：公文除筆法略可通於普通文字外，特異點尙有如下所列：（一）戒用助詞——如乎、也、矣、焉、哉之類，助詞一名則拖泥帶水，有牽絆不靈之虞。（二）戒用連詞——如夫、且、蓋、然、而之類，連詞一名則拐彎抹角，盤紆重疊得使人討厭。（三）戒用間筆、間筆一名則雜亂搗蒜不切實用，反而影響正文。（四）戒用隱詞，隱詞一名則詞意含混模糊，隱晦深奇，使人猜度難解，且極容易引起誤會，貽害不淺！其他如敘事求簡，力戒浮腫累贅，以及引用僻怪的典故和歐化的語詞，都在戒用之例。這就是公文與他文特異之點，也就是公文獨具的特色。

（三）公文程式類別

公文之要，首推程式，如對程式明瞭，自無錯雜參誤之虞。在現行公文的程式上講，

大概可以分爲三種：（一）上行文、（二）平行文、（三）下行文。因着種類的不同，自然其用途亦各異；學者應該體察其性質及作用分別去應用。現在特將此三種程式所規定的範圍詳解於次：

（一）上行文——如下級機關團體或人民向上級機關團體送達的公文。

（二）平行文——如同級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團體相互間行使的公文。

（三）下行文——如上級機關團體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團體，或機關團體對於人民所應用的公文。

依照現在明文的規定與通例，上行文只有「呈文」一種，平行文則爲「咨文」與「公函」二種，下行文包括「令」「訓令」「指令」「任命狀」「佈告」「批」六種。而每一種尚包含有性質不同的各類文書，爲醒目計，特分別類釋於后：

（一）上行文

呈文（包括呈請、呈報、呈覆、呈贊、呈繳、呈解、密呈、會呈之類）

（二）平行文

（一）咨文（包括咨行、咨請、咨商、咨送、咨覆之類）

(2) 公函(包括函知、函請、函索、函送、函復之類)

(三) 下行文

(1) 命令(包括公布法規、公布任免、褒揚、嘉獎、懲戒、通緝、諭飭之類)

(2) 訓令(包括、令行、令知、令總、令發、令催、令咨、令轉、通令、密令之類)

(3) 指令(包括照准、未遵准、不准、指示之類)

(4) 任命狀(包括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等任命狀之類)

(5) 佈告(包括通知、保護、禁止、取締、宣告、通告之類)

(6) 批(包括批准、批取、批候、批示之類)

以上所列各類，爲便於學者參考起見，特在本書第八章公文體例篇中分別舉例述解。此外，尚有爲明定之所不及而有法律上屬根據的文書數種，亦爲各機關所常用，特擇其要者類列於后；并敘其性質與作用，分別在公文體例篇中舉例，以資參考應用。

(一) 報告——下級軍警機關對於上級軍警機關有所報告或請求應用之文。

(2) 咨呈——非直轄府等級較低的官署，對於上級官署用之。(例如各區專員

公署對省府所轄各屬處用咨呈，但上級官署對之用公函)

(3) 代電——各機關或人民遇有緊要的公文，欲求投遞迅速，多用代電，亦可謂之快郵代電。特殊時用電報。

(4) 箋函——同級機關相互間日常事件往還，為求簡捷時用之。

(四) 公文的行使

國家所以要給公文規定了一定的程式，是爲了要整齊劃一；既詳如上述，那末，無論機關團體或人民在相互間發生關係時，勢必得依照程式去作公文了。但是公文應該怎樣去行使呢？這裏實也是我們應當必具的常識。

一般的說來，依據公文的體制，其行使的方式，在上行文有(一)直接呈遞式、(二)間接呈遞式、(三)分別呈遞式。平行文有(一)直接致送式、(二)間接致送式、(三)分別致送式。下行文有(一)直接命令式、(二)間接命令式、(三)分別命令式。茲按其不同的方式，逐一詳解詳舉列於次：

A. 屬於上行文之部

(一) 直接呈遞式——就是下級機關或人民把呈文直接呈遞到上級機關里去。

(例) 商人史松北呈嶺南縣政府

即：商人史松北(呈)——>嶺南縣政府

(二) 間接呈遞式——就是像前項的呈文呈遞到上級機關再呈到再上級機關里去。

(例) 商人許鴻飛呈府谷縣政府轉呈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署

即：商人許鴻飛(呈)——>府谷縣政府(轉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三) 分別呈遞式——就是以同一事件的呈文分呈到兩個以上的上級機關里去。

(例) 中山縣政府分呈廣東省建設廳及廣東省財政廳

即：中山縣政府(分呈)——

——>廣東省建設廳
——>廣東省財政廳

B. 屬於平行文之部

(一) 直接致送式——就是同級機關相互間把咨文或公函直接送給對方云。

(例) 湖南省黨部函湖北省黨部

即：湖南省黨部(函)——↓湖北省黨部

(二) 間接致送式——就一般前項的咨文或公函致送到對方再轉送到另外一個機關

里去。

(例) 江蘇省政府咨外交部照會美國公使

即：江蘇省政府(咨)——↓外交部(照會)——↓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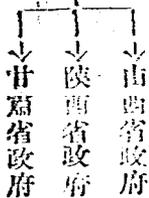
公使

(三) 分別致送式——就是以前同一事件的咨文或公函分別致送到兩個以上的同級機

關。

(例) 銓敘部分咨山西省政府、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

即：銓敘部(分咨)



C. 屬於下行文之類

(一) 直接命令式——就是上級機關直接命令所屬下級機關

(例) 江西省民衆廳命令江西省會警察局

即：江西省民衆廳(令)——江西省會警察局

(二) 間接命令式——就是上級機關把命令行到下級機關執行到再下級的機關去。

(例) 教育部命令陝西省教育廳轉令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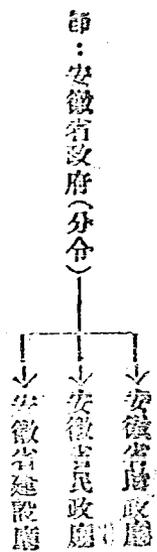
即：教育部(令)——陝西省教育廳(轉令)——

西省立第一中學校

(三) 分別命令式——就是以同一事件的命令分行到兩個以上的所屬下級機關里去。

(例) 安徽省政府分令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民政廳、安徽

省廳設廳



第三章 現行各機關的公文程式

時代是進化的，一些不切合實際底層的遺物，遭受了新時代洶湧澎湃的洪流所沖蕩；於是舊的毀滅了，新的隨着茁生起來，也出一種蓬勃茁榮的氣象。草新舊的現行公文程式，一掃舊時程式的冗雜偏枯之弊，以前明清晰，合實用為最佳原則，俾與黨治下的政治精神相融合。茲將現行各機關的公文程式分類例後，聊供參考。

(一) 行政機關公文程式

國民政府修訂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旨或簽發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訓發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及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各同級機關公文往還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還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簽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I)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

(國民政府十七年九月七日通令各機關遵照)

(2) 各省總商會及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官署行文一律用呈。

(行政院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3) 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

(工商部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咨各省市政府查照)

(二) 司法實署公文程式

司法實署公文暫行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實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 (一) 呈、(二) 訓令、(三) 指令、(四) 委令、(五) 公函、(六) 批、(七) 布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所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令行之。

-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第四條 空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來之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來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來文書。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按年月日先編號，每半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1) 各省高等法院與省政府公文，應互用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經前司法部於十七年一月十三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

(2)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

身懸臂在地的律師公會。行文應用公函。

(前司法部於十七年七月二日電令湖南高等法院遵照)

(3) 凡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部之公文，應在字名上分別填明

「署」或「理」字樣。

(前司法部於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

(4)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在地的律師公會，固有監督之權，行文得用令。

(司法部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指令司法行政部遵照)

(5) 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對於兼理司法縣署行文用公

函。

(司法部於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指令司法行政部遵照)

(6) 區署鎮長與該管司法機關行文，應相互用公函。

(司法部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代電覆重慶劉軍長湘查照)

(三) 黨部團體公文之格式

(甲)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格式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總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規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書諭時用之。
- 二、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三、通告 宣佈關於普通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 四、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啓答時用之。
- 七、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答覆時用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黨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得以令行之。

第八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之議案，應用提案紙，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昭劃一。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乙)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蒙藏盟旗公文程式

蒙藏盟旗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各部會與盟，互用書或公函。
- 三、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四、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五、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七、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十、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五) 教育團體公文程式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

(教育部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 三、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覆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六) 地方自治 關公文程式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定頒行)

一、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鎮、闾、鄰、鄰間往覆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來往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鎮、闾、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長會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區民會機關

區長

鄉居民會議 鄉長

(乙)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鄉 民大會 鄉 公所

鎮 民大會 鎮 公所

區居民會議 區長

鄉居民會議 鄉長

三、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市、縣政府對於區、鄰之呈文用批。

五、市、縣政府與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區、鄰之呈文用批。

六、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鄰對於坊、

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

、或聲請書。

八、區、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區監察委員會

鄉 監察委員會

鎮 監察委員會

九、區、坊、鄉、鎮、間、無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區、坊、鄉、鎮、鎮、鎮、解委員會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四章 現行公文的做法

在前述公文的特質中，我們已經知道，公文不獨在形式上與普通一般文書不同，就是在體制上，也有其特異之點。固然一件公文的命筆措詞，總離不開文書的範圍，但在其組織技巧上，却實有研究的必要。據一般的解釋，公文的組織結構，不外乎有四個段落：（一）敘由、（二）敘案、（三）申述、（四）歸結。爰就其作法上主要的常識，依次在後面加以述論。

（一）公文中的種種稱謂

首先應當注意到的是稱謂。因為稱謂是公文中最重要的一個主題。就往例言，關於公文的稱謂方面是這樣：

（一）上行文的稱謂 下級對直屬的上級稱「鈞」，如「鈞府」「鈞部」「鈞會」「鈞廳」；對上級長官稱「鈞長」「鈞座」。至下級對非直轄統屬的上級機關，除得稱「鈞」外，也可

以稱「大」，如「大部」「大廳」，但對長官却仍應稱「鈞長」或「尊座」，而不能稱「大長」或「大座」。至下級機關自稱時用「職」或「屬」，如「職部」「職府」「職廳」「屬院」「國會」。惟下級人員自稱時，僅用「職」就可以了。例如：「……等因；奉此，職遵即帶同建設科長穆達民馳往該地勘測……」

(二) 平行文的稱謂 凡屬平行機關，不論同級與不同級，或是同一系統與否，均相對方為「貴」，如「貴府」「貴廳」「貴縣」「貴主席」「貴委員」至於自稱為「敝」，如「敝府」「敝廳」「敝處」。

(三) 下行文的稱謂 上級對下級機關稱「該」，如「該部」「該院」「該府」「該廳長」「該廳長」；自稱為「本」，如「本部」「本府」「本廳長」「本廳長」。

上面的稱謂，系就往例而言。北伐後，關於稱人方面的無所更動；關於機關自稱方面的，國府曾於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通令所屬，無論上行、平行、下行，一律不用「職」或「屬」而改用「本」了。因為稱謂謙遜只是行政上無謂的態度，這樣的矯正是必要的。茲將變更稱謂的原令錄下：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局」字；平行者冠以「啟」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用字參差情形，系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以「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應予照辦。除飭處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遵照上面的命令，凡是上行、平行、下行文中，在機關自稱的時候，一概在名稱之上冠以「本」字好了。例如：教育部令行教育廳，自稱為「本部」，而教育廳呈覆教育部，也可自稱為「本廳」。

(二) 鈹由與鈹案

案由在公文中也佔着重要地位，因為他可以算作全文的柱子，全文所含有的意義，都要包括在案由之內。換句話說：案由就是全文總義的縮寫，猶如報紙上新聞的標題似的。所以公文上對於案由是非常重視的。

無論上行、平行、下行的公文，除密件——如「密呈」「密令」可以不鈹由，而以「密」字或「密不謫由」四字代替案由，以保機密外，餘均一律鈹由。過去時代的公文，多鈹兩個同樣的案由，一在公文的面頁，一在正文的起首，用以引起本文。但現行公文嫌其累贅，已將正文起首的案由略去，而僅用面頁上的案由，放在「事由」欄內，以求收文人之閱文人之便利，不過案由本身并無改革。

此外，近年來公文在開端時多沿用一種簡單的案由，如「為呈請事」「為呈報事」「為咨行事」「為令行事」「為令遵事」「為佈告事」等等，像這樣的案由，其作用充其量不過藉以表明公文的性質，是有所請求的呈文呢？或者是有所飭遵的命令呢？而對於公文的内容却無從表明出來。在原則上，這類案由本無足取，因為有「事由」一欄，就可明瞭

全文大概了；緣此現在各機關行文中多將此類案由廢除，惟尚有因習慣關係，仍往往有遞用之以引正文的。

敍由必要能條條在簡明醒目，字數不要過多；因為敍由的目的，就是在以收文機關能夠在短時間內，便於了解全文的意義。如果拖泥帶水的累贅下去，把案由敍得雜碎冗長無疑，是失掉了原來的意義；且使閱文人感到沉悶。其次敍由應該語氣一貫，因為全文所有的意義，必須由這句話中明白自地透露出來，才能夠清楚文字上的組織，才能夠盡了這句緊要的能事。既使因為事實繁瑣，而非數語所能包括了的話，也應該在一貫的語氣中簡扼的敘成，始能醒目。現在舉例如下：

「呈覽本師本年十一月份人馬械彈器材月報表，請審核彙轉由。」

「准領發請電復，關於縣長遺失經歷學歷證件，可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請照轉飭遵照由。」

像上述的兩個例，都是很普通的案由。敍事簡明扼要，雖僅寥寥數語，而已把全文的內容很簡潔的表達出來了。

其次應該注意的是線索，線索就是根據一案的情形加以敘述的文字。每一機關的公文

約可分爲自動的與被動的兩種，自動的就如根據法令，援引案卷，或平空發語而有所敘述的事情，只消一開首就陳述事實好了。被動的公文是以旁的機關來文件根據，而必須先將來文引敘一遍，然後再加以意見或作評斷的申述。

自動的不消說待依照一案的是非曲直的情節加以敘述。至於被動的在敘述來文的案情時，大約分作三種方法：（一）全敘法、（二）撮敘法、（三）截敘法。全敘法就如接到對方機關來文，在復文時，必須把來文完全引敘一遍，然後才能就這案情有所陳述，是使對方免掉本案的麻煩；如果再須把這對方來文轉行到所屬機關知照或辦理時，勢必更得把來文的原案抄錄給他參照，以便辦理。不過，時因爲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生糾纏，便可以把中間的遞轉層次省略；如尙感來文冗繁時，也可就原文加以刪節，以便於閱覽，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或逕改原文，撮其要義略爲敘述，這就是所謂撮敘法了。撮敘法無非是爲了簡便省事，而能使對方機關，在這發行撮敘的案情之中明瞭原文上顯要的意義。

至於截敘法，就是先將原文摘錄案由，或敘入一部份後，用「除原文有案遺免冗敘」（或贅述）外」等式語意，截清上段；再另以「尾開云云」專敘對已最切要的結尾，即可將

全文整個的略而不敘，直接依其結尾申述自己的意思了。例如：

「案奉」

鈞府文字第七〇八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焚毀書版小濫發售之小人書並通俗讀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

「仰卽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此外，如接對方機關來文，須再轉行所屬辦理時，遇原文冗長，不便全敘，案情艱轉曲折，又不便撮敘，那也可以在正文內摘其來文的事由，同時再把原文照抄一件，隨文附發，這樣也是非常簡捷而省事的辦法。

無論自動的敘案，或被動的敘案，只可就顯而言，切忌擅越題旨；意義務必要顯豁，敘事務必要簡括。特別是文字方面，更須力求整齊明淨，總以字不虛設為準則，這便是敘案主要的技巧了。

(三) 申述與歸結

除了例行的承轉公文之外，大凡公文在案情敘明之後，總要加以申述意見或辦法。申述是以所敘的案情作根據，所以在下筆的時候，應該先就案情主要之點，加以十分深刻和精密的審查。對於一件案情的起因、變化、錯綜、曲折，當平心靜氣的考慮週詳，加以正確的見解，用邏輯方法，來決定這案件的辦法與它帶來的結果；然後再作一步一步的申述，把自己要講的事實，理由，或目的，層層顯的筆端寫出來，才不會失體。但這僅是就公文上一樁案件的申述方法，如累為多數事項的敘述。案情複雜，除更須加以縝密的考慮外，再須衡情酌理，或分條目，逐項分析，作論斷的申述，再去依類歸納，庶幾綱舉目張，層次井然，這樣秩序進行，才不致凌亂。

在論斷的時候，主要的得據理引證，簡括明顯而正確；不要隱晦深奇或瑣碎拉雜；更不要根據不切實際的單純而空洩的理論，或信執一己的成見，硬作推重上蓋無理取鬧之論。至文筆方面，自應生勁暢達，而不要繁縟為巧，甚至牽絲雜藤的引用起什麼聖經賢傳那一類混雜難通的句子；這都是在申述時應有的注意。有些人往往自誇淵博，自矜雄才，於公文中散文駢語兼採，白話文言參雜其間；論斷時繁雜閃閃，吞吞吐吐地寫下去，或巧弄玄虛，故涉模稜；結果弄得閱文人瞠目結舌，莫明其妙，往往因此引起誤會而失掉了公文

的作用。彙時一般刀筆吏就常趨這樣伎倆，實則這是一種極大的錯誤。

至於歸結也是公文中的一個要素。因為一件公文的構成，有着四個要件：第一是敘由、第二是敘案、第三是申述、第四是歸結，已如前述；那末一件公文有了歸結才能算是完篇。這歸結無疑的根據申述而產生的，至於申述呢？當然是根據敘案的事實，而敘案是根據敘由；這是很明顯的構成一種循環的連續的關係。緣此公文在歸結時，勢必得把所有敘案上的一切事實與申述上的一切意見，縱合在一塊作一個十分肯定的論斷，乃使閱文人有更深刻的印象，更容易明瞭來文目的底所在。

臨到歸結的時候，必再把一案的情節，重新作一番週密的考慮，以便決定正確的意思來嚴切表達出來。意義自必扼要賅盡，不要再虛設泛論，或節外生枝，以免弄得無法收束。在最后結尾時，更應當注意到首尾連貫；因為起首的是案由，也叫前由，結尾是後由，前後必須相互呼應，始能給人以明淨的印象。現在舉一個例子，譬如商業團體請立案，案由是「只為組織商業團體請予立案由」，經過敘案，申述之后，繼之以歸結，把案情縱括的歸結到一端；「臨結尾時應作「所有請立案之處，仰祈鑒核批示祇遵」或「理合將組織大綱……一併呈覽核辦准立案。」這也就如同其他文章必須前後連貫是一樣。

(四) 擬稿時應有的注意

舉辦一件公文，除了敘由要簡括，敘案要明顯，申述要詳盡，歸結要嚴整爲主要的條件外，關於造句時也當戒用助詞、連詞、間筆、隱詞、其流弊已在第二章公文的特質中詳述過了。現在再就擬稿時應注意之點，概括的補述一下。

(1) 上行文 正是因爲公文是宣達公務上的文書，所以機關雖分階級大小，公文雖分程式尊卑，究其原質却還是立在一條水平線上。因之一案到手，凡屬有利害得失性的意見，不論對方機關的大小尊卑，發管一樣的根據情理來明白的敷叙。不必以爲自己是下級機關而對於上級故意卑屈，遇事畏葸柔靡，不敢多嘴。或者竟至以博上級歡心爲能事，諂媚阿諛，曲意奉承，以求賜予公務上的諒解。這是舊時封建時代的無恥行爲，根本失掉了公務人員底人格與態度。所以對於上行文盡可就一案的範圍，據理剖述，侃侃而談，但求忠實真誠，一切非分的虛僞客套皆當擯棄，務必使一件公文發出之後，讓上級信任採准，無駁斥呵責之虞。

(2) 平行文 在擬辦平行的公文時，除了具備普通公文一般要件之外，更應注意到

態度要謙虛而恭遜，精誠共濟，不致有傷感情。尤其在辯論時候，當在把握情理的成分體察明白之後，應辨清自己的立場，然後據情抒發意見。過偏過激的論調均所不取，說話要有根據，既不宜過事鋪張，也不宜故爲掩飾。自己的責任決不往旁人身上推諉，只是實事求是，作剛直的陳述，不可稍存欺僞與敷衍的心理。至於離開事實巧弄玄虛，或因一語失和，動輒意氣用事，自覺理直氣壯不示讓步。甚或劍拔弩張，怒氣瀾瀾地去恣詆詈，這是公文上決對不許有的怪現象。

(3 下行文) 對於下行的公文，總處之不要稍顯矜誇誇大的神氣來標榜自己的尊嚴。凡事常剛正廉明，不持過偏之見，毋爲己甚之詞，摺除一切虛文隱語，重尙事實。態度要雍和持重，寬嚴并濟。所有一切警戒語句，如「糊塗昏聩」「荒謬已極」「毋再多覆」「致于咎戾」等等，總以少用，最好能不用爲是。既使下級一時有了錯誤，也不必動僂傲之氣，當極力和平莊重樣的來予以糾正。務使情無隔閡，令出必行，俾威信得以堅固。此層在擬稿的人是不容輕心的。

第五章 現行公文用語

所謂用語，就是公文中某一種語句，專於某一種場合適用，各專其旨，固定不移。不過公文的種類各有不同，因之習用語也就綱目繁雜，除少數用語可以通用外，餘者用法自必觀其體裁而互異。如果用法不明，則張冠李戴，勢必貽人之譏。茲當適應現代實用起見，特將上行、平行、下行三部門的不背潮流的用語，擇要分類臚述，以便學者知所採擇引用。

(一) 一般的用語

首先應該臚述的是一般的用語，這種用語，就是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文中都可通用。除此以外便都是專用的了。

「查」凡引據法理，援引舊案，或平空發抒意見，均可用「查」爲開端詞。例如：「查錄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載有關於印金之審查事項。」「查拉威建國，首重圖

結。

「頃查」「茲查」「現查」係指正查某一種事情時用。例如：「頃查各廳處逾期造報該項查報表者，固屬不少，而任意延宕者，亦所在多有。」

「前查」「曾查」「經查」「業查」係指已經查過某一種事情時用。例略。

「案查」用法同「查」，係表明其爲有案可稽，意義較「查」字爲狹。例如：「案查前准內政部咨：」「案查各縣地方預算，業經本廳通令遵照編送在案。」

「在案」用在敘述前案之收結處，以便引起下文。例見前。

「各在案」用在前案不止一事，或一事曾經有案數次時用。例如：「……業經分別轉飭遵，照并電復鈞院鑒察各在案。」……當經轉發祇領并函復查照各在案。」

「在卷」「各在卷」用法與「在案」「各在案」同，多用於有卷可稽時。例略。

「有案」是證明所述的案情，并不是屬構，即是在對方也是有案可以稽查的，用法同「在案」。例如：「……前曾於上年十一月二日咨請貴府查照轉飭遵照與辦有案。」

「到」「過」多在接到對方來文到達時，或又轉行其他機關時用。例如：「……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到局。」……懸予轉請審查等情到廳。」

「轉」在間接的轉到來文時用。例如：「……轉令到處。」……轉請到署。」

「當經」「即經」「立經」表示立刻經辦的意思。例如：「當經馳往驗查。」

「曾經」「前經」「業經」「早經」表示過時已久。例略。

「茲經」是屢次的表示。例如：「查除奸運動送經派員分赴鄉間宣傳。」

「并經」一事分致數處時用。例如：「查此案前已呈復鈞院并經函知外交部。」

「茲經」「現經」表示現在已經的意思。例如：「茲經刊就木質鈐記一顆……」

「歷經」「節經」「復經」「均經」「已經」「嗣經」「續經」「經於」「業於」「已於」等等，都是表明敘述各件或已有案，或合併辦理的用語；辦稿人應按其不同的意義加以運用，茲不多贅。

「去後……前來」此項用語大抵是在敘述經過手續的關連處。例如：「遵經轉飭查復」

也 報去後，茲據呈稱：「如何如何」等情前來……」

「除……外」凡與本文有連帶關係的事情，或同一案另有其他方面的作用，用此以闡顯

到下文。例如：「除分令外」「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除另文呈請保安處備

案外。」

「爲此」特此」是表明專爲此事而發文的意思。例如：「爲此據實轉請查辦」爲此呈請鈞長核示。」

(二) 屬於上行文方面的

「竊」是申述意見的引叙語，含有謙卑恭遜的意思。例如：「竊本處自奉令成立以來。」其他尚有「竊維」「竊以」「竊按」「竊查」用法亦相同，均示謙恭。例略。

「奉」是敬承的意思。在叙奉長官命令或上級機關來文時用。例如：「奉鈞長諭：」「奉鈞應令開：」

「案奉」此語用法與「奉」字同，係指來文有案。例如：「案奉鈞部東役工代電內開：」

「茲奉」「現奉」「頃奉」「前奉」「業奉」係指奉到來文未久或已久的意思。例略。

「洪奉」屬引奉到來文的意思。例略。

「呈奉」「轉奉」在引述已經呈奉上級命令時或間接奉到來文時用。例如：「……會由本廳於上年九月間列表呈奉鈞府指令『應准照辦』……」「案奉民政廳佳代電，轉奉鈞府令開：」

「內開」令開」，引敘上級來文的起語。例略。

「略開」「厚開」「後開」略引上級來文用「略開」；不錄來案全文，僅摘錄原文結尾時

用「略開」或「後開」。例如：「……尾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憑單。』等因；奉
此……」

「等因」敘上級來文，即用「等因」二字以爲關結。例見前。

「各等因」：在上級來文止一次一處，及不止一案而可併案辦理的時候用。例如：「

案奉建設廳本年五月八日令開：『如何如何』同日奉令開：『如何如何』各等因；
奉此……」

「奉此」這是公文中的承上啓下的用語，多承接「等因」或「各等因」之下。「奉此」以後即須接

述意見或辦法。例見前。

「遵經」「奉經」「遵卽」「遵於」「遵卽」：在呈復文中，表示已經遵辦。例如：「遵經仰屬嚴防。」「遵

於本月三日接發視事……」

「遵查」：是遵照查辦的意思。例如：「遵查該所長等呈請查禁，自屬切要之圖。」

「正遵辦聞」「正擬辦聞」「奉到上級案」：次來文，正在遵辦或擬辦時，而第一、二次來文又同

那末在呈復時，於敘明第一次來文之後，加「正遵辦間」或「正擬辦間」一語，以起下文。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或正擬辦間）復奉鈞廳訓令內開……」

「正核辦間」意義與前稍有不同，含有奉令擬復的意思。例略。

「令同前因」凡是繕處上級來文，內容一樣，無末在複遞時，則把第一次來文敘明后，不必復複述第二處來文，就可用「令同前因」以取簡括。例如：「……奉此，正核辦間，復奉鈞會令同前因……」

「茲奉前因」「奉令前因」「奉批前因」在呈復文中，常在發抒意見或辦法之后，用「茲奉前因」或「奉令前因」來作返照，以要引入後文。例如：「……遵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核備查。」至「奉批前因」係在奉到批示後還有所陳述，用法同。例略。

「所有……緣由」「所有……情形」這是總括前文的語句，也是呈文將結尾時的闡顯語。例如：「所有發行市政公債建設市政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所有會同敬呈經過情形……」

「是否適當」「是否可行」「可否之處」「可否……之處」對於自己的主張或意見，請示當否或

可否時用。例如：「所有擬具屬官任用規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

「可否准予從優議卹，以酬勞勳，而慰忠烈之處，理合呈請察核示遵。」

「如何之處」「如何……之處」請示如何辦理時用。例如：「如何之處？仰祈察核指令遵行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

「理合」就是理應如此的意思，在結束本文時用。例目前。

「仰祈」「仰乞」「伏祈」「祈」「擬請」這是結尾時的祈請語。例略。

「酌奪」「裁奪」請求定奪施行時用。例如：「伏祈酌奪施行。」

「核示」是察核示遵的意思。例略。

「鑒核」「察核」是不敢自專而請上級查核時用。例略。

「施行」是請求實施的意思。例如：「仰乞察核施行。」「仰祈鈞座分別採擇施行。」

「示遵」「令遵」是請求指示，以便遵辦。例略。

「指令遵行」「指令祇遵」「批示祇遵」請求以指令或批答示遵時用。例略。

「迅賜辦理」「請求速辦」一種事時用。例略。

「備案」「備查」 請求存案，以便日後考查的意思；大抵於報告事項時用。例如：「仰祈鑒核備案，指令遵遵。」

「備呈」 請求上級把本文轉呈到其他上級機關去時用。因為行政的組織上，不能越級呈遞公文的原故。例如：「為此備文呈請向府鑒核，俯賜轉呈省政府備案。」

「實為公便」「實為恩便」「實為德便」 結束呈文以補助語氣時用。惟「實為恩便」與「實為德便」多於人民所有請求或機關請求賬印的時候用。例如：「仰祈鑒核令飭遵行，一實為公便。」……以懲兇暴，而安良善，實為恩便。「仰乞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千元，以慰幽魂，實為德便。」

「毋任待命之至」「毋任迫切待命之至」「毋任懇企待命之至」「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緊要事件，急切的請候上級的指示時用，後者語氣較切；至「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是對上級請求比較嚴重的呈文生適用。例如：……務乞俯念災黎，急撥巨款，拯救子遺，毋任待命之至；除即日離職就醫外，伏祈速簡賢能，接替要政，迫切陳詞，務懇俯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合併聲明」 此項用語，系用於一文兩敘之處。例如：「再此早由本會計處主稿，

合併陳明。「再應務已交總書主任于堯青代拆代行，合併陳明。」

「謹呈」這是呈文終結時的例用語。例如：「謹呈 國民政府」

「右呈」「右項謹呈」用於報告終結時。例如：「右呈 騎兵第五師師長鑒」

(三) 屬於平行文方面的

「准」是根據的意思，在咨文或公函中引敘來文時用；如上行文的「奉」似的。例如：

准貴廳編字第四六二號咨開：「

「案准」用法與「准」同，系指來文有案。例略。

「接准」「頃准」「茲准」「現准」「前准」「經准」「已准」系指接到來文未久或已久的意思。

例略。

「迭准」屢次接到來文的意思。例略。

「轉准」「以准」間接的接到同級機關來文時用。例如：「接准山東省政府咨：轉准貴部咨

開：「

「內開」「咨開」「函開」引敘咨文或公函的起語。例略。

「略開」略引同級來文時用。例略。

「等由」「等因」敘畢來文，即用「等由」「等因」二字作圖結，亦可通用「等因」；但上行文只能用「等因」，却不能通用「等由」。例略。

「各等由」「各等因」是在敘同級來文不止一處或一件的時候用。例如：「頃准貴部公函

內開：如何如何復准財政部公函內開：「如何如何」各等由；准此……」

「准此」這是平行文中的承上啓下語，作用與「奉此」同。例略。

「茲准前由」「茲准前因」在咨文或公函復文中，於發抒意見或辦法之后，用之以作回應，

藉引下文，作用與「茲奉前因」同。例略。

「准咨前由」「准函前由」用法同前，惟系限於咨文或公函復文中的用語。例略。

「咨同前由」「函同前由」在收到幾處同樣內容的咨文或公函，於複述時，只消敘明第一次

來文，餘者就可分別用「咨同前由」「函同前由」概括的表示了；作用與「令同前由」

同。例如：「案准會公函內開：「如何如何復准民政廳函同前由：……」

「可否……」「應否……」「是否可行」自己對於某一件事，不便自作主張去辦理，徵

詢對方的意見時用。例如：「……至該巡長等辦事得力，破案迅速，可否呈請省

政府從優嘉獎，以資鼓勵，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所謂無窮記過處分，應否照准？」

「何」如何之處「如何辦理之處」「有無……之處」查詢對方對某件事情的意見或辦法，及對某問題，當事有無何種情形時用。例如：「如何之處，請相應諮詢查照見復為荷！」「有無妨礙交涉河廢之處？」

「特此相應」有同理應如此的意思，作用與「理合」同。例略。

「請查照函」「備請」表示送達公函或咨文的意思。例如：「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送上，希即查照辦理。」

「希請」「函請」以咨文或公函表示請求時用。例見前。

「仰希」「希即」「至希」「敬希」「希為」「請察」「煩即」此項用語是表示希望。例見前。

「并希」另外還有希望時用。例如：「請類查照，并希通飭知照。」

「查照」是希望對方查明勸照的意思。例見前。

「查照辦理」是不僅希望查照，而且希望實施。例見前。

「查照見復」「查照見復」希望對方有復文時用。例略。

「查核辦理」「查核施行」「核奪施行」「查照備案」可按其意義照運用，不另添一舉過。

「為荷」「為盼」是所至盼「是所至荷」「是幸」「是至幸」「實為公荷」結束咨函用以補足語氣，表示一種希望、情感。例略。

「實級公館」「至級公館」意義與前幾項相同。例略。

「再……合併聲明」用法與上行文所用的相同。例如：「再此次所募傷兵難民棉衣三百件，內有一百件業於前日派員送註貴會查收，合併聲明。」

「此咨」「此致」這是咨函總結時的例用語，作用與「謹呈」同。例如：「此咨甘肅省建設廳」

（四）屬於下行文方面語

「呈悉」「報告悉」「電悉」「代電悉」用於對下級請求事項，有所指示時用（包括指令及批示）以作簡括的開端；至來呈以報告或電報或代電送達的，即用「報告悉」「電悉」或

「代電悉」。如來電以韻目代表日期，那末更該寫明某電悉。例如：「江電悉」
「案代電悉」

「兩呈均悉」「兩報告悉」「兩電均悉」「呈電均悉」在下級來呈，或報告，或來電已不止一次，或來文有呈自電時用。例略。

「呈件均悉」「呈暨附件均悉」「呈表均悉」「呈冊均悉」這是在來呈另有附件，或專指某項附件時用。例略。

「據」就是根據，引敘下級來文時用。作用與「奉」「准」同。例如：據該局本年一月二日呈稱：「

「案據」用若同「據」，指來文有案。例略。

「現據」「因據」「茲據」「前據」「業據」「經據」系指接到來文未久或已久的意思。例略。

「查據」初次接到來文時用。例如：「查此案，據該團呈請轉報到師。

「前據」間接，指下級前次來文時用。例如：「案據教育部呈，轉據該處副代電稱：「

「呈稱」「報稱」「電稱」「聲稱」引敘下級的呈文、報告、電文、或當面聲請時的起語。例

略。

「復稱」引敘下級呈復文的起語。例略。

「略稱」略引下級來文時用。例略。

「等情」「等語」敘畢下級來文，用「等情」以作闡結；作用與「等因」「等由」同。例略。至一

等語」多在根據下級而呈時，或引敘法律條文與議決案時用。例如：「按該處長報稱：『如何如何』等語。」「按某法第幾條規定：『如何如何』等語。」「

「前來」在敘述下級機關來文到達時用。例如：「……請予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前來。」

「據此」承接「等情」或「等語」之下；作用與「奉此」「准」同。例略。

「呈同前情」作用與「令同前因」「咨同前由」相同。例略。

「茲據前情」「據呈前情」「據稱前情」在令文中，於意見或辦法之後用之以作回應，與「奉

令前因」「准函前由」作用是一樣。例如：「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業轉到廳，當經轉呈省政府核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

「所請……之處」「所請……」節」「查所請……各事」「轉請……各節」這是概括下級來文所請事項時用，也是令文將收呈時的關鍵語，把案由內所敘述的意思重行點出，以

爲前後呼應。例如：「所請壽職之良，着毋庸議。」「所請令行其縣發給護照一節，未便照准。」

〔據報各節〕「據報……各節」所稱……各節」〔查得奉呈所得各節〕在概括下級所報稱各事由時用。例如：「查得來呈所稱各節，關係財政，應由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本廳，再予核辦可也。」

〔據復各節〕據復……各節」在概括下級呈復各事由時用。例略。

〔有無……〕「有無……情事」在查詢下級對某事有無何種情形時用。例如：「有無串通情事？」

〔是否……〕「查詢下級意見時用。例如：「查該員所稱各節，是否屬實？」

〔所有……如何〕究竟……如何」查詢下級對某一項事之情形及實在情況時用。例如：「所有……如何」究竟……如何？」

〔尙屬實情〕尙無不實」尙係實情」尙無不合」尙屬相符」事屬可行」尙屬可行」尙屬妥協」尙屬周詳」這是對下級所請的或所擬辦法認爲是實在，或與事理相符，或妥當可行的時候用。學者可缺其意義採用。例略。

「暫准備案」「暫准試辦」「姑予照准」「姑准備案」「姑准施行」這是假定的表示，凡對下級所呈請的均為暫可准許時用。例略。

「應予照准」「准准備案」「應准銷案」「應准施行」「准如所請辦理」「准如所擬辦理」對下級所請之項事或所擬辦法，准許辦理時用。例略。

「似有未合」「似有不合」「殊為不合」「殊有未合」「諸多不合」「殊屬非是」對下級所請認為不合管理時用；後者語氣較重。例略。

「暫難照准」「遲難照准」「未便照准」「未便准行」對來呈所請，尚有考慮的必要，暫時尚難准許時用。例略。

「碍難照准」「碍難准行」「所請不准」「萬難照准」「斷難照准」對來呈所請認為不當或因難很多，不予准許時用。後者是十分堅決的表示不准。例略。

「特斥」「應予申斥」「專斥不准」對下級來呈所請認為無理，加以訓斥及不准時用。又「特斥」，多承接「殊屬不合」或「殊屬非是」等類語句之下。例如：「查來呈所稱各節，殊屬不合，特斥！」

「應從緩議」「應毋庸議」「着毋庸議」表示對下級所呈的意見，認為并非切要，可從

設計議，或認爲無庸議的價值，也是不准的意思。例如：「所請增設建設科之處，應從緩議。」

「毋行再瀆」「毋再煩瀆」「毋再贅瀆」「毋得率瀆」「毋得越瀆」是不許下級再來呈煩瀆，或越級輕率呈瀆的意思。大抵用在對下級已經申斥過的令文上。例略。

此外尚有如「荒謬已極」「糊塗昏曠」等項申斥語句，現行公文中多已廢除；便是上列諸項申斥語，亦以少用爲宜，既使在不得已時用之，也應該將理由敘明。

「合行」「合亟」是合宜的意思，在結束令文時用；作用與「理合」「相應」同。「合亟」詞意比較急切。例略。

「令仰」「電仰」「仰即」「着即」表示以令或電令差遣的意思。例如：「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仰即確實遵照辦理具復。」

「仰將」「着將」「并仰」令下級將某事辦理，或另外加辦某事時用。例如：「仰將該員任事日期具報備查」并仰送即飭屬一體嚴緝。」

「卽便知照」「卽便遵照」令下級體會令文的內容，或遵令照辦的意思。例見前。

「遵照辦理」「查核辦理」「查明辦理」 令下級遵照令文辦理某事，或查照斟酌去辦理某事時用。例略。

「一體知照」「一體遵照」 令下級一體知照或遵照某事時用。例如：「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具報備查」「具復憑奪」「呈候核奪」 令下級呈報某事以備查考，或再呈復以便核奪時用。例略。

「一體週知」「俾衆週知」「仰各遵照」「其各凜遵」 此項用語多在公佈人民知照，或遵照某事時用。例如：「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

「勉旃勿違」「其各勉旃」 爲此佈告，這是含有勉勵的意思；希望下級勉力的去做，不要違背命令。例如：「仰該縣長勉旃勿違，切切此令。」

「有厚望焉」「有至望焉」 表示對下級期望的殷切。例如：「仰即切實遵照推進，不庸長有厚望焉。」

「勿忽」「毋稍玩忽」「毋得怠忽」「毋得稍忽」 令文將畢，勸誡下級不要疎忽。例如：「仰即分別辦理勿忽！」

「勿遠」「毋得稍遠」「毋得違誤」「毋稍違抗」「毋得疏虞」勸誡下級不要違背。例略。

「勿延」「毋得玩延」「毋稍延宕」「毋得稽延」「毋得違延」「勿再延誤」「勿再玩忽」勸誡下級不要延遲；至「勿再延誤」「勿再玩忽」，多用於第二次催促的令文上。例略。

「毋得稽徇」「毋稍稽延」「毋得稽飾」警誡下級對某事不得徇情。例略。

「毋得混同具文」「毋勿混同具文」切誡下級不要把令文看做尋常一般文章。例略。

「干咎」「致于未便」「致于各異」「致于咎謫」「致于究詰」「致于懲處」警誡下級時用。例如「

毋得違誤干咎！」

「定于懲處」「定于嚴辦」「定于嚴懲不貸」是最重的表示。警誡下級如果違令，一定加以懲處。這種語句多在十分緊急時用。例略。

「決不寬貸」「決不姑寬」「決不賒徇」是最堅決或語氣，毫無通融的餘地；意思是說決對不寬恕的。不過像前列的幾種警誡語句，總以非至實不得已時不輕用它為原則。

「切切」是令下級特別注意的意思。例如：「切切！此令。」「切切！此佈。」

「為要」是「要」是為至要，是「切要」，是「要緊」的意思，令下級慎重的表示；後者表

明更緊要些。例如：「仰各遵照勿違為要！」

「可也」表示可以；是「就是了」的意思。例如：「仰速派員前來具領可也。」

「此令」「此批」「此佈」（或特此佈告）、「此告」（或特此通告）在令文終結時用「此令」「批

示終結時用「此批」「佈告用「此佈」，通告用「此告」。例略。

（附註）關於公布法規命令，及任免令狀的用語，可在本書第八章公文體例中的一

命令之部」及「任命狀之部」參酌引用；不另贅述。

第六章 公文標點與行款

關於標點與行款，在民國十九年二月教育部頒布的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內已有詳密規定。至二十二年先由行政院參照教育部的辦法復經國民政府直轄機關人員會同斟酌，將標點符號摘出七種，暫先採用，以期簡單而易行；至所餘各種仍表示將來逐漸全採，關於行款方面則大致相同。於同年十月二日通令所屬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茲特就標點與行款分別在後依次例述，以便應用。

(一) 標點的種類

教育部所規定的標點，計有下列十四種：(1)頓號、(2)逗號、(3)支號
 [、] (4)綜號 [⋯] (5)句號 [。] (6)問號 [?] (7)祈使或感歎號 [！] (8)提引
 號 [「」] (9)複提引號 [『』] (10)省略號 [……] (11)破折號 [——] (12)專名號
 [⌒] (13)書名號 [⌒] (14)括弧 [() 或 [()]]

至於國民政府所規定的是採擇教育部的辦法加以簡節而定的，計下列七種：（1）逗號（2）句號（3）提引號（4）複提引號（5）省略號（6）專名號（7）括弧。

根據國民政府的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第一項，曾規定：「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再普觀現今黨治下各機關所引用的標點，已多兼備兩式，所以我們特把全部標點演例釋解，俾辦稿人知所採用。

（二）標點使用法

（1）頓號「、」用於相連之各同類字詞之下。

（例一）查本省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業奉考試院公告。

（例二）查本局捐務徵收所經收房捐、舖捐、車捐、柴戶捐、等項捐款，向由捐戶親到南斜街捐務徵收所納捐領照。

（2）逗號「，」用於意義未定之語尾。

（例一）現值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

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

(例二) 育嬰採節，均係慈善事業，自應妥為經理。

(三) 支號：「用於複句內之各分句間。

(例一) 查軍人擅入儲寮，已于法紀；况又藉端滋擾，破壞秩序。

(例二) 尾闈：「相應咨請查照樣辦」等由；准此……。

(四) 綜號：「用於引敘文及示例語之冒句下。

(例一)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

(例二) 核其所持理由，計有三點：

(五) 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已交市政工程處查核辦理矣。

(六) 問號：「用於疑問語氣之句末。

(例一) 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視奪公權，有無差別？

(例二) 所有懇請從優給卹緣由，是否有當？

(7) 祈使或感歎號「！」用於祈使或感歎語氣之句末。

(例一) 仰即遵照嚴厲執行爲要！

(例二) 該生等向學情殷，殊堪嘉尚！

(8) 提引號「□」用於提示特殊字、詞、語、句、及引敕文之首末。

(例一) 准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代電：請將派員承辦常關特稅一案，

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例二) 業經列表呈奉會計處指令：「應准照辦」。

(9) 複提引號「□□」用於引敕文內另引文之首尾。

(例一) 案奉鈞府東代電開：「案奉民政廳訓令略開：『該縣各區指銷鄉鎮自

治，是否依照原定程序進行？改組鄉鎮已否全部完竣？俾速核實具報

，以憑考驗！』等因。仰即遵照，尅日核實具報，憑轉！』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

(例二)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依據組織法，請令

飭交通部移交各無線電機關，及無線電各項文件規章、合同、契約以

及經恩國際電政公會來往文件」等情，令仰遵照一併移交接管員轉領。

查「」等因，奉此……。

(10) 省略「……」(占兩格)或作「略」用於文中省略語句處。

(例一) 公教文書的，仍然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效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博學或升學於注重「言的學校。

(例二) 空准貴處函開：「查國家施行印花稅，重在實貼，商民計數錄，雖已推行有年，仍不免有取巧偷漏情事……為此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遵照，所有各種憑證及最普通之發貨票，均應切實遵貼，其貨價在一元以下，滿圓發票者，即由「皮代貼」花……」等由。

(11) 破折號「——」(占兩格)用於「中有夾註或申明前義等語之間。

(例一) 查本部每日辦公時間，現規定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半止——以火車鐘為準。

(例二) 袁海珠因犯刑事嫌疑，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移送該管法院。

（例一）即隨國編政府——審判判決後再行懲戒等類。

（12）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

（例一）據華興汽車公司經理徐青鋒呈稱：

（例二）仰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此項卷宗移交本部接收。

（13）書名號「——」用於書名及表冊之類與名稱之左旁。

（例一）仰將該員著作政治經濟學史彙部審核。

（例二）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實行細則酌量影印，妥為修正規定。

（14）折弧「〱」或「〱」用於不連下下之氣夾註詞句之首尾。

（例一）茲謹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九時，假革命公園舉行奠國各界反侵略運動宣傳大會。

（例二）除將原規定追加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 行款的規定

參照國民政府與教育部規定的行文款式，計有十三項，茲選項錄述於後。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帶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一」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另行頂格寫；如系間接稱謂，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

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拆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另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二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

句號、問號、祈使或感歎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8)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歎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歎號；如果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之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第七章 公文用紙

從前各機關所用的公文紙，不獨紙料互有不同，而且形式大小不齊，以致在行文及歸訂歸檔各方面，均嫌繁雜不便；爰經行政院於十七年十二月第八次會議決議劃一公文用紙式樣，又於二十二年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改公文稿面式樣，均經先後呈奉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其所有規定的式樣均頗簡明扼要，尤以全國各機關通用，的確是在公文史上開一新紀元。

(一) 公文用紙的規定

關於公文用紙，既有明確的規定，自當遵照施行。國民政府通令劃一公文用紙時，特附有劃一公文用紙說明，茲就其要點撮敘於後：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示、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收到年月日、收文字號各員。其事由一欄，均規定由發文機關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併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并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採取參由致延誤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核閱，主管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示欄註明辦法。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適用新式公文紙之各機關或人民與訴時暫行應用。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核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期、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辦稿時應按稿面所載處理程序分別辦理，自發稿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期，既易檢查，且可考各職員有無積壓，以收

辦事嚴速之效。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宗「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由、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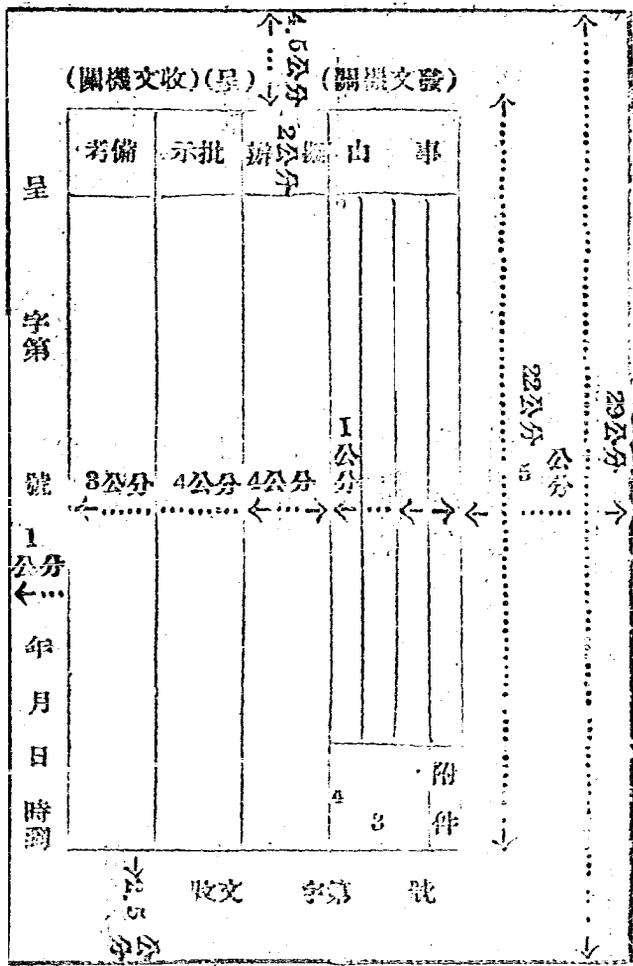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另外，現今各機關，除仍多通用上項公文用紙外，并另有一種新式公文用紙，系散頁裝訂式。其式樣系文面僅有事由一欄，事由右側標明發文機關名稱、文別、下方印守發文號數，及發文年月日，也就是蓋印的地方。所餘地位，均印有如文內之線格，亦即由此敘述正文。至於文內亦每頁每面十行，惟無底頁。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文，均適用此種用紙；其式樣固頗簡明實用，如國民政府各部及省政府各廳處及縣政府現已多採用，式樣雖小有差別，但大體上不相軒輊。茲亦按其普通式樣在後面加以圖說，藉備參考。

(面文)

第一頁

(上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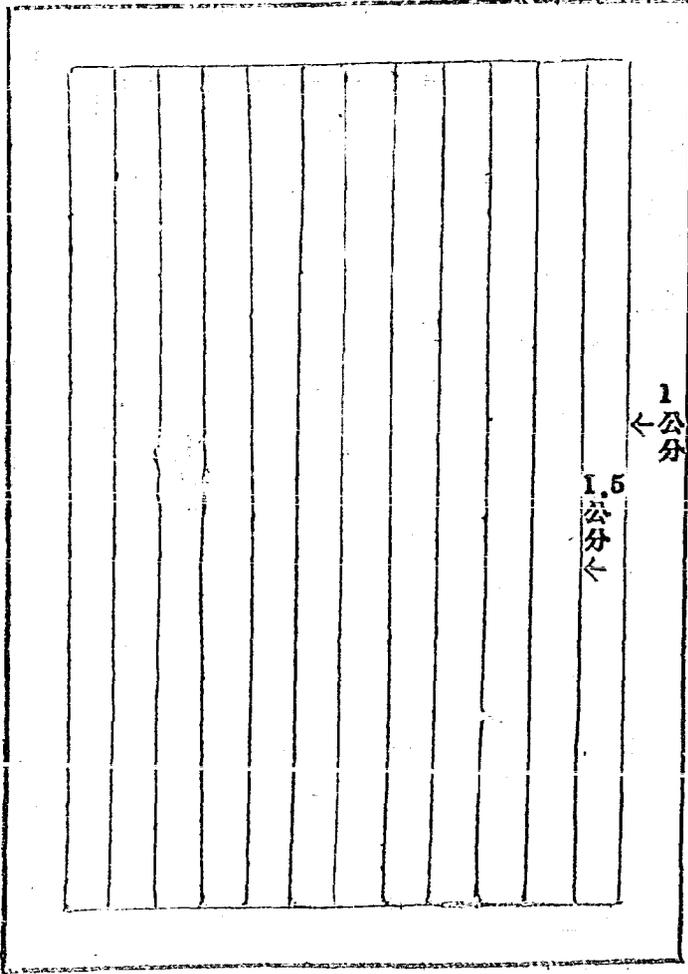
(一) 上行文用紙式樣

公文紙式樣

(心文)

面二第 頁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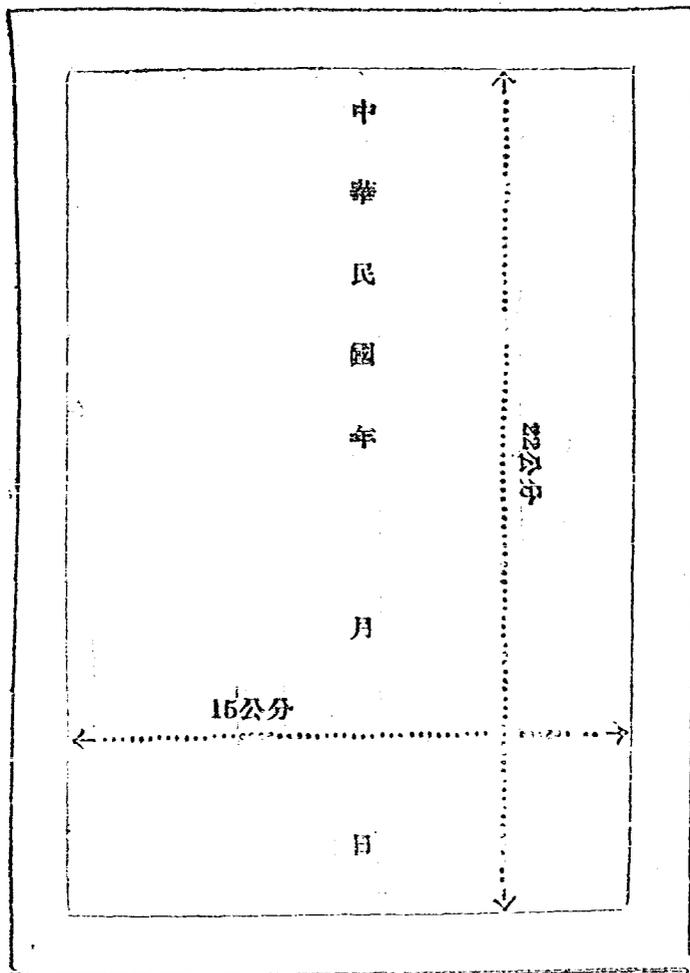
(文行上)



(底 文)

第 二 頁 第 二 頁

(文 行 上)



△註▽ 第二頁第一面同第一頁第二面

(函文)

而一第 頁一第

(文行平)

(文別)	(關機文收) (別文)		(關機文發)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收文			字第	
								號	

(2) 平行文用紙式樣

【前同寸尺】

(函文) 第一第 頁一第 (文行下)

(文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關機文收) (別文)		(關機文發)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收 文 字 第 號

(3) 下 行 文 用 紙 式 樣

(前 同 寸 尺)

(心文)

第二面 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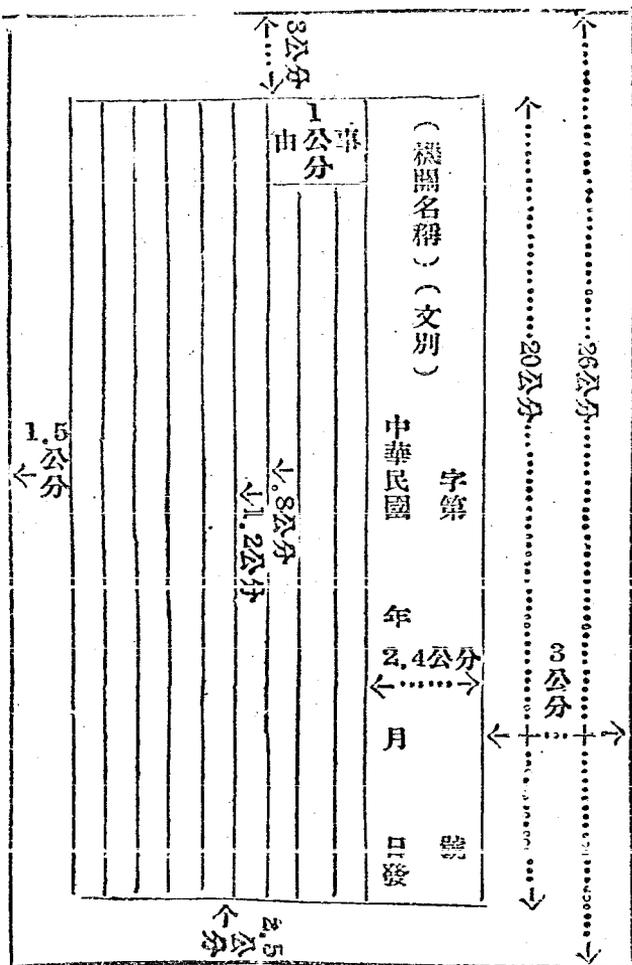
(文行下)

△下行文第壹頁第一面與第二面亦與上行文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訓令) (指令) (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文行平同 寸尺)

(面文)

(4) 新與的用紙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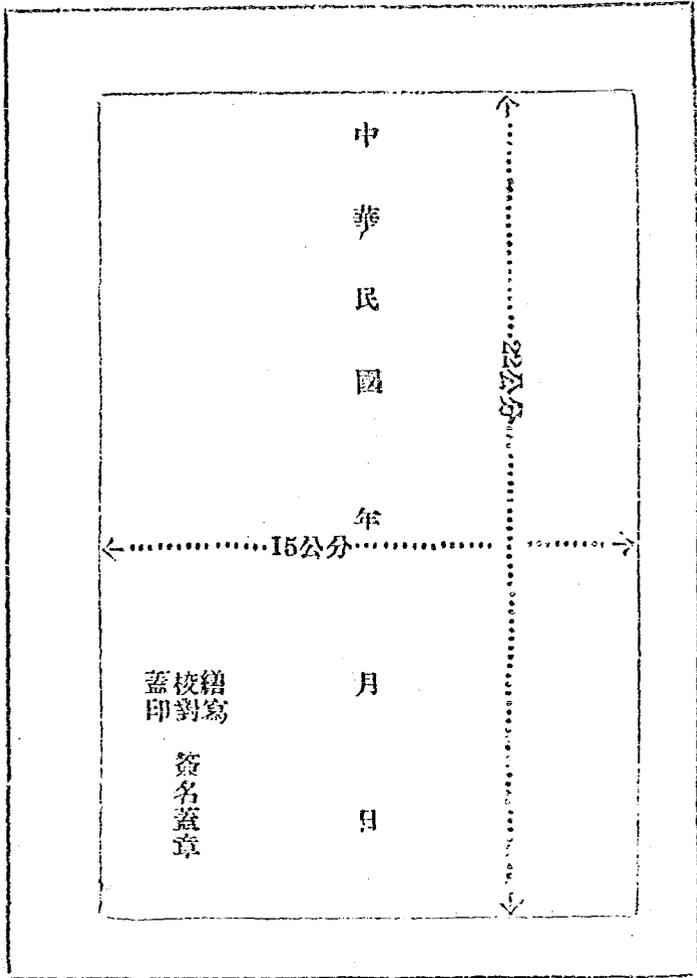
△註▽此項用紙系散頁裝訂式，文心每頁每面亦十行，如上行文第一頁第二面，每行寬一公分二公厘，惟無文底，其印信即蓋於文面之年月日處。

(紙由電文)			(關機某)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理	專
							附 件
							【前同尺寸】

年
月
日
時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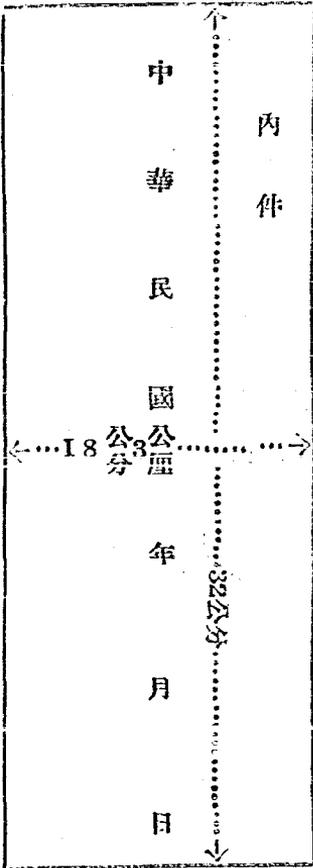
(5) 文電稿由紙式樣

(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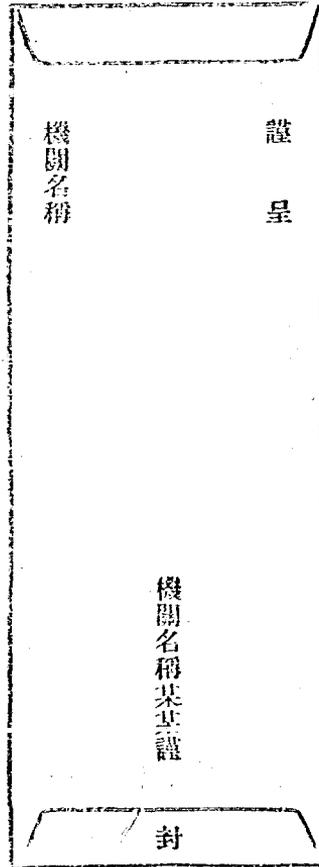


△註▽ 稿心紙同上行文的第一百第二面及第二第一面

(文行上)
(面背套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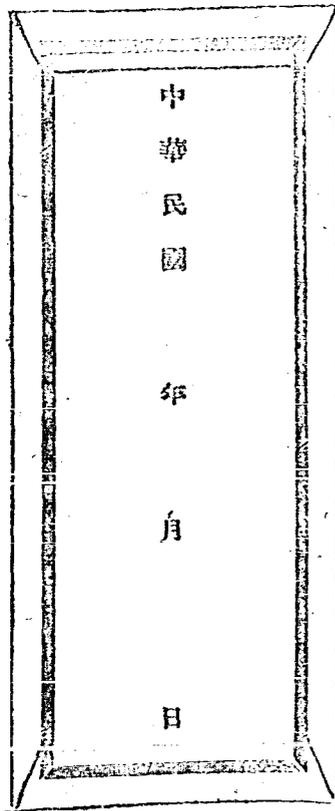
(文行上)
(面正套封)



(7) 上行文封套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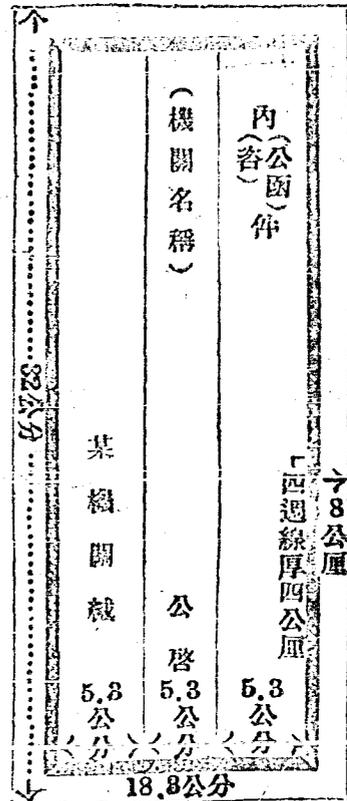
(文行平)

◁面背套封▷



(文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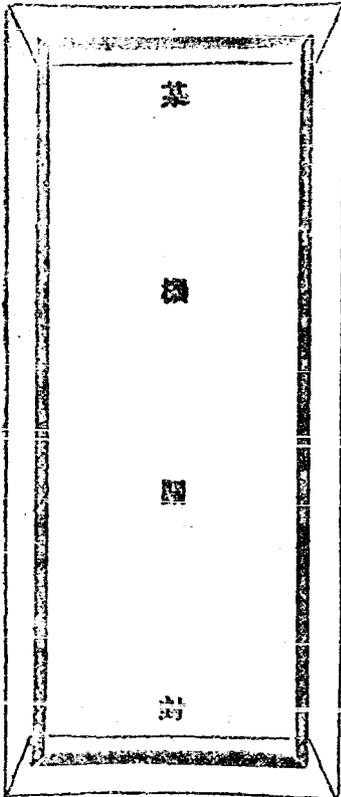
◁面正套封▷



(8) 平行文封套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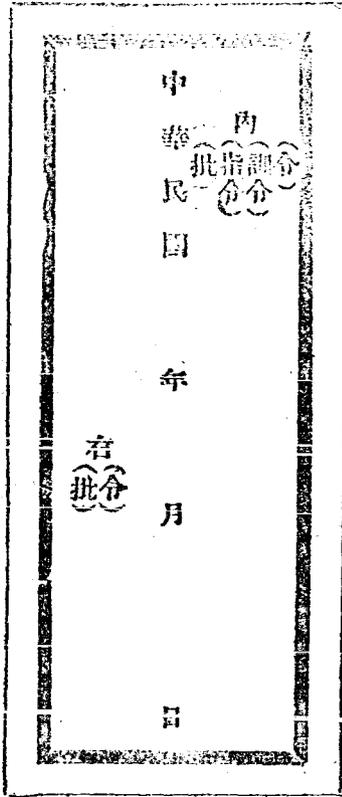
(文行下)

◁面背套封▷



(文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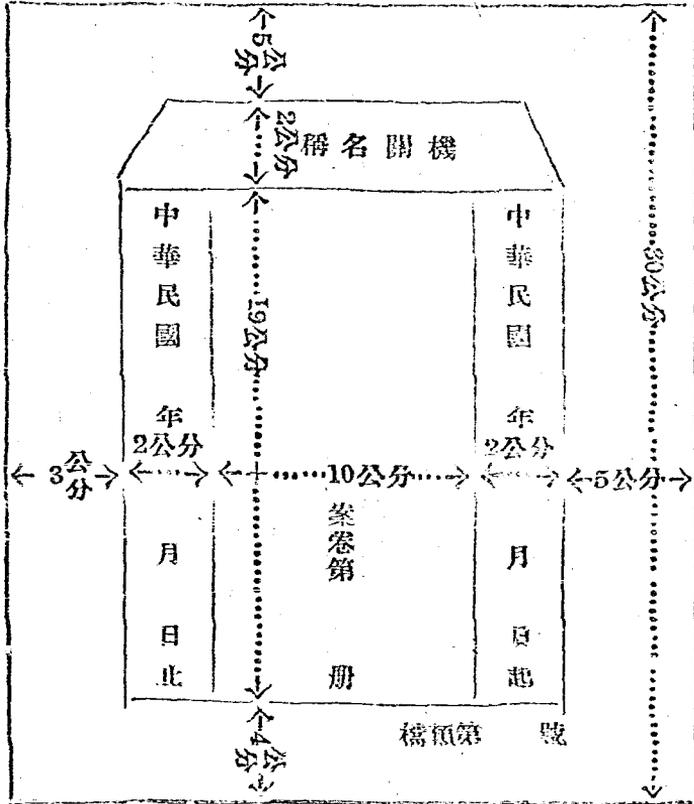
◁面正套封▷



(9) 下行文封套式樣

(套封文行平同寸尺)

〈面正壳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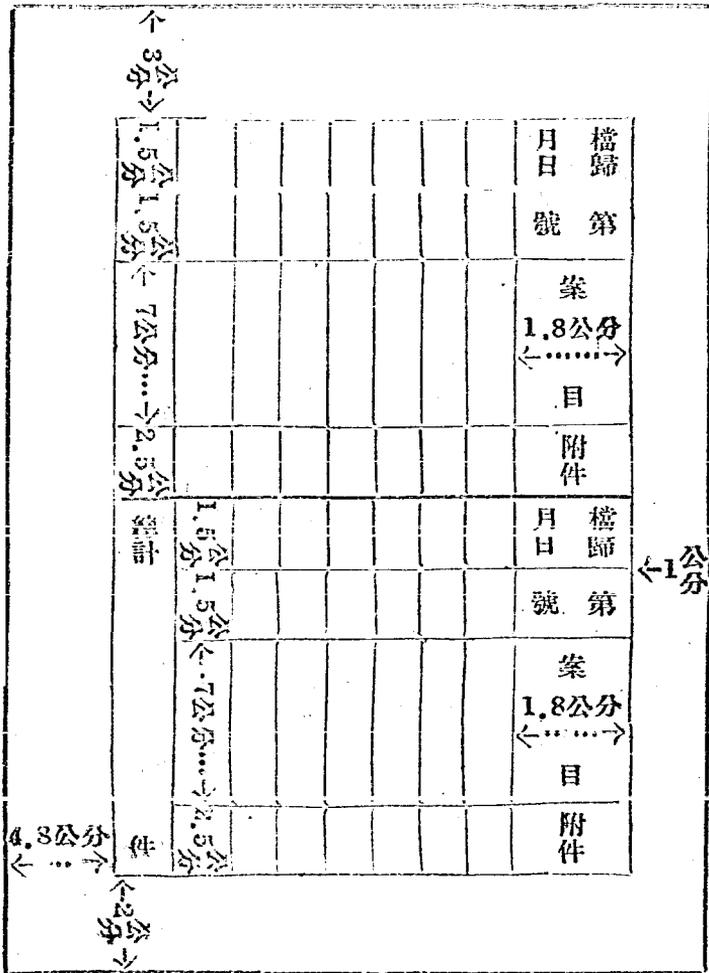
(10) 檔案及票籤式樣



(票籤式樣)

三邊宜四公厘

◁面背壳卷▷



第八章 新時代公文的體例

本章特就上行文的呈文、平行文的咨文、公函，下行文的命令、訓令、指令、任命狀、佈告、批示等各種體例逐一分舉於後；并爲學者醒目起見，更將其每一種所包括的性質不同的各類文書分類例解。此外，尚有爲明定之所不及而發生了公文作用的文書，如：報告、咨呈、電報、代電、箋函等，也按其性質分別舉例。學者如能對本章所舉各種體例詳加玩索，自不難收得事半功倍之效的。

(一) 上行文的體例

(A.) 呈文之部

(1) 呈請類

國陝西省政府呈

事由：(爲擬收集陝籍將士抗戰史料，繪製圖表，請轉飭各軍部詳填暨府參詳

出。)

呈：天水行營

在此次抗戰，我前方將士浴血沙場，殺敵致果，其堅苦卓絕之精神，誠足以震古今而動天地。陝籍寄身軍籍，服役各部隊，為民族奮鬥作壯烈犧牲之志士，所在多有；若不加以表揚，將何以彰忠藎，而勵來茲？爰經本府製定表式，擬即收集陝籍將士抗戰史料，編印成冊，以廣宣傳，而昭激勵。除通令各區專員、各縣縣長依表填報外，理合附彙調查表，呈請

鈞行營，准予轉飭各軍部依式詳填，逕覆本府，俾資彙輯，實為公便。謹呈

附彙調查表一份

圖長沙縣政府呈

事由：(為擬照舊禁用穀米釀酒熬糖，并擬定違禁處分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湖南省民政廳

呈據本縣自籌儲蓄分所長張海，麻林市警察分所長文國璜先後呈稱：

一 現值秋成，新穀登場，城鄉商民，習慣成風，輒以穀米釀酒熬糖，但連年

水旱成災，歲收歉薄，哀鴻遍野，餓殍堪憐，懇請查照舊案，出示禁止，以紓民食，而防荒歉。○

等情。前來，查該分所長等呈請查禁，自系切要之圖。因於八月二十七日召集縣務會議，會謂用穀釀酒，用米熬糖，應予查照歷年成案，一體示禁，以防來歲青黃不接，購辦為難。歷年依照民國初年成例，每煮穀一石，加十倍處罰，未免失之太苛，嗣後應改爲凡違禁煮穀一石，照時價估計，初犯處以二倍之罰金。再犯處以四倍之罰金。仍以五成提賞，三成給獎報口，二成歸縣辦公。所餘五成，彙交財產保管處，備作備荒經費。當經決議一致通過，紀錄在卷。但有須聲明者，此項決議，直接所以維民食，間接即以裕兵糧。僅長沙一邑禁止燒熬，他縣不能同一辦法，則此禁彼弛，不免轉滋流弊，反照奸商巧取漁利之門。務諸舊卷，關於此項行政，均經呈請 上臺通令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有案。事關維持民食，思患預防。所有擬請禁用穀米釀酒熬糖，并擬定違禁處分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審核，倘邀

糖尤，即乞咨行財政廳轉令長沙雜稅局，對於城鄉商民，毋許擅用穀米釀酒熬糖。并懇通

令各縣一律遵照示禁，以資普及，而防荒歉。是否有當？統候令遵！

謹呈

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呈

事由：（呈為擬請明令規定各部隊政訓時間為百分之十，并請遵飭施行由。）

呈：軍事委員會

查各軍事學校及各補充兵訓練處政訓時間，業經

鈞會規定佔各該部全部教育時間百分之十五并遵照實行在案。惟查各軍隊政訓時間，尚未奉規定，擬請明令規定各部隊政訓時間為百分之十，并請遵飭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呈請

呈請

事由：（呈為驗契條例尙有疑義，請賜核示由。）

呈：財政部

案奉

大部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

「查契稅爲人民不動產唯一之保障，邇年以來，民間自契，隱匿未稅者多所不免。現值百度革新之際，對於賦稅固須積極整理，對於土地尤應着手清查，非清查土地不足以裕賦稅之來源；非整理賦稅不足以收理財之實效。查國賦稅，率以土地生產爲原由。其中應課契應登記者，契紙一項，實爲最入手之根據。茲由本部擬定條例十一條，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施行，以十一月十六日爲開辦驗契之期；除按條例第九條並派稽核員之規定，每省酌派數員，分赴各省巡察督促，由該員先行墊發川資，作正開支，并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如限開辦，并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備考。切切！此令。」

并附發驗契條例，及稽核員名單一紙，正核辦聞，又奉
大部第二八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驗契事務，業經訂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令行各該廳長定期開辦，并派定稽核員前赴各省，照章執行在案。惟限期迫促，手續繁重，務仰卽速開辦，切實進行。所有此項驗契章程，及稽核員支給規則，刻已由部訂定，

除分行稽核員外，合行檢發章程規則，俾即分別遵辦，并轉令各縣長一體遵照；仍將開辦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並發驗契章程、稽核員支給規則各一份。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驗契條例第三條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所謂地方者，似係指省地方而言，而按諸第十一條所載：「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等語，則所謂地方者，又係指縣地方而言，研究所謂中央地方之地方二字，是否指省地方？抑係縣地方？此應請核示者一；又第八條載：「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不力者由部咨行撤任。」等語，所需著有成績與不力者，當然以收數多寡為衡，但究以收遠若干或為著有成績？收不及若干或為不力？似應明定，以資遵守。現遵照於十一月十六日開辦，除先行通令各縣積極進行，并撰就白話布告，發縣張貼外，理合具

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既遵

謹呈

國後方勤務部呈

事由：（呈請通令各機關部隊，凡有鐵道水道可通運輸之處，應盡先用火車航船輸送，以節汽車輸力由。）

呈：軍事委員會

查本部此次在平壤召開江南各戰區兵站業務會議，據汽車管理處提議：「汽車來源不易，價格日昂，則零星配件，亦多不能自製，亟應極力撙節，限制使用，以免難以爲繼。嗣後凡屬鐵道水道可通之處，使用機關均應一律儘先用火車航船輸送，以節汽車輸力。」經決議：

「呈請 軍事委員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凡有鐵道水道可通運輸之處，除緊急重要軍用品外，不得輕用汽車輸送，以資撙節。」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俯予通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甘肅省政府呈

事由：（呈請嚴禁各軍庇護車駁，以利征集由。）

呈：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查本省奉令特設車馱管理局，原爲征集膠輪大車及駱駝，以便軍運，而利抗戰戎機，業經本府令發甘肅省車馱管理局征集膠輪大車暨駱駝章程，并由該局派員分赴各縣商同縣政府辦理各在案。惟創辦伊始，誠恐人民不明征集意義，或藉勢豪包庇，或託駐軍保護，若不預爲防止，必致滋弊百出。爲此具文呈請

鈞部審核，通飭所屬，嚴禁庇護，以利征集，實爲公便！謹呈

圖滯縣縣黨部呈

事由：（呈爲本部收到民衆慰勞前方抗戰將士信件及慰勞品等，費請轉發，以勵

士氣由。）

呈：省黨部

立本部近月來收到本縣民衆慰勞前方抗戰將士信件八百零八份，又慰勞品、餅乾四十
三筒，罐頭三十五盒，毛巾六十一條，襪子三十雙，肥皂四十二塊。本部以對於前方各地
情況，諸多不明，無法轉寄慰勞。爲此檢同原信件暨慰勞品，備文一併費請
鈞部代爲轉發前方各將士，藉申民意，而勵士氣，實爲公便！

謹呈

附信件八百零八份，慰勞品共二百一十一件。

陸軍部呈

為擬定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請鑒核由。

行政院

查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服役，為戡政基礎，同時於社會治安，行政改革等，在在發生影響；固係建軍建國，極為重大。本部經會同有關機關，採集多方面意見，審慎制定各種規章，分別准施行在案。現在全國各縣（市）國民兵團，統限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一律組織完成。業務繁重，時期短促，勢非動員全國黨政軍警機關，及地方團學校協力協助，必難期其有成。茲特制定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除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理合檢附該辦法，備文呈請鈞院核，即會所屬一體協助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辦法一份

陸軍司令部呈

事由：（爲新補士兵軍裝，應待添購，特遺員調查，仰請核撥價由。）

呈：軍司令部

查本師所轄各部，一切軍裝，不敷分配，歷經呈領發在案。現因第幾團營，於去冬抽調赴某處作戰，缺額甚多，業經呈准由某省軍管區撥給壯丁若干名，均已補充齊備。惟所補新兵，軍械軍裝，亟待添購，以資補發。查計應購軍裝等若干件，所需款項，迭經核實估計，共需若干元。此項特別支出，無款可撥，而軍須孔亟，又未便因噎廢食；爲此造具預算，費請

鈞部核，俾准查備，以資給發。事關特別需要，伏乞准爲行！謹呈

國民政府呈

事由：（感甲縣呈請獎勵該縣警察局長鮑昌金率隊剿匪有功，呈請核獎由。）

呈：省政府

案據甲縣縣長葉鈞本年二月十九日呈稱：

一案查本縣前呈平原區區長李仲芳報稱西坊村土匪熊大成等被警察局拿獲送縣押辦，請予核獎一案。茲奉 省政府令開：一、悉。據稱該縣警察局長葉鈞

西坊村著匪熊大成等多名，辦事勇猛，請予嘉獎等情；在本處前訂剿匪獎敘暫行規則，業經公布并令發在案。該警士等如果剿匪出力，自應遵照原規則，造具名冊，呈由民政廳核獎，以符通案。除令飭民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長鮑昌金率領警長湯鐵夫等，此次剿匪，當場槍斃匪首，又能悉數拿獲，足徵辦事勇猛，緝捕有方，實屬異常出力，勞績卓著，堪以嘉獎。按之事實，核與本省剿匪獎敘暫行規則第二條甲項第二款，暨第三條第二、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擬將該局長鮑昌金從優進級，或予加薪；並將該警長湯鐵夫、李金貴，張景春，與警士吳泰、馮永昌，趙長壽，劉雲章，徐永勤等從優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姓名清冊，具文呈請核示，為公便！

等情；計呈贖匪出力官警名籍清冊一份，據此，查該局長鮑昌金率領警長湯鐵夫等，此次剿匪，當場槍斃匪首，又將著匪熊大成等悉數拿獲，實屬異常勞績，堪以獎敘。核與本省剿匪獎敘暫行規則第二條甲項第二款規定符合。擬請獎給該局長鮑昌金甲等銀質紀念獎章一座。警長湯鐵夫等三名，警士吳泰霖等五名，擬請照原規則第四條，分別各獎以二

十元、十元，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將原請獎勵匪出力官警名籍清冊另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察核示遵！謹呈

計抄費清冊一份。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

事由：（據第六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令通飭所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等情，請察核辦理由。）

呈：中央常務委員會

案據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查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多屬沿照舊習，揭示於各該機關門首，聽由陳請人民前往該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陳請之日起，即須前往該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此為甚！否則須納幣管吏，請為探聽，運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須以人情為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影響所及，使

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為畏途。不獨民謬莫悉，亦非推行政訓刷新政治之道。擬請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

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辦理。謹呈

(2) 呈覆類

國西安市政工程處呈

專理：(奉令發木處主任王善基等十三員甄別審查證書及原資證件，業經分別轉發紙領，請核備查由。)

呈：陝西省建設廳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三〇八號訓令略開：

「奉省政府令開：『准銜叙部咨開：『查公務員補行甄別審查案內：准貴府咨送西
 安市政工程處主任王善基等十三員證件，請予甄別審查等由，業經審查合格。相應填

發甄別證書，并檢同原證件，咨請查照轉發。」等由。特檢同原件，令仰該處即便查收轉發。」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同原發該處主任王普基等十三員甄別證書十三件，及原發證件七十一件，令仰該處查收，分別轉發領領，呈復備查！」

等因；計附發證書十三件，證件七十一件，奉此，除將奉發各件分別轉發各該員等領報查外，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察核備查！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呈

事由：（呈覆遵令核明牙帖稅與營業稅情形，請察核察等由。）

呈：省政府

案奉

鈞府第七七七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江都葉蛋牙商代表吳子慶等呈稱：「為牙商捐稅繁重，乞請量予救濟，以蘇商困！」等情；並附副呈一件，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處查明具覆，以憑察奪！此令。」計發原副呈一件。

等因；奉此。查牙稅爲領帖開行，以代客收買抽取佣金爲限；故繳納牙稅，僅爲取得中人資格。營業稅爲直接行爲稅，性質截然不同；如有開設牙行，兼又自備資本。直接販買者，照章請領牙帖之外，應仍繳納營業稅。界限均極分明，殊無重複可言。至從前所頒牙帖內列營業稅字樣，原系一種牙稅，早經呈准改正名稱在案。該具呈人等，以牙稅率混營業稅，顯有誤會之處。其餘帶征各款，如建設，教育等費，均系專款，且關通案；所有房舖捐等項，皆爲縣地方事業經費，行已有年，似非牙行所可獨免。奉令前因，理合遵將核明牙稅與營業稅截然不同；其餘帶徵款項，有關專款，暨縣地方事業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府核察奪！謹呈

圖建設廳呈

事由：（呈覆遵令擬具種樹辦法，節錄重要各條，請鑒核遵令進行由。）

呈：省政府

案奉

鈞府實字第一〇五二二號訓令，飭擬道旁河岸及城廓村莊附近隙地提倡種樹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冗叙外，尾開：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悉心籌劃，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曾訓令已經挖河之某某等四十縣，飭照本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召集沿河各區鄉鎮聯保主任等會商，明春在各河堤岸上，一律植樹。復經通令各縣，飭照本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籌劃明春在省縣道旁栽植行道樹，并將所擬計劃，先行呈核在案。至於鄉村隙地植樹，亦正調查各縣林業情形，擬訂鄉村植樹辦法，統籌辦理。惟本省林業，方在倡辦時期，一般民衆，尙未注意，而損壞竊伐，尤難勝防，在在足爲進展之障礙。似應令飭各縣長普遍勸導，嚴密保護，俾民衆知所激勸，竊盜有所畏懼。并將各縣每年辦理之成績，列爲縣長之考成。林業前途，發展庶易。奉令前因，除將各該項辦法分別修訂，另文呈核外，理合節錄重要各條，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施行！謹呈

■總司令部呈

事由：（呈爲奉電發告駐盟旗官兵書，業已轉發所屬各部隊覆請核備由。）

呈：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案奉

鈞部二十八年九月卅日代電開：「查抗戰建國，首重團結，而各民族步伐一致，尤爲保證勝利之條件。值此二期抗戰，更須親愛精誠，通力合作，始能予日寇以迎頭痛擊，藉奠復興之基礎。茲爲調整蒙漢感情，加強民族團結起見，特印就告駐盟旗官兵書分發各部隊，廣爲宣傳，俾收實效。除分電外，合行檢同原書七百份，隨電附發，希即查收轉發所屬各部隊切實宣傳，仍舊備查爲要。」等因。奉此，查此項告駐盟旗官兵書七百份，業經如數收訖，除分別轉發所部廣爲宣傳外，理合備文呈覆，仰乞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平漢鐵路委員會呈

事由：（呈請訓令已將被徵之交通大學畢業各生擇優復職，仰祈鑒核由。）

呈：鐵道部

敬奉

鈞部總字第六〇號訓令內開：

「迭據交大畢業生赴該路任用多廷錕等，懇應請等先後呈稱：『服務平漢有年，無故停職，懇予令飭恢復！』又據平漢浦陽兩路交大同學會呈稱：『轉飭平漢路，將

此次被裁各生，退予恢復原職——各等特到部。查該生等受部培植，年費鉅金，原在練習路務，用其所學。且當建設時期，屢築新路，實難要闕；尤不得不預備專才，俾供異日任使。該生等在路服務，歷有年所，若非確有重大過失，自當酌予保障。部轄各路，以前不乏減改裁員之裁，交大各生尙能安心服務者，意即在此。茲據前情，合行抄錄原呈，令交該路，仰即查明秉公辦理，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三件，奉此，遵查本會前此奉令裁員，實因路收寄細，萬不獲已之舉，祇以裁去額數頗多，遂致交六畢業出身之劉廷鈺等共計二十員，亦在其例，不無遺憾。迨發表後，即據該員等呈請復用前來，業將劉廷鈺，龔明德，汪鶴峯，文春年等四員，先行復用；適奉前因，復經察酌各處需要情形，又將李德懷，謝莊敬，熊應禪，吳承先等四員，立予復用；至其餘各員，仍俟將來遇有缺出時，儘先錄用，藉以仰副鈞部爲路儲才之盛意。所有復用交六各生情由，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謹呈

國工務局呈

事由：呈爲奉令裁訴建築東關頭水閘變更工程計劃及重訂合同各原由，請備案

由。

呈：市政府

案奉

鈞府第二四八一號指令，據本局呈報與羣益公司重訂合同，請鑒核備案由，內開：

「呈悉。查建築東關水閘，前由上海羣益公司得標承建。既經組織特別委員會審定，業經本府提交市政會議決議，公布施行。該局前與該公司所訂合同，亦呈奉核准在案。蓋因工程頗巨，經費較多，是以一切計劃進行，務臻周密。何以該局竟可以徐前課長一人私意，率爾變更？該局長又何以不先請示，冒然許可？均堪該異！似此翻變成案，不特工程進行，大受打擊，而經濟損失，更屬不貲。况照前定合同，計劃此項工程，七月十四日已可告竣；本市長正拭目觀成，詎料該局尙以重訂合同爲請。披覽來呈，實出意外，總之，議決公帑施行之案，萬難變更。該局漠視定案，妄加措施；緣徐前課長固執已見，顧尸其咎，而該局長綜管全局，責無旁貸！所有該水閘前定原案以外之經濟損失，原訂期限以外之工程延誤，本府惟該局長是問！即該局長亦當然不容諉卸！現應如何迅速完工，設法賠償之處，仰即另呈詳覆，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查華益公司原訂修建東關頭水閘計劃，須拆卸城牆，及動工之後，奉何市長而諭，暫時不便拆城。遂由本局前建築課長徐策變更圖樣。該公司新訂圖樣，工程擴大，要求重訂合同；經雙方再三協議，新訂合同，乃於本月五日簽字成立。查此次本局擅自改變工程計劃，及重訂合同，於手續固有未合，而實際情形，亦非得已！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次東關頭水閘變更計劃重訂合同不得已情形，并新訂合同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長略述原情，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3) 呈報與呈解類

圖騰縣縣政府呈

事由：(呈報縣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省府各廳、處、局、專員公署

案奉

山東省民政廳委任狀內開：

「委任周同為滕縣縣長，此狀。」

等因；奉此，縣長遵於本月八日馳抵縣府；卽於九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并函令外，還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陝西省建設廳呈

事由：（奉令發陝西省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鈴記一類，飭選委員組織成立，并報查攷等因，茲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備查由。）

呈：省政府

案奉

鈞府文字第四六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接收前西安綏署軍用電話，爲日已久，該管理處急待照章組織；茲刊發本府鈴記一類，文曰：『陝西省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鈴記』，合行仰該廳查收，迅速遴委該處處長，尅日組織成立；先將所頒鈴記，轉發啓用，并飭案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爲要。」

等因；附發鈴記一類，奉此，查陝西省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一職，業經本廳遴委李

百服充任，飭即迅速組織成立，并經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將所頒銜記轉發該處長啓用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國汽車管理局呈

事由：（駐駱駝舖站長沈承鈞電報：利華公司三二五號汽車失慎肇禍，傷斃人命，轉報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建設廳

案據本局駱駝舖站長沈承鈞本年八月廿日代電稱：「據本站工役英文斌報稱：『本日午前十時許，利華汽車公司三二五號汽車，在距駱駝舖東七里許地方，失慎翻車，傷斃乘客，司機於肇禍後畏罪逃逸，經尾追不獲，計查得壓斃乘客一名，傷三名。報請察奪。』」等語。當經派員前往查驗，并電飭該汽車公司派員前來會同料理，經查明該肇禍司機名李金海，除電請各站照警務局飭屬嚴緝，并將死者暫爲拍照掩埋，傷者送往醫院診治外，理合先行電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局，據此，查該站長所稱各節，當系實情，除指令：「佳代電悉。查司機肇禍，傷斃人命，時有所聞，殊深駭異。而該司機竟能於肇禍後逃匿無踪，尤

屬目無法紀，實堪痛恨！除據情轉請備案外，仍仰該站長責成利華公司對受傷乘客妥慎醫治，并加緊嚴緝該肇禍司機，務獲法辦，以重人命；仍將辦理情形續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印發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呈

事由 呈爲本部換給律師證書，因值軍事倥傯，道途梗塞，特展期兩個月，報

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

案查本部換給律師證書，業經訂定甲乙兩項辦法，并聲明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將原領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呈部覆驗，於本年八月二日呈報鈞府鑒核，并分別令行通告各在案。查此次覆驗期間，適值軍事倥傯，道途梗塞，其曾經領有律師證書，不能依限到部呈驗，自系實在情形；現據呈明故障，請予展期覆驗者甚多，亟應變通辦理。茲定爲凡遲呈本部者，自通告宣示之日起，其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一律展限兩個月，所有應繳之換給律師證書費五元，并

代點印花稅票費三元，仍照舊隨文呈繳。至此次限期屆滿之板，其未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原領之件應即行失效。除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通告週知遵辦外，所有屢換給證書，律師證書，理合具文報請

察核備案。謹呈

國警察分局呈

事由：（爲解送匪犯崔大才一名，請轉移保安隊訊辦由。）

呈：警察局

案查前奉

鈞局上月廿日法字第一二九號代電開：「本日中街德發福商店搶案，匪犯在逃，抄發該號經理原資匪犯面稟書，仰加緊嚴緝歸案法辦！」等因。當經遴派幹警分途嚴緝去後，茲據警士張有道於本月四日在西關昇記小店拿獲該犯，帶回本局。經分局長加以研訊，據稱名崔大才，直認行搶德發福一諱，并由身內搜出贓物金戒指二枚，法幣五百四十元。理合備文將該犯連同贓物一併解送

鈞局轉移保安隊究辦，至該警士張有道辦事得力，破案迅速，應請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可否之處？伏乞

核示遵行！謹呈

(4) 呈賚與呈繳類

國安省教育廳呈

事由：(呈賚本廳本年七月份公務人員查報表，乙表五份，丙表三份，請鑒核竣

轉由。)

呈：省政府

案查本廳本年六月份公務人員查報表，業經呈請彙轉在案。所有七月份應填之查報表

，乙表五份，丙表三份，茲已一式分別彙齊，理合具文呈賚

請府鑒核轉，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賚本廳七月份公務人員查報表，乙表五份，丙表三份。

工程局呈

事由：(為擬具本局所屬各機關交代暫行辦法，呈賚鑒核備案出。)

呈：建設廳

等因；計附發原表式一紙，奉此，查此案前經由西省督辦處函達到局，當經查填函送在案。茲奉前因，遵照依照表式填繕一份，理合備文呈覽。

鈞府鑒核彙轉，資爲公便。謹呈

計呈資本廳各附屬機關名稱長官姓名地址一覽表一份。

園林管理處呈

事由：（爲奉發本處新鈴記，已於本月二日啓用，謹將舊鈴記戳角呈繳，請核銷由。）

呈：林務局

案奉

鈞局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林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處呈以舊有鈴記，因使用年久，篆文模糊不清，請予重新刊發新鈴記，以昭信守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經刊就該處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司其園林管理處之鈴記』。合行令，仰該處主任查收啓用，報，並將舊鈴記戳角繳銷。此令。」等因。所發本處新鈴記一顆，奉此，除遵於本月二日敬謹啓用外，理合將舊鈴記戳角，備文呈覽。

鈞府核銷，并請令抵還。謹呈

計呈繳本處舊記一類。

(5) 會呈與密呈類

■ 上海市土地局會呈
上海市財政局會呈

事由：(為籌徵收滬市地價稅，附資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市政府

查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一案，前准

鈞府秘書處第八三一號及第八三九號公函，先抄送政部及財政部代電，為復滬市地價稅一案，經一再咨商，決定暫予施行，囑查照等由。當經本局等往返磋商，僉以本案既已奉准施行，自應急速籌備，俾得早日開徵。惟手續上兩局均有連帶關係，為辦事敏捷接合便利起見，擬設兩局聯合委員會，共商進行，期免隔閡。茲經擬具上海市籌備徵收暫行地價稅聯合委員會簡章，理合檢同該項簡章，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訓示遵行；實為公便。再此呈由本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簡章一份。

第一中學
第二中學會呈
第三中學

專田：（呈爲擬請學生留級，暫以兩次爲限，請核轉示遵由。）

呈：教育廳

查本省自奉

部令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以來，學生程度，已逐漸進步。惟以往各校監督學生，未免持之稍寬，其自治力薄弱之學生，功課頗難齊整。自會考法果然實行，學校及學生均感事實上之迫切，一時不易補習。故一二兩屆會考，各校留級學生，爲數不尠。但留級一次後，再屆會考不及格，仍應留級者，亦有其人。按照會考暫行規程留級只限一次之規定，凡留級後，再試不及格之學生，即應除名；惟本省學生，率多家境困苦，求學匪易，若留一次，再試不及格，即予開除學籍，將更無求學之路。伏念會考制度，系屬初行，擬請鈞廳據情轉呈

教育部，准予學生留級，暫以兩次爲限，俾增加其補習之機會；俟將來會考制度，行之既久，學生程度，漸已提高後，再按留級只限一次之規定辦理。是荷。此呈。呈請會銜呈請

鑒核示遵！此文系第一中學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圖鄉公所密呈

事由：(密)

呈：縣政府

查太平鎮警察分局長郝某，自到任以來，局務廢弛，崗位盡撤；警士無事，或高坐茶館抽頭賭，或私入民家，恣為奸欺，種種不法，有目共視。毋待重提證據。郝分局長辦公之時極少，終日流連於煙館妓館，與地方不肖之徒，較量賄賂。現在和平鎮上，燕子窠已多至五十餘家，開每窠每日所獻納於郝某者，為一元六角。至於妓館，賀某亦每月私抽花捐，每妓為三元八角，遇妓女留客度夜時，又須另繳所謂「衛生費」五角。而郝某某與之所至，輒往與妓女縱淫，稍不如意，即予拘局罰辦。極頭領更分毫不付矣。綜其劣跡，殆不勝言！伏念

鈞長蒞縣以來，新編之治，今日皆稱。若久任郝某作惡此鄉，寧不有玷政績！抑和平鎮民衆何辜，而受茲荼毒！為此呈請

鑒核，仰祈 迅予撤職查辦，以除此巨惡大慙。而顯輿情！在本案進行中，

鈞長或將派員審查，如查覺本文有砌詞栽陷之處，鄉長等願坐誣告之罪。謹呈
 國務局密呈

事由：（密不揭由。）

呈：省政府

案奉

鈞府請字第九十八號密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以礦工役孫貴在家鑄毒中是獲政方逃途之通訊鴿一隻，開具特徵表，請核示一案，業經呈奉 職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魚電開：『呈悉。仰轉飭該局，將所獲之敵方通訊鴿，呈由該府轉送本部參驗憑奪。』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該通訊鴿呈繳來府憑轉，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該通訊鴿退回足上所繫之鉛籠二枚，一併備文呈送，仰乞 鑒核轉呈參驗。謹呈

附送原鴿一隻，鉛籠二枚。

（五）其他方面的上行文

國縣警察局十日報告

事由：（遵令首次報告本縣地方政治及社會實況由。）

報告：民政廳

一、縣政府最近設施有無營私枉法

（甲）設立民團：漢南城區西鄉迄南榜山一帶，大股土匪，迭經趙司令派隊竭力剿辦，匪勢不支，潰竄山峽，地方近尚安謐。邇來本縣屬距城較遠之牟家壩、新第等鄉，零星小匪，尚有所聞；縣府開縣務會議議決，着各區鄉長迅即舉辦保衛團，人民自衛，共保治安。現各區鄉長已將團組織成立。

（乙）補修城樓：本縣城門樓，歷年已久，樓頂破毀，若遇天雨，水漏如注。城樓防城駐兵，不能居住。刻由縣政府令飭財政、建設兩局長負責辦理興工修葺事宜，已着手估計鳩工，積極籌備中，不日即可興工。

二、各局所人員有無不軌之行動

查各局所服務人員，尙能勤奮工作，克盡厥職。

三、地方駐軍與省方面之感情若何

四

境內治安暨社會一般狀況

查此間駐軍均在教場壩駐紮軍事訓練，對於戰鬥教練，切實演習，各官長士兵每日均於學術二科，無暇出外，兼之上級約束甚嚴，官兵等亦未在外招搖滋生事端。趙司令在教場壩總理紀念週講演時，願將困難嚴重，軍民應合作之本旨，并軍民間之關係，詳細發揮，各界民衆莫不信仰，咸覺頗屬契合。

(甲)境內治安：查城內一切治安由駐軍及保安隊并警察局等會同維持，除由本局在各街要口設立崗位，晝夜守望，以資保衛外，並由駐軍及保安隊派隊查街，維持城內一切秩序，以致城內治安安堵如常。至於城外各重要鄉鎮，如十八里舖、新集、周家坪等處，除各有軍隊駐防外，又設立保衛團，偶遇匪警，即行殲滅，不致擾害地方，境內均屬平靜。

(乙)居民概況：本縣系陝南重鎮，市面繁華，五方雜處。居民本地人民居十分之四，關中道人居十分之三，內以商人爲最多。湖北四川人居十分之二，多系操理髮、裁縫、轎夫、挑夫等生理。其餘尚有山東、河南、河北、安徽在此營業者，佔居十分之一。

(丙)人民衣履：此間民俗奢華，侈靡相尚。雖小處之家，衣即綉縐縐縐，食即魚肉交錯；一般婦女，亦甚解放，裝飾多屬艷麗。至於轎夫挑夫作勞工業者，亦多身著大衫。人民以大米為日常食品，尤好食魚類，以故城內肉架林立，魚筐縱橫，於此可見此間民生之一斑。

(丁)蓄養婢女：本縣一般人民，安於飽暖，性情習於驕惰。凡大戶及小康之家，不用童僕，多蓄婢女，以供使役。此等婢女，多系由鄉間家買來，應習相沿已成風俗。查蓄養婢女，殊屬有背人道；業由本局出示嚴禁，嗣後再蓄買婢女，並傳知所有以前養婢之各家，着一律作為女，不得虐待。該女若眉嫵刻，須寬以相當之配偶，以維人道。

(戊)一般習尚：此間人民崇尚神道，由來已久。偶有患病者，嘗不延醫診治，率多祈求仙藥神方，或赴寺廟抽籤問病，以及星相筮卦問卜等事，亦甚盛行。迭經本局出示嚴禁，此種迷信較前漸熄。

(己)迎祭河神：本縣境瀕漢江，陸上交通，率多險阻。水陸交迫，陸運更捷。城內商家經常出售貨品，大半由漢口老河口運來。漢江月及常在水路運貨之各商

，以爲江水漲落，發生危險，有神主持；商家船戶常虔心默禱，祈神保佑，則江中風息浪靜，航行其間，往來毫無危險。設若不祭河神，即風狂浪大，舟船時有覆沒之虞。除船戶商家個人許願報神靈外，每年送舊曆六月六日，商家船戶會首人等，齊集江岸大廟平浪宮，衣冠整齊，排列兩行，張燈掛彩，鼓樂喧闐，同赴洋縣之黃金鎮，歡迎河神，俗稱平浪王。其神偶亦甚狻猊，一落砲聲連天，香燭繚繞，民衆參觀，途爲之塞。至翌日早，浪宮中船商會首人等，頂禮焚香，羅拜堂下演戲三日，請神看戲，並禱告各神靈，永保江中不發生危險。此種情形，業經本局傳集船商會各會首人等，懇切訓話，說明江水漲落原因，並非有神主持，并將西門豹治邺河伯娶婦的故事，詳細比喻，該船商人等尚能覺悟。

（庚）鴉兒祭神：本縣尚有一種迷信，俗名土神，無論男女皆往與祭，隨拜隨應，求神保佑。此土地廟，在東關磨子橋，每送舊曆之初一、十五，男男女女，皆赴該處設祭，叩頭禮拜，香烟茂盛，咸有與該牌口中塗鴉片煙者，或給神當面設鴉者，鷄毛狼藉，血點淋漓，男女混雜，秩序紊亂。當經本局派警前往嚴禁，并將該廟道士，切實訓誡，勸其另改生業，勿再設道惑人；此系歷年積習，現正在取

籍中。

(辛) 大蜡神會：城廂另有一種會場，名爲大蜡會。因蜡大得名。舉辦此會者，系城廂佛門弟子，每年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在城隍廟舉行。六月六日在天台山舉行。屆時城廂善男信女，齊集會所，灌就大蜡一對，形粗如碗，每支約重三十餘斤，燃置神前。一般善男信女，焚香膜拜，誦經祈禱，消災免罪，藉修來生之福。其會之閒時，嘗以大蜡燃盡爲度，會由本局派警查禁。

(寅) 跳演端公：此間尚有一種習俗，名跳端公，又名跳假神。扮演者男女均有，三五成羣，手執琵琶、鑼鈴、小鼓、口笛小唱，往來街市。如某家遇邪怪事，或患者病醫疾，以爲有邪作祟，多請此類釀解，來時開場作戲，男女裝飾，亦甚妖艷，彈唱歌舞，詞涉淫褻，並使咒符降妖除邪。男女混雜，實屬大傷風化，已隨時飭警嚴禁矣。

(癸) 食糧價額：每大米一斗，價洋一元二角，小麥一斗一元，胡豆一斗八角。

五、地方有無發生重大事件

查本縣第四區，喜神區，於上月二十八日有股匪施惠卿與李剛武等率衆百餘人，匆來

騷擾，至今盤踞仍獨峙。該處駐軍張營長已率隊正在剿辦中。

右報告

民政廳廳長某

某縣警察局長淡某某

團營部報告

事由：（爲報告與敵作戰情況由。）

報告：團部

七月十日午後四時十分

報告

於某某某地本部

一、某地戰事，自本月五日進攻以來，與敵軍在某處之線血戰五日，至今晨拂曉始將敵軍左翼擊潰，正面相繼退擊，敵之全線大潰，即向某地退却。經派某連隊追蹤追擊，先頭部隊，已越過某地，敵潰不成軍，擬即乘勢直取某地。

二、是役計奪獲敵人步槍、手槍、馬槍三十餘支，子彈八千發，輕機槍五挺，山砲二門。共斃敵大尉，新聞記者等二百餘名，馬二十一匹，俘敵七名。

三、本營陣亡中士三名，兵士二十二名，傷兵二十三名，銷耗子彈二萬五千發。

四、其某鐵路南段交通，經飭某連其排連日積核破壞，本日起敵客運火車不通。

右四項，謹呈

團長李

國行政院警察專員公署咨呈

事由：（咨呈為轉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由）。

咨呈：民政廳

案據某縣縣長劉杰呈稱：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張寄萍呈稱：『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辦事手續，雖有調解權限規程等規定，區長竊有疑義數點：（一）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除照權限規程第六條規定外，對於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在區廳否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在鄉鎮應否報告鄉鎮公所？而鄉鎮公所應否轉區？區公所應否轉縣？（二）調解用造當事人，可否稱以原告被告字樣，以資明瞭？如原告二字不適用，應以何種字樣稱妥？現在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均已先後成立，調解事件，已開始受理。本所處於指導監察地位，上述各點，雖不屬重要而有關手續，區長依據無從，未敢臆定。謹請

解釋不遵！一等情，據此，除以：「應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等語指令外，究屬如何解釋之處，係尚未敢擅定，現合行文，請詳示。再請解委員會，應用之類及程式，在汝令上可無再定，擬請一併示遵！」

等情前來。察該請示各點，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轉呈，仰祈

鈞處核核，迅即解釋，指示祇遵！謹咨呈

國武漢行營電呈

事由：（為武昌商人曹琴堂捐款一萬元，轉呈政府購備抗敵，請特予褒揚由。）

電呈：蔣委員長

南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武昌紳泰呈獻經理曹琴堂，自籌國幣一萬元，獻呈政府作為購備抗敵之用。除款由本會如數收收，匯交南京軍需署外，敬懇鈞座對該商熱情愛國，特予褒揚，俾昭激勵。請鑒！職何成濟叩有印。

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呈

事由：（為鎮海縣籍旅滬商人傅筱菴附逆，電呈轉請國府明令通緝由。）

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重慶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據鎮海縣黨部總字第十一號篠日代電稱：「鎮海縣籍旅滬商人傅宗耀（即傅筱菴）前曾因勾結軍閥孫傳芳，經派員查封財產有案。現復甘作漢奸，爲敵作僱，接受僑命，聞於十月十六日就任上海黨大道市政府督辦，并在各市區勸募安民佈告；本縣鎮海報已證明是項消息。本部隨聞之餘，除函請鎮海縣政府依法查明，沒收其財產，并嚴密注意外，用特電報，仰察核，并請請下令通緝，以懲奸邪，而彰國法！」等情；經查傅宗耀在滬擔任僑職，上海各報，均經發表，其爲事實，已屬無疑。據報前情，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并指覆外，理合電請貴會察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務獲究辦爲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有印。

團水利局代電

事由：（電請本局科長薛震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代電：省政府

省政府主席孫鈞鑒：查本局科長薛震，在局服務，歷有年所，晝夜宣勤，成績卓著。前因操勞過度，致病身故。業經具報在案。惟查該科長家境前條，親老子幼，旅棧之資尙罄，

九泉之魂何安；論以死勤勞之義，尤宜厚加卹濟，方足以昭示來茲。爲此擬請照例給卹，藉慰存歿。是否有當？謹電鑒核，并乞令示祇遵！水利局局長李某某叩皓印。

國師司令部代電

事由：（爲添招新兵，補充缺額，所需槍械，不敷尙多，電請鑒核撥發以資補發由。）

代電：軍司令部

某某軍總司令馬鈞鑒：查本師所屬各團除，前因在某某等處，屢次作戰，頗有傷亡，當經奉令招募補充，會將添募名數，暨辦理情形呈報在案。現在應募新兵業已齊備，卽行依額補充，并飭所屬，勤加訓練，以期精銳。惟查原有槍枝，因屢經戰陣，不無損失。茲新募之兵，照數分給，不敷尙多，亟須彌補，以資操演。爲此特將槍械子彈不敷如數，造具清冊，電請鑒核，俯賜如數籌撥，以備應用，并乞迅予施行！職韓某某叩養印。附呈清冊一份。

【註】公文中的電報或代電，向不加用標點，上舉各例，是爲便於醒目。始才例外，的加用。對於上級或同級機關的稱謂，均與正文一貫寫下，不另換行寫，亦不

案當寫。如代寫另有附帶時，寫法也是這樣。例見前。

(二) 平行文的體例

(A) 咨文之部

(1) 咨行類

軍政部咨

事由：(爲奉令修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附送修正條文，請查照由。)

咨：各省市政府

案查本年二月，國民參政會第三次會議，本部提請修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緩役停役各條文一案，業經大會審查，將緩役第一款重予修正爲「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并經本部檢費原案分呈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鑒核通令施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字第六一九五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五日滄字第七九五號指令：『暫准備

案。』并已由本院令知內政、教育兩部，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至原附件名稱應改

為：『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由該部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仰即遵照！」

等因；除分呈及分別咨函并令行外，相應抄送修正條文，咨請

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計附抄送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條文一份。

國內政部咨

事由：（咨請轉飭已登記之新聞雜誌等社，將登記証字號於各刊物上載明；其未

登記者，即由各該管地方官署隨時查禁由。）

咨：各省市府

查出版法自公佈施行以來，歷時已久，關於新聞雜誌登記事宜，該法第七條，業經明令規定。本年六月間，曾由本部以警字第五九二號咨行轉飭各新聞紙雜誌社，限期於文到一週內依法聲請登記。嗣於八月間，又以警字第九零一號咨請轉飭各未聲請登記之新聞紙類

，一律不得向郵局掛號立券，享受此項特權之特權，以示限制。應於同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請轉行通飭；凡以前領有前中央宣傳部日報登記舊證者，應一律重填登記表，連同該項舊證，轉送本部，換發新證，方為有效，亦經通行各在案。近查各報新聞紙類，均經先後遵令陸續登記，其宗旨不純，組織不合之少數刊物，竟圖規避登記，曠混發行者，或亦在所不免。亟應明定辦法，遵行遵照，以憑考核。凡各省、市、縣所有曾經依法聲請登記核准給證之新聞紙、雜誌、通訊社等，應將本部及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登記証上之某字號，刊載於各該新聞紙名稱之上，或左右兩方，以便該管地方官廳，就近查考。仍須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分送審查，并將寄送封皮，載明一某省市縣某新聞雜誌等語寄發，以便先登記其所在地及名稱，然後審查其內容。其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類，自無從刊載本部核准登記證號數字樣，即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嚴加查禁，依法處罰，以防反動，而崇功令。除分行外，相應請

貴府查照，轉飭各該報社、雜誌社、通訊社等一體遵照，并希公佈週知，仍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咨

事由：（咨達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由。）

咨：實業部

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應報山省地鹽務機關轉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
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道飭遵行，并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
硝磺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府核填運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
他各部會所屬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磺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磺主管機關
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迅予轉使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

事由：（委劉金旺為甲縣縣長，請查照備案由。）

咨：各廳

查甲縣縣長朱逸志調省，遺缺以劉金旺繼任，業已提經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除狀委并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

查照備案，實級公證！此咨

(2) 咨請類

國財政部咨

事由：(咨請飭屬嚴密查禁浪人奸商偷運現銀資敵由。)

咨：山西、陝西、綏遠各省政府

據報：一晉、陝、綏、接壤之榆林、河曲、東勝、伊克昭盟、準格爾旗、及包屬河西一帶，常有敵寇密派浪人奸商，以重價收買現洋，運入淪陷區，為敵利用。等情。並應迅予查禁。除函中央、中國、交通、農林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遵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所規定增籌收兌辦法，上緊兌收，并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嚴密查禁，偷運現銀至淪陷區域，依法懲處，以昭炯戒，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報本部為荷！此咨

國考試院咨

事由：(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留學，咨請令行教育部擬具預算，以便會呈施行

由。)

咨：行政院

查本屆高等考試，錄取前列人員，成績均屬可觀；且復年富力強，正可使之再求深造，藉為國家異日之用。現擬就各種考試中，取其列首選者，由政府派赴外國留學。其留學經費，則由本院會同貴院擬具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撥歸教育部辦理。茲經擬訂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國外留學章程草案，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如荷贊同，即希令行教育部擬具預算，一併咨覆過院，以便會銜呈請國民政府施行；并希速復！此咨

國務院
內政部會咨

事由：(會咨為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關於人民訴訟文件，應填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請依屬遵辦由)

咨：各省政府

案查此次召集第六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自給籌備委員許鑄鑾提陳，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

鄉、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間、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一送部採擇施行。二等語記錄在案。復核該案，既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為實施戶籍法之準備，事屬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為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為荷！此咨

(3) 咨商與查送類

國營業部咨

事由：(咨為派本部技士會某某前往就商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辦法，請派員接洽由)

咨：內政部

案查狩獵法，業于本年一月公布。依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由本部擬定施行細則，呈候核定，以便實施。惟查該法第二條內載：「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二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等語；茲派本部技士會某某前赴貴部就商前項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辦法。相應咨請查照，派員接洽為荷！此咨

圖 財政局咨

事由：（奉令飭會同酌議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咨請召集會議，擬訂會

呈由。）

咨：教育局

奉

縣長諭：「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中央制定公布在案。本縣現正積極推廣教育，學校日增，教職員自必日益加多；則因死亡而呈請撫卹，或因年老退職而請求養老金者，自屬隨時而有。既依合法手續，根據中央規定辦理，本府自應酌予照准。惟該局等均無此項預算，支應頗感困難。合即着令該局會同教育局酌議辦法，具報候核。」

一等因；奉此，查本案事關教育行政，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定期召集會議，擬訂辦法，以便會呈為荷！此咨

圖 廣東省教育廳咨

事由：（咨送本廳及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請查照彙轉審查由。）

咨：財政廳

案查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貴縣長提議預算委員會，自八月五日起，開會十日，各處所管範圍內全部預算，須於八月五日以前，送到財廳，以便審查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茲將本廳及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依式編造完竣，相應備文咨送貴廳查照。竊案交會審查爲荷！此咨

附送歲出入預算書一份

財廳咨

事由：（咨爲關於會議核議寶雞縣增設建設科經費預算一案會稿，除會印存查外，茲檢送會稿一份，請查收歸檔由。）

咨：設建廳

案准

貴廳秘字第二四〇七號咨送關於會議核議寶雞縣政府增設建設科經費預算一案，會稿二份，囑即會印分別存還等因到廳。除會印存查外，相應檢送會稿一份，咨請

查收歸檔！此咨

附送會稿一併。

(4) 咨覆類

圖 司法院咨

事由：(准咨解釋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覆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〇四號)爲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屬查照解釋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竄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懸監獄發覺，卽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二)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監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

(三)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碍於前犯

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

此咨

國湖南省建設廳咨

事由：（咨覆已嚴令岳陽縣長查該縣航友公會私行抽捐一案由。）

咨：財政廳

准

貴廳咨：據城陵磯營業稅局長呈報岳陽航友公會私行抽捐一案，尾開：「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核辦，至懇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由本廳嚴令該縣縣長查封取究在卷。准咨前因，相應函復，謹頌

查照為荷！此咨

國內政部咨

事由：（准咨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由。）

咨：某省政府

案權

貴省政府用字第七七一號咨，檢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囑查照見復管山到部。查所送行政報告：「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內列有「某市土地發照註冊所組織章程」及某某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兩種，應請檢送過部，以備查考。以後關於土地行政進行情形，應請隨時報部查考。又民政類，吏治欄內列有：「關於縣長獎懲事項」，應請轉飭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又衛生欄內列有：「關於整理食肉檢查事項」，載有食肉檢查所之名稱，查某地爲省會之區，一應設施，凡爲中央已鑒及規定且爲地方所不容緩者，自應切實奉行，以爲各縣之倡，屠宰場場則之訂定，卽爲檢查食肉，慎重人民衛生而設，應請轉飭從速改設，並延用具有獸醫學識者，以充檢查員之職，俾符功令，而收衛生之實效。其餘關於內政事項，尙無不合。相應覆請查照！此咨。

(B) 公函之部

(I) 函知類

圖甘肅省勳員委員會公函

事由：（函知國民月會儀式，及會場布置辦法，請查照節屬遵照由。）

函：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異代電開：

「查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頒行在案。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釐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都備有紀念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為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為會場。其特設會場，及在家祠堂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至月會儀式規定為：（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新目，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口號定為：（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慣，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

(7) 撰讀 國民政府！ (9) 閉會。除分行外，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致

國銓敍部公函

事由：(函達關於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請查照由。)

函：禮部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種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銓敍部依法審查。」茲為劃一辦法起見，倘愛爾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擬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國電報局公函

事由：(函達奉令改組日期，請查照由。)

圖：本縣各機關

案奉

交通部二十八年九月有電管第一八四三一號代電開：

「本部爲劃一電訊機關名稱起見，所有某某縣等無線電台名稱，應即一律取消，改爲電報局，即派原各該台主管人員爲各該局局長，並將改組日期具報，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十二日改組完竣。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圖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公函

事由：（奉令，全國各級公務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函請查照轉行遵照。）

函：行政院

案准

何委員應欽儉電開：

「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

、詔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爾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些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卽予嚴懲！
等語；當經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議決：「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當經陳奉

主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并轉行遵照！此致

(2) 函請類

國府各縣政府公函

事由：(爲本府在信義鎮設立特貨倉庫分處，函請查照協助由。)

函：某師司令部

案查前奉

陝西省禁煙總局稅字第二三三〇號調令略開：「各縣禁煙分所，自二十八年六月底裁撤後，委由各縣政府代徵廿、川、富特賣陝鎔稅，及過境稅，並膏款及土膏行款。」等因；旋

款項均分撥移交理府，當即通知各縣保送並佈告週知各莊業。現省軍收入，全賴省鹽稅收入，則款收入豐裕與否，關係後方抗戰建國至為重要，收入愈多，抗戰力量愈強；尚有少數商民不明大義，特在信義鎮設立特貨查總分處，並委宋永濤為該分處主任，隨帶查緝員丁數人，均身著灰黃雨色制服，佩帶藍邊黃底絲質符號，以查緝別項，免有宵小藉端。除佈告嚴分兩外，相應函達。

貴師查照，並請盡力協助，至頌公誼。此致。

國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公啟

事由：（函請轉飭各公路局酌辦行道林由。）

函：交通部

竊維泰西各國鄉村公路兩旁，遍植行道林，非惟整齊葱鬱，風景天然，且能鞏固路基，防禦水患，長成之後，斧斤以時，可供建築及燃料之用，遇事則夾道濃蔭，障蔽烈日，庇蔭行人車馬，利非淺鮮。我國交通事業，十餘年來，經本會積極宣傳提掣，各省路工逐漸告成。惟路旁新舊樹木，大小疏密，參差不齊，甚或百里長途，一木未植。本會負提倡路市交通使命，職責所在，前此交通會議會由本會提議通過全國道路植樹簡法在案。願聯

釋公布，實力奉行者，固不乏人；至視為具文者，實佔多數。用特達請

大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令所屬各公路局，在植樹節前，察酌土性，多備榆槐楊柳等樹苗，協同地方官紳，鄉村各長，分配栽種地段，傳知沿路各地主，按照簡法，劃分地點株數，一律栽植，藉以鞏固路基，綠蔭蔭濃，更可抵抗風力，減少塵沙飛揚，增加地方風景，裨益民衆行人。惟

大部其力圖之！此致

●建設廳公函

事由：（按商民白芷山等呈訴某某公路第三段段長張文清拖欠工款，反仗勢威脅毆打等情，請查明就近核辦由。）

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據商民白芷山等，以某某公路第三段段長張文清拖欠該商工款，不肯照付，反仗勢威脅，毆打交加，請予嚴緝訊實交款，以全性命等情到廳；據此，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亟應查明，秉公處理，以恤民艱。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照抄原呈，飭遵查照，請即派員查明實在情形，就近核辦，俾免詭累，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計開抄送原呈一件

圖 旅司令部公函

事由：（函請協助本旅特派採購軍米委員，以利進行由。）

函：師司令部

查本旅僻處某地，地鮮米穀，所有給養，須向某某一帶採購。現經呈准某軍總司令部轉飭查照，派員馳赴貴境採辦軍米若干石，並執有護照，以便經過各關卡查驗放行。惟採購時，或地生人疏，發生誤會，或因居民不明實情，阻止採辦，殊易引起事端。相應

函請

貴師長查照，俟本旅委員到境時，即希接洽協助，並轉飭所屬部隊一體隨時保護，以利進行，實級公誼！此致

圖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事由：（准中宣部函為征印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訂定「印辦法」及「獎牌

辦法」，轉請資助認印由。）

函：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頃准

中央宣傳部滄美字第六三三號函開：

「查關於徵印、總理遺教及、總發言論辦法，並徵印簿等，前經函送請予協助廣為徵印在案。茲根據此項辦法，另行訂定「附印辦法」及「獎勵辦法」。特各檢送二份，務希查照惠予協助，積極進行，俾可早徵鉅款，大量印行，以廣宣傳，仍希將辦理情形，先行示覆為荷。」又各徵印機關，自行認印者，本部另行發給收據，以便報銷。併以附聞。」

等由；附送辦法兩份，准此，除飭屬遵辦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切實贊助，擴大認印，并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附辦法二份

國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事由：（函請解釋鐵路工會理事及監事任期由。）

函請立法院

案據其案附隨工會理事會電稱：「為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究應於選舉日起

計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之日起計算？新鑿埃既遵！」等情；查工會理事暨事任期，定為一年惟究應從就職之日起計算？抑自主管官署批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在工會法并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查照，解釋見覆！此致

附抄送來電一件。

(3) 函索與函送類

國建設廳函

事由：(函索 貴廳各項章程由。)

函：某省建設廳

查本廳現擬架設長途電話，着手編訂章程。素仰

貴廳各項章程，疏稱完善。相應函請

查照，將各項章程，分別檢寄一份，俾資借鏡，至紉公鑒！此致

國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公函

事由：(函索 貴廳職員錄由。)

函：民政廳

本處為謀與各方通訊聯絡便利起見，擬請將

貴廳最近所編之職員錄，惠檢一份，飭送本處，以資參考為荷！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事由：（函送某縣縣長王某被付懲戒議決書，請查照由。）

函：某省政府

本會茲議決某某省某某縣縣長王某疏庸人犯案一件，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分別辦理外，

相應檢附議決書一份，送請

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致

附送議決書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事由：（函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請查照由。）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奉

總裁諭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員守則。」等因。續呈奉決定修改總理紀念週條例，於原第四條第八項下增一項「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讀簡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備案在案。除由會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廿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

仁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二小時爲限。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

第四條

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紀念週之秩序：

- 一、紀念週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團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七、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誦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出或告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4) 函覆類

圖山東省民政廳公函

事由：(准咨呈送行政報告二份，查核尙合，函覆查照由。)

函：三區專員公署

案准

貴署咨呈，以本年二月至四月行政報告，業經編印完竣，并附送二份，囑予備查等由到廳；當經查核，尙無不合。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財政部公函

公函：（函覆廣濟鹽斤加價，未便照辦，請查照由。）

函：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

案准

貴會第一〇一號公函，以蘇省教育經費困難，擬舉轉鹽斤加價，每包三角，以資救濟等由；查鹽稅爲國庫重要收入，前因各省紛紛加征附捐，以致私鹽充斥；與課民食，交受其害。自國府規定改歸中央統一征收，以冀通盤轉運，酌減附稅，施行以濟，成績頗著。嗣安徽等省請加鹽附稅補助政費，或與辦事業，本部以其有碍國府整理鹽稅之原則，并恐他省紛起仿效，故均未允實行。且鹽斤加價系取給於貧戶，與地方附稅名異實同，直接增重人民負擔，間接即影射稅收。現在蘇省鹽附稅已嫌太重，勢未便再行加價。前准

貴會公推吳稚暉先生函商到部，經將上述未能照辦情形函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覆請查照爲荷！此致

國總司令部公函

事由：（准函以某處一帶掩埋事宜，業已竣事，函覆申謝由。）

函：紅十字會

案准

貴會救字第二一〇號公函，以某處一帶掩埋事宜，早經由某處特派專隊，帶同熟手夫役，馳往工作，大致均已入土。在事團體過多，工作不能一律。現又特派隊員認真查看，倘有原葬過淺，或逼進路線者，無論何機關所辦，一律代為加蓋堅厚，或予遷移等因；具啟貴會熱心毅力，畛域不分，各隊員努力工作，尤為可感！本總司令忝握軍符，對於善後事宜，心餘力拙，夙夜兢兢，幸賴

貴會盡力協助，得以稍淺愆尤。論公約私，皆佩 高誼於無既！相與暨函申謝，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C）其他方面的平行文

中央宣傳部函

事由：（附為徵印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即將滿期，請添加倡導由。）

圖：軍委會政治部

本部前以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叢書，坊間甚感缺乏，社會需要迫切，爰發起徵求印冊，以期募積鉅金，大量印刷。俟冊書出版後，由本部按照一定比例及實際情形，以一部分分贈各認印機關，團體及個人備用，餘數概交各地書局。照印刷成本銷售，收回書款用作第二期翻印基金，如是轉印舊，庶可普及於社會，故該項徵印辦法，實含有損印性質。所不同者，在認印者，可按照比例分得若干部；故亦非全無捐出。此應請

貴部予以亮察，鼎力贊助者。現征印期限，即將屆滿，尙祈

急加倡導，俾竟全功；並請分轉查照爲荷。此致

雲省政府電

事由：（關於縣長遺失學歷證件，可否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

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一案，電請迅予核覆由。）

電：內政部

內政部公鑒：案查前據民政廳上月支日代電稱：關於縣長審查呈薦案件，遺失學歷證件，應如何證明，法無明文規定，可否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各

規定辦理一案，經於上月徵秘辰代電，請查核見覆在案。迄今未准咨覆到府，現以案迭據該處請電備核覆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特電查照，迅予核覆，以憑核辦。某某省政府咸秘午印。

國務部代電

事由：（電請轉行通飭將上海章華新廠被扣貨物放行由。）

電：黨政軍委員會

黨政軍委員會公鑒：案查上海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廠之出品，已指定查禁。嗣據上海市商會等八月餘電，以章華浦東廠戰後迄未開工，上海現貨均係租界新廠出品，并非敵產。復據該公司呈擬新廠出品之區別方法，於每疋緞背向，及碼牌上加章（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出品）印章，以示區別各等情到部，當即分電通飭查照放行及批示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以蓋章（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出品）印章於每疋產品之碼牌上一節，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惟於八月一日以前，早經裝運在途，未及標識者，滬遠以後，均被當地海關扣留。伏乞鈞部俯准照舊通飭，將該項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蓋新標識之貨物，一體放行，以維國貨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產品，既據上海市商會等團呈聲明，該公司浦東

廠戰後迄未開工，現貨均系新廠出品，并非敵產，其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新標識之貨物，應准通飭放行。相應電請特行各戰區各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經濟部魚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事由：（抄同全國各種集會時所呼口號八條，電達查照由。）

電：中央各部會處局暨各省市鐵路海員軍醫黨部

（機關名稱：原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爲：「奉諭訂定全國各種集會時所呼口號六條，請轉陳通飭遵照」等由。查該口號，茲經中央修正爲八條。除分別函電外，特抄同該口號電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中央秘書處梗印。

附抄口號一件：

- 一、統一意志！
- 二、集中力量！
- 三、打倒日本軍閥！
- 四、實行三民主義！

- 五、復興中華民族！
- 六、完成國民革命！
- 七、中國國民黨萬歲！
- 八、中華民國萬歲！

(三) 下行文的體例

(A) 命令之部

(I) 公佈法規類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由。)

茲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公佈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由。)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公佈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由。）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公佈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由。）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公佈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由。）

茲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佈之。其於民國廿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之中華民國戰時

軍律施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軍事委員會令

事由：（爲公佈游擊戰區人民獎勵暫行辦法由。）

茲制定游擊戰區人民獎勵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江蘇省政府令

事由：（爲公佈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由。）

茲制定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公佈之。此令。

（2）公佈任免類

國民政府令

事由：（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由。）

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特任周鍾嶽爲內政部長由。）

特任周鍾嶽爲內政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令准任命徐偉爲經濟部珠江水利局科長由。）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徐偉爲經濟部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令免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黃三職由。）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黃呈請辭職，李宗黃准其辭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令免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本兼各職由。）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請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令准將甘肅省四區專署秘書高元策免職由。）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 獄呈，請將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

秘書高元策免職，應照准。此令。

（3）褒卹與褒獎類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明令褒揚青島謀報主任談明華由。）

行政院呈爲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青島謀報主任談明華，效忠所事，不避艱危，曾

顯微情，厥功甚著，不學末竟其能，被捕就戮，請予優卹等情；經參內政部議覆，擬請明令褒揚等語，查該說明華因公殉難，殊堪惋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明令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仁天由。）

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仁天，持躬廉介，勵志堅貞，早歲加入同盟，效忠革命，辛亥光復及討袁靖國護法諸役，或率義軍，或參贊戎幕，卓著勞績。比任廣風憲之任，建立持正，匪徒尤多；不幸被敵機炸傷逝世，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議卹，并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用彰勳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明令嘉獎紐約華昌公司經理李國欽由。）

行政院呈稱：「紐約華昌公司經理李國欽，捐款十萬元，慰勞湖北前方將士，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附款之規定相符；呈請明令嘉獎。」等語；查李國欽熱誠愛國，慷慨輸將，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常志伍給予六等雲麾勳章。）

常志伍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4）懲戒與懲罰類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褫奪楊揆一陸軍中將，暨四等雲麾勳章。）

楊揆一着即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暨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應即嚴緝歸案法辦由。）

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實屬滔天逆惡，奸狡極矣。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5）諭勸類

國民政府令

事由：（爲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

一體格遵由。）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辱，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因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即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業經兩令公佈，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違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幾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能故遲延者，概依軍法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前敵部隊，爲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懷遵毋忽！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事由：（着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隨時征集國民兵服役，以固國防由。）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履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征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

國防。此令。

(B) 訓令之部

(I) 令行類

行政院訓令

事由：(奉令國難嚴重，在職人員，一切衣食住行，務須簡單，仰各遵照由。)

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滄字第二二七六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明令開：『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鑄額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尚有沉溺宴安，縱情逸樂；罔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損軀；被難同胞，滿折流離；帶於溝壑，設身處地，當必寢饋難安，尙復何心，甘罔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責。可昧生於憂患之箴。茲更爲在職人員，嚴申

貴職，尙其激發良知，深思獨醒，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無或稍懈。倘有弄蠶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寬。須知一事縱侈，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深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爲抗戰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五照，并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事由：（爲現值非常時期，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令仰遵照由。）

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

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浪費暫行規程，前經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施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免視為具文；爲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湖北省難民救濟分會訓令

事由：（爲各級辦理救濟人員，務應健全思想，習身自愛，杜絕糜費，令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難民救濟機關

查抗戰軍興，武漢到處難民，與日俱增，各級辦理難民救濟機關，其所屬人員，對於救濟經費之支用，自應悉心支配，求其適當，能避免一分浪費，即增加一分救濟難民之資源，亦即增加一分抗戰之力量。倘或以數目微細，漫不經心，甚或以考查難民，乘機中飽，取國法固所不容，良心當亦難安。須知救濟爲慈善事業，存心務須純正，財衛將來，救濟經費日見踴躍，困難更甚；各級辦理救濟人員，務應體念時艱，潔力自愛，用費力求經濟，杜絕糜費，以期共濟艱難，實深厚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鐵道部訓令

事由：（各路局業務，應力求商業化，量司態度，尤宜誠懇，令仰遵照由。）

令：各路局

查鐵路機關，雖屬官營，論其性質，實屬商業。在本路服務員司，不過如一般公司之職員。故凡接待客商，承運貨物，應嚴禁親切，不得稍涉傲慢。近來以時局多故，軍運繁忙，各路所有成規，半被破壞，員之督率未嚴，斯路商之隔閡轉甚，并以車輛缺乏，運輸未暢，各路路員若若態度親切，更難推廣招徠。故路員服務態度如何，小則影響一路之譽望，大則阻碍事業之進行，良非細故。本部長從事鐵路事業，歷有年所，深知欲求鐵道事業之發達，非鐵路完全商業化不為功。為此令仰各路局，即便轉飭局內外服務人員，務須勉體斯旨，對於各商庶幾懇親切，不得稍涉官習，以冀鐵路業務，完全臻於商業化之境界，是為至要！此令。

司法部訓令

事由：（為執達員法警，應注重人選，不得擅用私親，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查官

查執達員法警，職司重要，甄用稍有不當，滋弊滋多；前經本部迭次通飭切實整頓在案。乃近聞該省司法機關長官，仍間有以此位置私親，致發生違法舞弊，藉端敲詐情事，

影響所及，不惟人民遭受損失，而與司法威信，關係太鉅。應由該院長，首席檢查官嚴飭所屬各長官，嗣後對於執違真法警，務須注重人選，隨時督察，尤不得擅用私親，以清積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2) 令知類

國民政府訓令

事由：(令知縣長任用資格，准照內政部建議辦法辦理由。)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前據內政部呈擬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當交內政、軍政兩部審查，函請銓敘部派員參加討論。茲據報告稱：『審查結果，交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之縣長應具資格較嚴，各省合於此項資格之人才，往往不敷任用，為顧及事實起見，關於各省縣長之任用資格，擬請暫照內政部建議辦法辦理；餘各省人才敷用時，

仍依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辦理。」等情；經大法院第一六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謹抄同原呈，請准予備案，并轉行國民政府令飭考試院遵照。」等情；當經本會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并囑國民政府轉飭考試院遵照。」相應錄案，并檢附內政部原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考試院遵照，并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圖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事由：（令知凡屬集會，除有明文規定宣讀黨員守則者外，其餘不必宣讀由。）
令：各直轄黨部

查集會增加「宣讀黨員守則」一項節目，除總理紀念週，及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等，業經於各該項條例分別規定外，至於其他集會及紀念典禮，性質各有不同，自無一律增加此現節目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二六次常會決議：「凡屬集會，除有明文規定宣讀黨員守則者外，其餘不必宣讀。」除分行外，特此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

令。

國軍政部訓令

事由：（奉令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公佈施行，所有前頒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應即廢止，轉飭知照由。）

令：各軍事長官

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渝辦一參字第六一二九號訓令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本會二十六年十月所頒布之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份，奉此。查上項優待條例，已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渝總和（文）字第〇〇二一號分別令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安徽省教育廳訓令

事由：（奉 教育部令、解釋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會考委員會規程各疑問，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業經轉發知照在案。當以前項規程，尙有疑義數端，經本廳轉呈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

「呈悉。茲將來呈所陳疑問逐點解釋於左：

（一）查各省市教育廳屬中學，如有春季始業之班次，則畢業會考，必致每年舉行二次。留級之學生可以參加下屆會考，故留級二次，在事實上，僅等於留級一學年。故家長因不勝負擔，或學生不願再留級時，原校得給以修業證明書。

（二）高級中學得招收同等學力之學生，呈經本部於中學規程中明白訂定。自毋庸在會考規程中再行規定。一二科不及格之初中學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升學。

(三) 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并非畢業證書。該項證明書，由該處製就，在會考後二星期內發給，以備及格學生升學校考之用。至畢業證書，則應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經該處發印後，仍由原校發給。

(四) 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之。仍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詳屬各公立中學一體知照。

此令。

國省政府訓令

事由：(令知奉司法院解釋：如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處分之罰金及罰鍰，拒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查本府前以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拒不完納，該管行政官署既不能對被處分人身體予以逮捕之拘留，能否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處分，以資救濟之處，行政執行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經電請

再法附釋去後，竣事。

院字第一〇一九號代電覆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

等因；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3) 令遵類

國民政府訓令

事由：(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因後黨政軍各機關職員，參職不得兼薪，亦不得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度字第九十七號函開：『奉主席七月有日侍秘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

戰期間，國力維艱，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溢，方足懲蕩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費，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兼領薪取，為數或且甚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量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督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

。(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訓令

事由：(爲檢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軍政機關及各部隊

查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業經於二十五年六月規定通行在案。現抗戰兩載，各陣亡將士沙場碧血，氣壯山河，神爽式憑，宜崇闡祀。合行重申前項規定，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份。

武漢衛戍總部政治部訓令

事由：(令爲各級工作計劃與月報及調查報告表，須照編製系統，按期呈遞，以便考成由。

令：所屬各政訓處

查各級政訓處工作計劃與工作月報，原爲各該處重要業務部份，亦爲工作設計與考成重要標準。惟近來各級政訓處，逐月所應造送之工作計劃與月報，及各種調查表類，多未照規定，按級呈遞，甚至遲延送遞時期；或內容紛飾敷衍，不切實際，但此殊失規定之本意。本部負有督導第○職區內所屬各級政訓工作之責，爲求明瞭所屬工作實際情況，便於檢查得失，考核功過。使各級組織機構，日臻健全，各個份子能平均發展，藉收收工之實效起見，對各級工作計劃與月報及調查報告表等，必嚴爲審核，以昭慎重。嗣後各該處對是項工作計劃月報及表等，務須照編製系統按級遞送，彙轉本部核奪；并須遵照部頒「分處處理工作計劃及工作月報暫行辦法」依限投郵，以免懲罰。工作計劃內容，須審量環境實際情況，與目前抗戰所急切需要之工作，盡力所及，妥爲擬訂，工作報告亦應避免杜撰偽造，寧缺勿濫；各級政治部（或政訓處）接到所屬呈送工作計劃與月報後，務須切實審核，簽註意見，轉呈本部復核。此外，工作之策勵，政工人員紀律之整肅，各級政治部（

或政訓處) 主管，均負有全責，不容鬆懈。要之，今後政工之成敗，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存亡，希各級政工人員，遵照 領袖最近「改進軍隊政訓工作的基本要務」之訓示，懲前毖後，勇往勵進。以上數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交通部訓令

事由：(為全國民用汽車均由本部主管登記、驗發牌照，附發全圖汽車總登記實

施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汽車牌照管理所

查整頓汽車業務，與公路交通，為目前急務。前奉 委員長教諭：「一般司機之紀律，行車之秩序，及車輛之保護，應負責整飭」等因；當經與有關各機關商訂整頓汽車業務方案，呈請 委員長蔣十二川侍奉代電，飭即遵照分册辦理在案。依據上項整頓方案，全國民用汽車，均由本部主管，并由本部登記驗發牌照，其前由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經辦之運貨汽車登記部份，業准移歸本部辦理。茲經本部訂定全圖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所有全圖汽車，除軍用事項領有軍字牌照者外，均應舉行登記檢驗。除分別函令并佈告周知

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一份。

團行政院訓令

事由：（令爲凡有軍醫院之縣市，對陣亡將士，應籌建公墓，并於每年掃墓節，

舉行祭掃一次，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政府

自抗戰軍興，我將士忠勇衛國，前仆後繼，追念忠烈，宜致崇敬。茲規定凡設有軍醫院之縣市，對於此次抗戰陣亡，因傷殞命，以及積勞病故諸將士，應由地方政府擇地籌建公墓，妥爲埋葬，列冊登冊，立石樹誌，以垂永遠；并規定每年民族掃墓節，由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機關法團，舉行祭掃一次，用旌忠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綏遠省黨部訓令

事由：（奉令檢發各級黨部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核辦法，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黨部

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渝（88）機一〇八二九號訓令內開：

「茲為考核各級黨部推行精神總動員實施小組會議起見，特製定各級黨部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核辦法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黨部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原辦法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團營部訓令

事由：（令為嚴申軍紀，仰遵照由。）

令：各連長

查法令紀律，為治兵之要素，未有不守法令，不遵紀律，而軍隊能為國效命者。本營長從戎以來，素以服從法令為天職，平時兢兢自持，當為同志所共諒。茲聞各連兵士，其違守軍紀，愛惜名譽者，固亦實繁；而細行不著，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免。除隨時偵察外

，合亟令仰各遵長，互相策勉，對於所部士兵，疊加約束，重申紀律，務以竭誠遵守，勿得稍有弛懈，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國民政廳訓令

事由：（爲各縣慈善團體募捐時，捐冊應蓋縣印，令仰飭屬遵照并布告周知由。）

令 各縣縣長

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規定：「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并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等語；茲查各縣慈善團體派員募捐，多未遵照前項手續辦理，殊屬不合！嗣後各縣市慈善團體，如需募捐，應先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所有收據捐冊，并須編號，呈請縣政府蓋印，以符手續。倘有未經呈准，先行出發勸募，應即查明，屢予取締，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周知！此令。

(4) 令發與令備類

國財政廳訓令

事由：（令發該所鈐記一顆，仰查收發啓用其報由。）

令：警捐稽征所

查該稽征所主任一職，業經本廳遴委該員充任在案。前應頒發給記，以昭信守。茲判就本費給記一類，文曰：「某某省財政廳警捐稽征所給記」隨令附發，仰即遵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該所給記一類。

國民政廳訓令

事由：（奉 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報警署局局長張雄等剿匪有功等情；准發給乙等獎章各一座，令仰查收轉給祇領由。）

令：某縣縣長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五〇一八號訓令，據該縣長呈報該縣警察局局長張雄，巡官李景奎，第四區團長謝有德剿匪有功，呈請給獎等情到府，令仰該廳核獎，以符通案等因；奉此，當經本廳詳核該局員張雄等奮勇剿匪，與本省剿匪獎敘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符合，應獎給該員等乙等獎章各一枚，呈請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二五二號內開：

「一、悉。查某某縣警察局局長張雄，巡官李景奎，區團長謝有德等奮勇禦匪，以寡敵衆，洵屬有功地方，深堪嘉許！應准給予乙等銀質紀功獎章各一座，以昭激勸。章照併發，仰即發縣轉給祇領，仍報備查！此令。」計附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三座，執照三紙。

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原發獎章三座，執照三紙，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報備查！此令。

計附發獎章三座，執照三紙。

國教育廳委令

事由：令委該員爲某縣教育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尅日起馬任事報查由。）

令 ④：蕭之儀

查某某縣教育局局長一缺，該員堪以充任。除分行外，合亟加狀令委，仰該局長即便收執，尅日起局任事；仍將到任日期，暨詳細履歷，呈由主管縣政府轉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建設廳訓令

事由：（令催速將部發蠶業概況調查表填費茶廳，以憑彙轉由。）

令：某縣政府

案查前奉

實業部頒發蠶業概況調查表，曾由本廳轉發該縣填造費廳憑轉，并迭經令催各在案。乃迄今未據造費前來，亦無錢字具復，殊屬玩延！茲以此案亟待彙轉，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務須於文到五日內，按照前頒表式，填費來廳，切勿再事稽延，是為至要！此令。

國總司令部訓令

事由：（為各部隊逐月馬騾數目表，務於廿五日以前報部，本月份已屆列報之期

仰從速填報由。）

令：所屬各部隊

查本軍所屬各部隊，現有馬騾數目，前奉部令，限定每至月底電報一次，以便統計，迭經本部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部隊逾期填表報部者，固屬不少，而任意延宕者，亦所

在多有，似此一再因循，殊屬不合！事關部令，未便違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對於逐月馬票數目表，務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報本部，以憑彙轉。又本月份已屆列報之期，應即從速填齊報部，併仰遵照，勿延爲要！此令。

(5) 令查與令緝類

■ 省政府訓令

事由：(據太華建築公司經理孫紹怡呈訴某某公路某某段總工程師張發漢拖欠工款，依勢凌辱，請嚴飭交款等情，仰查明核辦具覆由。)

令：建設廳

據太華建築公司經理孫紹怡本年三月十五日呈，以某某公路某某段總工程師張發漢拖欠工款已達半載，屢次討索，均遭拒絕，近更羞惱成怒，依勢威脅凌辱，聚眾毆打，繼請速飭建廳查明，勒令付款，以恤商艱等情到府；查該商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除批：一呈悉。已據情轉飭建設廳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一等因；印發外，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即派員查明，秉公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憑察爲要！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團部訓令

事由：（爲令仰查明冶遊兵士具體由。）

令：第五連

案准

稽查處本月五日函開：

「查本月五日下午五時，在某某地方，見有兵士二人，在某某娼寮冶遊，并藉端滋擾，肆口辱罵，旋經多人排解，始皆散去。觀其臂章符號，似屬貴團部下。相應函達，請即嚴密調查，以重軍紀，并希見覆！」

等由；准此，查軍人擅入娼寮，已干法紀，况又藉端滋擾，破壞秩序。如果實系本部兵士，亟應查明事跡，嚴重懲辦，以儆效尤。合亟令仰該連長，嚴切偵查，詳報聲覆，以憑核辦。切勿徇情隱飾，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國民政廳訓令

事由：（爲緝甲縣警察局擄款潛逃之班長胡英歸案究辦由。）

令：各縣縣長

案據甲縣縣長劉郁秋呈稱：

「案據本縣警察局局長史有德呈稱：『查本局經費系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分撥各村，自行守提，本年六月份之經費，撥於後柳溪湖鳳陽等村，當派二班長胡英率領警士二名前往催提，至本月二十四日，後柳溪湖成立南區公所，召集與會，局長前往參加，適值該班長胡英在村已提有法幣一百二十八元，因局內用款在急，着伊暫先送局，以濟急需。及至本日局長回局查問，據云：『胡英前日回局，聲稱後柳溪湖村之款，經商妥須赴桃源村提領，因將馬牽去一匹，至今未回。』等語；顯系擄款驅馬潛逃無疑。當經局長派警四出緝緝，并無蹤跡。理合開具該班長年貌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通緝，并轉請民政廳通飭各縣協緝，歸案究辦。』等情。附費該班長年貌書一份，據此，縣長覆查該局呈所呈班長胡英擄款潛逃各節，確系實情，應請通緝，以重公帑。除指令該局長派警四出查拿務獲歸案懲辦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廳鑒核，俯賜通飭各縣嚴緝送究，實爲公

便！

等情；據此，准予通緝。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年貌書，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在該縣境內，認真嚴緝歸案，以憑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甲縣警察局班長胡英年貌書一份。

(6) 通令與密令類

行政院訓令

事由：(奉令轉知無給職官員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中。)

令：各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者，應由何機關議卹，并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覆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

給卹，惟於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份，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員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務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份，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軍專委員會訓令

事由：(令為嚴禁賭博，仰遵照由。)

令：軍政機關及各部隊

查此次抗戰，為我國家民族存亡關鍵，欲圖摧破暴敵，獲取勝利，端賴舉國上下，忠勇奮發，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惕勵憂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為民衆

表率。如再逸豫苟安，開蕩檢，不特自墮人格，玷辱官箴，抑且有負黨國。自今以後，一律禁絕賭博，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拿獲，定予妨礙抗戰之罪，以軍法懲治，決不寬貸。除飭全國各黨務機關嚴密糾察外，合亟訓切申告，仰即遵照！此令。

國安徽省黨部訓令

事由：（奉令各機關各團體舉行集會時，恭讀 總理遺囑，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通令遵照由。）

令：各縣黨部

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

「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應

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

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

漏，并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復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國務司令部訓令

事由：（奉令轉飭凡我軍民能擒獲倭寇一名者賞洋三十元，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團隊

獎奉

其其總司令部法字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營有西行孟雨代電：「轉奉 委盧義成川侍參才令開：「凡

我軍民能擒獲倭寇，無論其爲商人，軍人或平民，只要真是日本，能捕獲到各地政府與軍隊所在地時，准即賞洋二十元。如能捉獲二人以上者，則賞格倍之。

「等因；爲鼓勵計，凡擒獲倭寇一名者，本行營加賞洋十元，多則例加，希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省政府審令

專由：(審)

令：民政廳

據探報巨匪楊某由滬返省，陽謀不軌，擾害地方。除分令各機關嚴密查拿外，合廳令仰該廳長即便勒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贖案究辦，以遏匪萌。切切此令。

(C) 指令之部

(1) 照准類

國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專由：據 請褒獎請懸漢水頭保士紳張百軒一案，當經頒發額一方，仰轉發具領由。

令：某縣縣長

呈一件：為本縣漢水頭保士紳張百軒送子張紀仁請懇殺敵，請褒獎由。

具詳，查該士紳守節出遊，而救國熱誠不亞於少年，此次送子應征，尤見堅貞，請

據考許一除傳令外，并准照頒「深明大義」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題字隨後。

陝西省建設廳指令

事由：（據三請加委徐次鳴為該縣建設科科長，應予核准。附發委狀，仰查收轉

發贓領由。）

令：寶鷄縣政府

呈一件：為遴選徐次鳴為本縣建設科科長，附資履歷，請審核加委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委徐次鳴為該縣建設科科長。委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贓領。仍將該科長任事日期，具報備查為要。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狀一件。

國訓總監部指令

事由：（據送步兵操典草案說明。業經審核，准予出版由。）

令：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 俊

呈一件：呈送步兵操典草案說明。請審核示遵由。

呈齊均鑒。核閱該書，頗能闡發攝輿之要義，簡明可取。除附審意見一紙，以資參攷外，茲依各部審閱規則第三條甲項之規定，給予第八十六號審定證，准其出版。并仰遵照，則另檢印本五份，呈部領書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事由：八據轉呈鄂西屬管處建議籌築抗戰死亡將士公墓，應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呈一件：據鄂西屬管處建議凡各省有軍醫院之縣，應對死亡將士建公墓，并每年舉行祭掃一次，轉請核由。

呈件悉。應准照辦。已令各省，市政府遵辦。仰即轉行各部隊，及各軍醫院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令各省。市政府文一件。

山西省政府指令

事由：八據三晉該廳本年十一月份公務人員查報表，准予彙轉由。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本廳本年十一月公務人員查報表乙表丙表各三份，請察核彙轉由。

呈夾均悉。准予存續轉，仰卽知照！表暫存。此令。

國省黨部指令

事由：（據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審查指選由。）

令：縣黨部

呈一件：呈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二月份所有工作，經審查後，除宣傳方面，稍覺固陋，應卽切實改進外，其他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事由：（據轉呈實業部呈薦高岡謀瑛分充技正技士，核定指選由。）

令：行政院

呈一件：呈據實業部呈薦高岡爲該部技正，陳謀瑛爲該部技士，并請將高岡一員免去技士原職，轉呈陸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檢文官爲准登該部函覆。高岡、陳謀瑛二員，均經審查合格。高岡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月支二百四十元。陳謀瑛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月支二百二十元。

等情，予予照辦；并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贖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祇領。此令。

國貨業部指令

事由：（茲 某某漁業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令發執照，併仰轉飭由。）

令：某市社會局

呈一件：據某某魚輪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 轉請核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查核大致尚合，應予照准。惟該公司現正經營捕魚業務，應依漁業法另案呈請漁業登記，方得開始營業。茲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并發還照一此令。

計開發某字第幾號執照一紙。

國貨東省民政廳指令

事由：（據 某縣縣長任事日期，令准備由。）

令：某縣縣長賈嵩南

呈一件：呈報縣長任事日期，請准備由。

呈懇。准予覆查，仰即知照！此令。

國團部指令

事由：（據 爲排長黃某某殺敵有功，准予轉呈保升第幾連連長，仰知照由。）

令：第幾營營長李某某

呈一併：爲排長黃某某殺敵有功，請予轉呈嘉獎，以資策勵由。

呈懇：查該排長供職以來，頗爲幹練，屢復奮勇殺敵，克奏勳勞，殊堪嘉尚！已據情

轉呈

師座保升第幾連連長之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軍軍司令部指令

事由：（據 爲慈親多病，歸養心切，懇請辭職，姑准所請由。）

令：某團團長

呈一併：呈爲慈親多病，歸養心切，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懇：查該團長任事以來，勤勞早夜，以軍長方贊臂助，共濟艱危，豈容遽然辭職？

無如慈親多病，歸養心切，荷蒙某志，未免有阻孝道，勉遂實情，姑准所請。嗣後凡本軍

大計所賦，尙留在違不棄，遇事指陳，以匡不逮是盼！此令。

(2) 未遵准類

四川省教育廳指令

事由：(據呈擬抽款捐彌補教育經費，應由該局呈請縣府轉呈核辦由。)

令：秀山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爲擬抽款捐彌補教育經費，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教育局組織大綱施行要則第十四條載：「教育行政有關係於民財各科之案件，應以縣長名義行之。」等語；所請關係財政，應由該局長請縣府轉呈本廳，再予核辦可也！此令。

國市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擬修繕各項單據冊，仰另編造粘存簿，再行核由。)

令：設計委員會

呈一件：呈擬修繕各項單據冊，請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單據八本，例應編造單據粘存簿，以便致查；似此散亂，實與手

續未合。仰就原有單據，按序列號，粘編裝訂成冊，再行呈核。原單據八本發還；餘件奉此令。

計發還原單據八本。

建設廳指令

事由：（據呈為該處科員張錕因公病故，懇請給卹，仰轉飭該故員遺族，遵照規定手續辦理由。）

令：市政工程處

呈一件：為本處科員張錕因公病故，懇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查該處科員張錕因公病故，一病不起，身後遺條，懇請給卹一層，自應轉呈核辦。惟該卹手續各有規定，茲照抄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公務員遺族卹事實表一紙，隨令附發，仰即轉給該故員遺族悉心填造，連同有關各種證明文件，呈由該處轉發來廳。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附發卹金條例及卹印事實表各一份。

（8）不准類

國民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回籍奉親，懇辭本銜各職，允給假二十日，不准辭職由。）

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長張宗燾

呈一件：呈爲回籍奉親，懇辭本銜各職由。

呈悉。該局長任職中樞，正殷倚畀。惟既披緝現因父喪待葬，情詞懇切，應准回籍一行，以遂孝思。除往返路程不計外，着給假二十日。假滿迅即歸來銷假視事。所請辭去本銜各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

回湖南省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擬免予折扣團隊津貼，指令不准由。）

令：全省保安司令部

呈一件：呈爲擬免予折扣團隊津貼，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編製本年度省地方概算，除迭次裁減外，不敷仍鉅。值此財政困難萬分，爲收支適合計，祇有一律減成開支，此外無法救濟。仰仍設法緊縮，或就地挹注，以資維持。所請免予折扣一節，事關通案，碍難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為保薦王守謙孟瀟勳為該縣警察局局長，請擇委等情；令知不准由）。

令：某縣縣長

呈一件：為本縣警察局局長，保薦王守謙孟瀟勳繼任，附呈履歷，請核擇委由。

呈履歷孟瀟勳。該縣警察局局長，業經本廳委劉克武前往接替；所請擇委王守謙孟瀟勳之處，毋庸置，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奉還。

國師司令部指令

事由：（據呈呈胃病纏綿不愈，擬請辭職等情；指令着無庸議用）。

令：某營營長

呈一件：為久患胃病，迄不見愈，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營長因久患胃病，迄未就痊，擬辭去職務，以資調養等情；查該營長夙夜從公，歷經戰陣，積勞成疾，良用眷懷！惟際茲黨國多難，寇禍未清，干城之寄，倚托正殷

。復澤之精，相依尤切。亂交公議，均難恕宥。務即安心調治，普自衛攝。所謂遊賊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4) 指示類

行政院令

事由：(鑒代電請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擬表，咨示知照由)。

令：湖南省政府

代電一件：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是否以縣政府征兵名冊為限，抑或自九一八

以後，出征抗敵者，一併予以優待，請核示由。

徵有勳代電悉。凡互接參戰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均應一體優待，無征募界限，或入伍先後之區分；但不在各縣市政府征兵名冊內者，應有較高長官(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之證明。除令行軍政部轉飭各部隊一體遵照，并令知內政部外，仰仰知照！此令。

國教育部指令

事由：(據呈請解釋中學學生會考章程疑義四點，咨示知照由)。

會 考 辦 法

呈一併：爲中學學生會考規程疑義四點，請核示由。

呈悉。茲將來呈所陳疑問，逐點解釋於左。

一、該市內市立中學，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國立大學之附屬中學，應屆畢業學生，應由該局設立之會考委員會主持會考。至省立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之會考，自應歸省教育廳所設之會考委員會主持辦理。

二、該局應遵照是項規定，分列三表，一併宣布之。各表中應各有其甲乙丙丁四等，該局如欲求得各校成績最後優劣之比較，可將三表之等第統計，求一最後之等第排列之。

三、第十三條中所謂「各校學生畢業名次」，系指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及格之學生而言。如某校有應屆畢業學生一百人，其中有六十人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及格，則此六十人之名次，應仍由原校依其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其餘四十人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既未及格，自不能併於畢業之列。

四、初中應屆畢業學生，得以同等學力投考升學，早經本部中學規程中明白規定，自無庸在會考規程中另行規定。仰分別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送本年七月份行政報告，業經分別審核，指新遵照由）。

令：某縣長

呈一件：呈送本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請核由。

呈暨報告均悉。茲就所列各項，摘要指示如下：（一）關於保甲事項：衣壯丁隊，爲充實民衆實力要政。該隊壯丁隊，既經編組完竣，乘此空隙，務仰切實加緊訓練，以收實效。並擬訓練情形，按月具報。（二）關於民食事項：查現值秋收登場，穀價甚賤，務仰該縣多設倉社，積極購穀增儲，以重倉政；並將貯儲數量，列表報核。（三）關於水利事項：擬稱該縣對於水利辦法，積極進行，洵爲重要。仍仰督飭所屬，加緊工作，辦理完竣，以利農田。此外所報各項，大致尙無不合，存備參考。此令。

圖縣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請核示竊盜案關係委員，因刑案被控，能否行使職權一案，核飭

知照由）

令：第二區區公所

呈一件：呈請鄉區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因刑事被控，能否行使職權，請核示由。

呈悉。查呈請監察委員兼調解委員王旭，雖未經法庭判決有罪，因刑事控案，致影響於其職務時，可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辦理。至孫奎被控毆罵鄉鎮公民資格，當然不能再充鄉鎮職員。所遺不缺，應分別由候補人補充或補選，仰即知照。此令。

(D) 批示之部

(1) 批准類

圖 山東省民政廳批

事由：(據呈訴該縣警察局巡官王某借端勒索一案，已轉飭查辦，仰知照由)。

原具呈人：某縣，民衆代表胡景奎等

呈一件：爲警察局巡官王某借端勒索，依勢欺辱，籲請停職嚴辦由。

呈者。查所謂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已令行該縣警察局呈查辦矣。仰即知照。

！此批。

警察局長批

事由：（據呈報某處有大批賭棍，鬧場壓寶，已派警拘辦由）。

原具呈人：第八區總谷鄉代表周二等

呈一件：呈為某處有大批賭棍，鬧場壓寶，請派警拘辦，以維持安由。

呈悉。准即派警前往拘案法辦，仰即知照！此批。

法院判決

事由：（據狀與史俊生債務糾葛，准予送還支付命令由）。

具狀人：楊大生

狀一件：為與史俊生債務糾葛，聲請頒給支付命令由。

狀悉。准予送還支付命令，仰即知照！此批

司部批

事由：（據呈乃父為國捐匾，已特呈從優給卹由）。

具呈人：程得功

呈一件：為先父為國捐軀，懇請轉呈從優發給卹由。

呈悉。查該民之父在本部從戎以來，頗為幹練；此次參加××戰役，奮勇殺敵，壯烈殉國，慘念前烈，殊深軫悼。所請轉呈從優發給卹，業已照辦，藉慰英靈；仰即知照。此批。

國軍司令部批

事由：（據呈為長子捐軀，願將卹款撥作賑災之用，請鑒核由）。

具呈人：張某某

呈一件：呈為長子捐軀，願將卹款撥作賑災之用，請鑒核由。

呈覽附卷均悉。該軍官因長子為黨國捐軀，願將卹金捐助賑賑，具呈熱心公益，深堪嘉尚。所請各節，應准照辦。除彙案轉呈請獎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2）批發類

國內政部批

事由：（據呈為設立協濟移民有限公司，請予立案註冊一案，批示不准由）。

原具呈人：總協辦

呈一件：呈為設立協濟移民有限公司，仰祈核辦准立案註冊由。

呈悉。此案到據該具呈人呈請設立包工總處，懇准立案等情；當經核閱「所呈辦法，於藝工安費及補助公家各項實業費，非華工未驗收時之伙食等項開支，并未明白聲敘，其設立包工總處，地點究在何處？亦未聲明；且原具呈人均無籍貫，住址，年齡，其舖保水印，亦無住址地點，含糊敷衍，何能首肯出洋工人？」經部批示斷難准行，并咨行外交部查照在案。茲據呈請設立協濟移民有限公司懇予立案，并附呈章程到部。查該工應募出洋工作，并不含有他種性質，茲據定名為「協濟移民」等字樣，未免毫無根據，徒滋疑慮。且許協約「國招募華工」等語，尤屬誤會。他如章程內第三條「以保護僑工不為外人苛定，許協約「國招募華工」等語，尤屬誤會。他如章程內第三條「以保護僑工不為外人苛待為宗旨」，此項空言保護，何能有裨僑工？又第四條「設總處於天津，設分處於各縣，就籌招募土著」，但此漫無限制，任意招攬，統弊何可勝言？又第十四條「於中央移民局未成立之先，暫遵國務院決議招募華工條例辦理」等語；此項移民局是否有成立之必要？及何時可以成立？茲姑不論；即招募華工條例，亦未經議決公布，何從遵守？綜合以上各節

，含糊疏舛之處甚多，萬難照准！除分咨外交農商兩部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軍政部批

事由：（據稱負傷致殘，請送入殘廢教養院一節，未便照准，仰另按法定手續辦

理由）。

原具呈人：某師某團某營某連兵士袁某

呈一件：爲負傷致殘，懇請俯准送入殘廢教養院，以盡餘年由。

呈悉。該兵所請送入殘廢教養院一節，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未便照准。仰卽具呈原部隊最高長官，按照轉院規則，轉呈核辦可也！此批。

圖省政府批

事由：（據呈請緩追陳欠，慮毋庸議由）。

具呈人：某縣民李開

呈一件：呈爲某縣南鄉農後農民痛苦，懇請緩追陳欠，以蘇民困由。

呈悉。該縣歷年欠賦，均爲秋勘核定熟田照征之款；其他災荒，早已剔除；不容藉詞推諉。所請緩追陳欠一節，難辦所請，仰卽知照！此批。

國務院教育廳批

專由：（據呈請發還文廟產業全部，着無庸議由）。

原具呈人：湘潭黃國璋等

呈一件：呈請將文廟產業全部發還由。

呈悉。文廟產業，除酌留歲修，或祝典費用外，得一律提作縣教育經費，係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規程所規定，久經政府通令實行，各縣均已遵辦。該縣於前午始克實行，已嫌奉令不力。既經教育局依法呈請本廳核准補充，在法律上即發生效力，何得認前年或非法核准？殊屬不明事體！前此政府通令該復孔廟祀典，附帶聲明已經提作學款者除外，其意旨確在尊崇聖學，昭示大道。但求禁足備物，典禮無廢，各縣酌留文廟祀費，無有逾千元以上者。該士民等乃欲將文廟所有產業，一律發還，殊屬非是！仰遵本廳前次訓令該縣縣長及指令教育局局長各遵旨，劃去歲租，光復祀典可也；所請全部發還之說，着無庸議！此批。

國旅部批

專由：（據呈請開釋現役兵士馮某某，着毋庸議由）。

具呈人：某縣某鄉湯某

呈一件：爲懇予開釋民子湯某某現役兵士職務由。

呈悉。查忠孝本難雙全，際茲東鄰強寇壓境之秋，正我血男兒報國之日。該湯某之子湯某某，現有志衛國，來此從戎，本部未便強令其去，以違其志。所請開釋之處，着毋庸議。此批。

(3) 批候類

江西省民政廳批

事由：(爲候令飭修水縣長從嚴查究務提贖款一案由)。

具呈人：修水縣民彭志清

呈一件：呈爲懇請從嚴查究務提贖款由。

呈悉。該民等被暴徒勒逼之手票，既經當局追獲，自應迅交該民等領取。據呈該主任陳彪於票面每百元焚索二十五元，如果屬實，殊爲不法！且手票系寄在縣役手中，該主任系從何追獲？有無串通情事？仰候令飭修水縣長從嚴查究；并勒令該主任將暴徒彭乾則等交案，以嚴法辦可也！此批。

團建設廳批

專項：（據呈稱函辦該縣建設局長王某一案，系被奸徒捏詞誣陷等情；仰候查明

核辦由）。

原具呈人：某縣某某農民協會代表趙某

一件：為本縣建設局長王某被奸徒捏詞誣陷，致遭通緝，懇請察核昭雪由。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長王某，熟籍名裝，無惡不作，經民衆告發，由據該縣縣長查明所犯案屬實在，呈請通緝在案。據呈各節，究實是否確實，仰候派員密查後，再行核辦。此批。

山西省政府批

事由：（據呈田租不敷納稅，請將田賦抵公；仰候查明核辦由）。

具呈人：隰石縣三區張明三

呈一件：為租務減損，所收田租，不敷納稅，擬請准將田賦充公，抵完錢糧由。

呈悉。查該區租務敗壞，前據該具呈人等分電省廳，業經令飭查明救濟在案。現以田賦不敷納稅，請將田賦充公，抵完錢糧，以紓追呼之累；情詞迫切，殊堪憐憫！仰候令飭

計對政府查明核辦。以安民生，仰即知照！此批。

(4) 批示類

國貨業部批

事由：(據呈請同業公會，可否變通組織，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欽縣商會

代電一件：為陳明縣商會不能改租情形，及同業公會可否變通組織，請核示由。

彙代電悉。查繁盛市鎮同業，果在七家以上，自可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惟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至同業在一區域內，已有七家時，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組織同業公會。否則依商會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仰即知照！此批。

國上海特別市政府批

事由：(據呈請免加捐稅一案，仰遵照批示各點辦理由)。

原具呈人：滬南商界聯合會

代電一件：呈請免加捐稅由。

呈悉。同一市區域內，市民負擔，理應平等。乃查滬北原定公盆稅，沿浦商店抽百分之十二，非沿浦商店抽百分之七，再加縣政府房捐百分之十五，共須負擔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二十七；而滬南住戶，則實際上竟有納稅不及百分之二三者，兩相比較，太不公平。是以現由縣政府調查房捐，預備查竣後，改照滬北一律按季抽收總捐，按住戶百分之六，商店百分之十，沿浦商店仍收百分之十二，同時即將縣政府房捐取消，以均担負，而免苛征。在以前隱匿漏稅之住戶，經此次澈底清查，根本改正，無從取巧，或不免狃於惡習，妄加營議；若聽商店言，則較之從商負擔，兩相比例，實已減輕不少。奈呈稱有加征數倍之說，不知根據何種理由？頗為詭言所惑。茲將預定計劃明白批示，仰各該聯合會傳知商店一體周知，以免誤會；勿得妄生阻撓，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國工商部批

事由：（據呈請核示公司商業註冊辦法一案，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上海會計師徐永祚

呈一件：呈請核示公司商業註冊辦法由。

呈悉。查公司註冊及商標註冊各事宜，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分別辦理。迨該

局另行改組爲商標局，專辦商標註冊事宜；所有公司註冊，即以本部爲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標之廳局爲分註冊所。其商業註冊，改由各地方市縣政府經辦，轉呈本部核給執照；業經分別制定各項規則公布施行，并檢同各規則附件，分咨各省省政府，特別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E) 佈告之部

(1) 通知類

國民政府佈告

事由：(凡呈訴事件，須依法定程序辦理由)。

佈告：各界人民

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遞，不容稍有越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政訓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線，業經兩院；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責。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者，自應遵照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

皇府時，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註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日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少。不獨有違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分行各機關轉飭遵照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仰即遵照勿違！特此佈告。

國財政部佈告

事由：（為規定救國公債第二期息票付款辦法，佈告週知由）。

佈告：各界民衆

查救國公債第二期息票，應於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開始付款。國內部份，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共同經付；其國外部份，並由各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收取。該期息票，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再認購此項公債為尚未償還者，仰即持收據逕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債票為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國交通郵傳佈告

事由：（公修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本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

佈告：各界

據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呂字第八一七號訓令。以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并即同時廢止等因；奉此，當經本部轉飭所屬各公路標區一體遵照，并訂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在案。茲將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本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一併公布週知。此佈

計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本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

國地方院佈告

事由：（為執達員及法警等額外苛索，仰當事人隨時告發由）。

佈告：全境民衆

查本院所有執達員及法警等，待遇何稱優厚。邇來風聞該員警等用差辦案，每每向當事人額外苛索，實屬可惡已極！查送達飭傳，所有食宿各費，依法本有規定，并備有正式

收據。該員警等非法圖利，貪心可誅。茲特劃辱曉諭，此後凡本院執達員法警等，在外執
行職務，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務仰各該訴訟當事人隨時告發，定當依法嚴懲，決不寬貸
。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2) 保護與取締類

國橋縣政府佈告

事由：(爲保護電線由。)

佈告：全境民衆

照得裝設電線，消息頗以靈通；

一旦發生匪警，拍電即可調兵；

關係何等重大，保護亟應證明。

近查沿路各線，偷竊時有所聞，

顯係有意搗亂，拿獲決不徇情！

凡屬濫過地點，責成保甲居民，

分負賠償責任，大家守望認真。

特此因承曉諭，

為第一號通告

國師司令部佈告

事由：（為佈告保護戲院，仰軍民人等嚴守秩序由。）

佈告：全境軍民人等

據新民戲院經理周振儀呈稱：「敝院系某地熱心商紳創設，營業已逾三載。抗戰軍興後，敝院本匹夫有責之義，盡力為黨國作宣傳救亡之義務；并規定武裝同志，一律半票，以示優待，曾經呈請當局備案；并荷前本縣駐軍某其師出示佈告週知，及逐日派隊來院保護，以維秩序。茲某其師他調，欣聞貴師蒞臨，統轄某地全區，維持地方治安，商民營業；爰特備呈，以表歡迎，并祈准予援例派隊若干人，於每日開演時間，亦院保護；并出示佈告，俾軍民相安，共同娛樂，無任感盼！」等情前來；據此，查戲院之設，其宗旨在闡演古今事，以進諧謔形容，寓褒貶之深意，其於社會進化，國家文明，皆有裨益；且經聲請立案，即為正當營業，自應予以保護，而維秩序。除准予隨時派兵保護外，仰爾軍民人等，均須按照戲院規則，注意秩序；毋得任意滋擾，致干懲處。為此佈告，仰各遵遵勿違。切切！此佈。

國首都警察廳佈告

事由：（抄粘取締歌女辦法，仰遵照由。）

佈告：本市各娛樂場所經理及各歌女

查本市各娛樂場所及各歌女，延用女子歌唱，為數甚夥，良莠不齊，時召發生妨礙風化情事。自非明訂取締規則，不足以資遵守。業經本廳擬訂規則，呈奉

內政部指令警字第三五四號，予以修正，并將規則名稱改為辦法，飭即切實遵辦等因在案。除呈復并通令所屬遵照外，合函抄粘取締辦法佈告，仰本市各歌女一體周知，并責成各娛樂場所經理，限九月三十日以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將各該場所延歌女，開具姓名、年籍、住址、并備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各二張，呈請各該管警察局查明，轉呈本廳，以備查核。嗣後如有變更，及新添之歌女，應即隨時照章呈報，毋得延誤。至本辦法其餘所列各條，并應切實遵守，倘敢故違，定即依法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抄粘取締歌女辦法

總司令部佈告

事由：（嚴予取締擾亂金融由。）

佈告：全境商民人等

查我國法幣，暢行中外，信用卓著，所有價格，原無低昂之分。乃某某邊境，近有少數奸商，竟將法幣私分種類，貶甲拾乙，賄水兌換，從中漁利；若不嚴加取締，殊於抗戰前途有礙。須知國際作戰，原以財力盈絀為最後勝負之關鍵。現我抗戰已轉入經濟階段，凡屬國民，應各自擔起幣制，充實經濟，以增益抗戰力量。乃少數奸商，罔顧國家利害，對於金融操縱破壞，長此以往，不但盡國病民，減削抗戰力量，而流弊所及，實予敵人以破壞金融之機會。本總、副司令戍防斯土，關於金融自不容奸商任意紊亂。自茲以後，各界人等，對於中央中閩交通農民四行法幣及通行之紙幣，不厭地域，均須一律行使，倘有妄分種類，抑抬價格，以圖漁利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依法從重論罪，決不姑寬。除由本部密派幹員隨時偵察外，仰爾商民人等各自凜遵，萬勿以身試法為要。切切！此佈

(3) 禁止類

國府谷縣政府佈告

事由：(嚴禁吸種鴉片由。)

佈告：開邑民衆

鴉片爲害，甚於鴆毒，蕩產傾家，敗名壞節；

奉令嚴禁，吸煙盡絕，迭經佈告，曉諭周切；

誠恐愚民，誤蹈覆轍，重申前令，藉免忽略。

多種食糧，富強軀軀，備敢故違，自掘墳穴；

保甲連坐，租戶槍決，特此再諭，各宜凜切！

財政部陝西鹽務辦事處佈告

事由：（嚴禁各商店造謠拾價，并准民衆隨時來處密報由。）

佈告：各界民衆

查鹽斤關係民食，所有本市售鹽，早經規定應由登記運商二十三家，及分銷店四十六家出售，并將各類鹽斤售價分別核定，牌示各該店門首，俾衆週知在案。乃近日迭據報告，竟有未經登記售鹽商店大肆造謠，存鹽將罄，乘機抬價，并有參確出傳情事，似此枉法牟利，貽害民生，實堪痛恨！除派稅警分巡全市嚴密查辦外，仰爾各界民衆，須知本市存鹽豐富，本處職責所在，定能源源運濟，決不致有脫銷之虞。以後需用食鹽，務向業經登記合法商店，按照牌價購買；倘有商店拾價異奇，或參確混賣，准其隨時來處密報，一經

查實，本處定當從嚴懲辦，并原章擬發。各該舊鹽店尤宜恪守定章，免於罰辦。切切！此佈。

國綏遠省政府佈告

事由：（嚴禁偷運現銀出境，并規定兌換銀幣及銀類辦法，仰遵照由。）

佈告：全境商民人等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三日滄鏡字第四二三五號咨略開：

「據報：晉陝綏接壤之榆林、河曲、東勝、伊克昭盟、準格爾旗、及包屬河西一帶，常有敵寇密派浪人奸商，以重價收現洋，運入淪陷區域，為敵利用等情。亟應迅予查禁。除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遵照第二期職聯行政計劃實施方案，所定嚴密收兌辦法，上緊兌收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密查禁偷運現銀至淪陷區域，依法懲處，以昭炯戒；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報本部為荷。」

一、

等由；并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處西安分處函稱對於轄境各地流通現洋

，及鑄新金銀，盡量代爲收兌，以免資敵等由到府。在我省自實行法幣後，民間所存現洋及銀類，應一律兌換法幣，禁止運行，迭經明令公布在案。值此非常時期，現洋及銀類等流出敵區，於抗戰前途，關係尤爲重要。乃一經奸商竟有受惑煽惑，以重價收買現銀，偷運淪陷區域，供敵利用。觀此傷心病狂，只知開入利益，不顧國家存亡，實無異開門揖盜，資敵與寇，使敵藉助外匯，購買大批軍火，殘殺我全國同胞，聞之孫恐痛恨！亟應嚴行查禁，并指定兌換機關，代爲兌換，以杜僞漏。除分令各縣局認真查緝外，茲規定兌換銀幣及銀類辦法如下：

(一)各縣局錢莊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人民，歲有現洋、銀條、在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兩者，除必需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外，應自佈告之日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一律向左列機關兌換法幣。

(1) 綏遠平市官錢總局

(2) 綏遠平市官錢局各縣分局

(3) 各縣局政府

(4) 各縣稅務聯合征收局或稽征分所

(二) 在限期内，自動將所有現洋送交指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照數給付法幣外，每百元另獎運送費十元。

(三) 在限期内，自動將所有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送交指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按其成色，公平估定是幣，并依法定銀元重量，折付法幣外，每百元另獎給運送費十元。

(四) 逾期不兌，經人報告，因而查獲者，除將查獲銀幣及銀類沒收充公，按照查獲銀幣數量，以二成法幣平均獎給原報告人及查獲人外，并予以相當之處罰。

(五) 第一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免收之現洋、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隨時送平市官銀錢局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論罪。

(六) 各兌換機關，在兌換期內，如有對於現洋、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上列辦法，於執行法令之中，富有體念民生之意。各商民人等，夙明大體；愛國之心，向不後人。務望自佈告之日起，將所有現洋及銀類，就近持赴指定機關，兌換法幣，以

免送監禁，改收罰金，自貽伊戚！特此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事由：（節錄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佈告週知由。）

佈告：全省民衆

查本省系分期禁煙鴉片省分，民間存土尚多；一般民衆對於鴉片之製售吸食，幾成普遍現象。本省遵照奉頒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計劃，經已設廠製售公膏。爲稽核煙民確數，而便分期施戒起見，凡吸食鴉片者，均須登記領照購吸公膏；其有私製私售吸私，具在查禁之例。惟以本省情形特殊，人民積習太深，未便遽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治罪；并經本府核定所有私製私售吸私煙犯，悉准援用長安公膏蓋售所查緝私製私售吸私獎懲暫行辦法，酌情處以罰金，實系法外施仁，以期人民悔悟。乃此項辦法，實行經年，民間仍多違犯，殊屬懲不畏法，罔知悔改！現六年禁煙計劃，限期迫在眉睫，所有各種煙犯，若不從嚴處辦，影響禁政，至爲重大。茲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即將長安公膏發售所條緝私製私售吸私獎懲暫行辦法廢止。嗣後各種私煙案件，悉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理，特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節錄於后，佈告周知。凡以前私製私售者，

迅即改營他業；慎勿再蹈法網。其敢私違者，應即遵章登記，循照懲辦。倘有違犯，一經查獲，定當依法究懲，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此佈。

節錄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國營部佈告

事由：（禁止軍民賭博由。）

佈告：軍民人等

查賭博一事，為敗壞之風，戕身之具；偶而勝也，奢侈浪費，棄職責而不顧。及其敗也，囊括罄盡，墮以莫救；典當復盡，迫於饑寒。壯者流為盜匪，致罹刑戮；弱者輒以身殉，後悔何追。近有某某等，肆自朝瓦；蕩產亡身者，耳時有聞。況爾軍民人等之金錢，或以血汗得來，或以勞力得來，所得難儲蓄，胥賴於是，又烏可以有限之資，而為無法之一擲也。特此詳請查禁，嚴加禁止。倘有聚賭情事一經查獲，定予重懲。本營長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國營司令部佈告

事由：（禁止強征車馱夫役，以維耕政由。）

佈告：軍民人等

在協助春耕，為增強生產之要政。迭經本部先後通令并布告各在案。乃近查各部隊官兵，及地方民衆團體，竟有不顧農作，強征車馱及拉夫情事；似此行爲，非特妨碍春耕，影響生產，抑且騷擾地方，危害治安。用特重申命令。嗣後無論本軍或過往部隊，以及地方民衆團體，對於上項強征車馱夫役情事，應即一概嚴行禁絕。倘有明知故犯，或陽奉陰違，准即指名控告，或扭送來部，定予從嚴懲處，以肅軍紀，而維耕文。如有緊急運輸，必須征候車馱時，一律經由本部核准後，由本部轉函保處，在不妨害農作原則下，設法酌爲代僱，以免肆潛，而便統制。除分令并派員密查外，合亟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4) 宣告類

國警備司令部佈告

事由：(爲宣告查獲朱某某等罪狀由。)

佈告 全體民衆

案據... 朱某某、李某、馮某某三名，請依法懲辦等情來部

。業經訊明夥黨持槍，槍劫贖寶；并就事主某某絲廠等到庭指證明確。自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規定，為聚眾持槍劫之行為，各處死刑，以戢盜風。除將該犯等驗明正身，解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合行宣佈罪狀，俾衆周知。此佈。

計開槍決盜犯：

朱某一名，年三十三歲，山東兗州人；
 李某一名，年四十一歲，河南開封人；
 馮某一名，年二十八歲，河北清河人。
 國高等法院檢察廳佈告

事由：（宣佈執行死刑八犯李某罪狀由。）

佈告：全市民衆

案緣李某某於去年某月某日向金某某索詐不遂，即於當晚乘金某某赴某鄉收賬之時，暗伏中途——某某處之茅草堆內，待金某某經過時，突乘其不意，袖出大刀，向金某某亂砍二十餘刀，當場斃命；并移屍置於該處附近某錢塚之空棺內。次日經鄉長鄧某發覺，由被害人家某某之子某某起訴甲縣縣政府一案，經該縣府追緝被告李某某案訊前情，判處

死刑。上訴不院，仍處死刑。前由

最高法院核回第三審上訴后，呈奉

司法部核准，本案定於某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看守所行刑場，將該犯李某某驗明正身，依法處決，以昭刑戒。特此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五）通告類

國民黨中央總務委員會通告

事由：（據去周佛海等叛黨附逆，永遠開除黨籍由。）

通告：各級黨部

查周佛海、陳曉君、徐恩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聖五叛黨附逆，陳羣，廖斌，首先降敵，依附偽組織。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一律永遠開除黨籍，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特此通告知照。

右通告

各級黨部

教育部通告

事由：（通告各國立中學等校，本學期均招生，仰逕赴應考出。）

通告：戰區中學校失學學生

查各國立中學及縣區中小學教員第三服務團，附設各中山中學班，除國立第五中學暫緩招生，及國立第十二中學業已舉行編級考試外，本學期均一律舉行招生考試。凡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失學學生，須依照各該校招生手續，前往應考，無庸來滬請分發，免誤時日，勿費周折，特此通告。

國漢口地方法院通告

事由：（為本院設立公證處，通告週知由。）

預告：全市商民

本院為使人民之權利，得有明確之證據，防止訴訟之發生起見，特設公證處，專辦公證事務。凡人民應為之法律行為，及關於私權之事實，如買賣、租賃、借貸、承攬、合夥、典押、借票、離異、分產等字樣，均可請求公證，合行通告周知，此告。

陸軍第三軍通告

事由：（通告陣亡官佐眷屬，准給恩餉兩月，失蹤官佐眷屬，准借薪俸兩月由

通告：陣亡及安葬官佐眷屬

本軍某部師及補充旅，自從開以來，各級官佐，爲國犧牲者，除錄呈請從優撫卹，以慰忠魂外，備查諸陣亡官佐眷屬，尙有流落遠處者，零丁孤寡，情實可憫！茲特規定，凡逗留某處附近之陣亡官佐眷屬，准給恩餉兩月；失蹤官佐眷屬，准借薪俸兩月，以作回籍旅費。希卽至某基地本軍辦事處具領。至其已回籍者，應聽候政府優卹。特此通告。

(F) 任命狀之部

(I) 特任官類

國民政府特任狀

事由：(爲特任王寵惠爲外交部長由。)

特任王寵惠爲外交部長。此狀。

國民政府特任狀

事由：(爲特任孔祥熙爲財政部長由。)

特任孔祥熙爲財政部長。此狀。

◎國民政府特任狀

事由：（爲特任李品先爲安徽省政府主席由。）

特任李品先爲安徽省政府主席。此狀。

（2）簡任官類

◎國民政府簡任狀

事由：（爲任命王德溥爲陝西省民政廳長由。）

任命王德溥爲陝西省民政廳長。此狀。

◎國民政府簡任狀

事由：（爲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由。）

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狀。

◎國民政府簡任狀

事由：（爲任命關吉玉爲財政部參事由。）

任命關吉玉爲財政部參事。此狀。

(3) 薦任官類

國民政府薦任狀

事由：(爲任命徐劍秋署四川理署縣縣長由。)

任命徐劍秋署四川理署縣縣長。此狀。

國民政府薦任狀

事由：(爲任命鄧旭東署甘肅省四區專署秘書由。)

任命鄧旭東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委員公署秘書。此狀。

國民政府薦任狀

事由：(爲任命潘伯慮爲振濟委員會科長由。)

任命潘伯慮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此狀。

(4) 委任官類

實業部委任狀

事由：(爲委任劉恩福爲本部科員由。)

委任劉恩福爲本部科員。此狀。

■山東省建設廳委任狀

事由：（爲委任副長，爲日照縣建設局長由。）

委任胡長涵爲日照縣建設局長。此狀。

■蒲城縣政府委任狀

事由：（爲委任王新吾爲本府科員由。）

委任王新吾爲本府科員。此狀。

（5）任用書額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書

事由：（派張某某同志爲某師特別黨部書記長由。）

茲派張某某同志爲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此書。

■省黨部任用書

事由：（派黃某某爲組織部幹事由。）

茲派黃某某同志爲組織部幹事。此書。

■縣黨部任用書

事由：（派何某爲幹事。）。

茲派何某爲本縣黨部幹事。此書。

（G） 其他方面的下行文

財政部電

事由：（電知存款利息所得稅手續費，准予繼續施行由。）

電：銀錢兩業公會

銀錢兩業公會鑒：查存款利息所得稅，特准給予千分之十手續費，遲之存戶一案，原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惟際此非常時期，爲鼓勵儲蓄，加強金融，逾格體恤起見，本案在職事未結束以前，准予繼續施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及分令外，仰即轉知遵照！財政部謹印。

四川肅清私存煙土督辦署電

事由：（爲規定肅清私存煙土辦法，電仰遵照辦理由。）

電：各專員縣長

各專員縣長覽：查民間私存烟土，嗣後應由本署給價統收，絕對禁止私人買賣。所有前發給商人之探辦烟土證，應一律作廢。除佈告外，合行電仰遵照，嚴加取締為要；兼理督辦程中正，會辦賀觀光均印。

國軍司令部電

專由：（檢電轉報某營營長周某奮勇殺敵，准特予褒獎由）。

電：某師長

某師師長：東電悉。據轉報某營營長周某於某某一役，不避艱險，身先士卒，奮勇決戰，致身受重傷，請予獎卹卹節，能該該師詳查屬實，該營長義勇奮發，卒能得力殺敵致勝，殊堪嘉尚！着由該師傳知，特予褒獎，以昭激勵！某某徵印。

河北省政府代電

專由：（奉軍委會電，以現值抗戰期間，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等因；電仰遵照由。）

電：所屬各機關

（機關名稱）：案奉軍事委員會馬電開：「現值抗戰時間，整個國家民族生命，皆在呼吸

存亡之中，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越扣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悉以軍法從事，無論職位高低，皆必嚴加懲處。除由本會隨時派遣要員分赴各地密查外，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破除積習，即時檢舉，以肅貪風，而懲頑墨。仰各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機關一體凜遵，是為至要。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此致。□□感仰。

國民政府代電

事由：（據電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這疑義一案，電示知照由。）

電：甲縣縣長

甲縣邵縣長覽：鑒代電悉。查自治法令，雖無律師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規定明文，惟參照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現任律師，當然不得當選為調解委員。又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規定，鄉鎮調解委員不在自治職員範圍之內，自可不受鄉鎮坊自治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民政廳有印。

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

事由：（電為本黨軍人黨員，因抗戰而犧牲者，仰就其死難經過，當努力事實

，搜集具報，俾編入黨史由。）

電 ；各軍隊特別黨部

各軍隊特別黨部：查本黨軍人黨員，爲最羣衆，其因此次抗戰而犧牲者，除政府予以褒揚外，本黨尤宜記其事蹟，編入黨史，以慰忠魂，而揚光烈。合行電仰各該黨部，將此項黨員之死難經過，及對黨努力事實，詳加搜集具報，以憑核辦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印。

總司令部代電

事由：（奉某長官電，轉奉 委座電慰陣亡將士家屬，并特定撫卹辦法數項，轉飭知照由。）

電 ；所屬各部隊

（部隊名稱）鑒：奉第某戰區某長官元欣電，轉奉委員長手啓陽侍秘渝電開：「（銜略）今日爲抗戰兩週年紀念之日，中正謹以至誠至敬之意，向我各地前後陣亡將士之家屬，致最深摯一切之慰問。兩年以來，賴我陣亡將士奮其舍生取義之大仁大勇，已將敵寇遠驅，速決之迷夢，根粉粉碎。中華民族不可侮辱滅亡之精神，已由我陣亡將士之犧牲而照耀於世界，充實於天地。最後勝利之基礎，已由我陣亡之將士之生命而奠定。我陣亡將士塗肝

陷於疆場，拚敵寇以同盡，實爲保全我五千年祖先遺留之基業而死；爲保障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生存而死。總理所謂「死即國生」之遺言，我陣亡將士實皆當之無愧。陣亡將士軀體，雖已寂滅，而其英勇壯烈之精神，則已蔚爲神聖之國魂，深植於我民族世世子孫心靈之中；永受芳馨崇敬之報，決無磨滅消失之時。抑我陣亡將士所以致此偉大之成就，必其平日父母教訓，以忠孝相策勵，其妻同心以大義相救勉；涵養有素，學器早成，用能臨難益奮，視死如歸。故諸將士之忠烈，不但增光國史，實已垂及厥宗。此又中正與全國同胞所應對各家屬更致無限之敬者也。猶憶去歲抗戰一週年紀念之時，中正向我陣亡將士家屬，特申慰唁，曾謂諸將士未竟之志，業由中正及全國同胞，誓必繼承努力以完成之；其遺族之父母妻子，亦即中正與全國同胞之共同親屬；皆應盡其侍養扶持之責任。今神聖抗戰，更閱一年，殉職將士之家屬，更視去歲爲增多，中正循省自身應盡之職責，亦愈感其深重。關於前者志事之發揚，幸賴舉國軍民堅忍奮鬥，最後勝利之光輝，日益接近。吾人誓奮全力，竟此一簣之功，期慰陣亡各將士赫赫之靈。關於後者親族之事當，則中正更時刻懷念，并督飭主管撫卹機關恪謹處理；務臻周詳，以期稍減各家屬顛沛流離之痛苦。惟此次抗戰，地區廣大，陣亡將士之籍貫，普及全國，各省調查局給，疏漏難免；加以

家屬或更用處淪陷區中，消息關阻，救卹彌艱，興念及此，則覺有若干遺族飢寒慘苦之情，湧現於心目之間，彌增無限之愴痛！茲特於各項撫卹法規訂定程度之外，由中正特定數項辦法，以資補充。(一)凡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務須隨時申報事實，及其貧、世居、親屬情形，迅速請卹不得積壓。如所存冊籍中對其親屬情況不明者，應即行文其原籍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其缺略，任意延宕，以免遺漏。(二)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隨到隨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藉詞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並准家屬隨時將此事實，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申請速發。(三)各家屬如確知其子弟陣亡，而尚未得核定卹金領狀者，准逕陳報本撫卹委員會候交各部隊長官查報請卹。(四)如有家屬不甚通曉文字，或不諳請卹及領款手續者，各當地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員，如有知聞，應即自動為之協助辦理。或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各地方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維持其生計，并應由本委員長在二月前備秘密電告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言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倘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領卹款者，一經查實，無論款目多寡，即置重典。(五)凡家屬在淪陷區域，暫時為行政力量所不及救卹者，當地保甲及鄰里同胞，應

念先烈爲保國衛民而死，對於忠裔，特宜愛護，或共同體製物質，周其生活。或輸流出動，助其工作，俾克免於凍餒。將來國難暴敵，收復失地之後，除由政府查明照章補卹原家屬外，并准該家屬，報保甲長及鄰里救助情形。另由政府嘉獎，以彰風義。（二）凡中央或政軍各機關派往前後方視察，與檢閱之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訪查該地陣亡將士之遺族，其應領卹金，曾否照章領得？規定待法令，地方政府及人民能否切實遵行？將其情形，詳報本委員長審核。中央各原派機關并應以此列爲出差人員勸導功過考成之一。以上六端，雖至簡括，實爲執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軍政長官及全國同胞義無可辭之職責，切實一致遵行，認真助理，專備中正愧謝我先烈遺族之飲饌，而使所有陣亡將士之親屬，皆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孤寡得所教，無傷。上慰在天之英靈，益勵疆場之士氣。懇請各陣亡將士之遺屬家屬，亦必互相勉勵，後自刻勵激發，後昆繼志報國，以傳芳於萬世千秋而銘也。物備拳拳，惟冀鑒諸。上等。特電到部，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轉傳所屬一體知照。上某某其午參印。

(H) 語體公文的例作

區公所呈

事由：（爲呈請解釋自治法令疑點由。）

呈：縣政府

示：
現有關於自治法令疑義數點，區長慮覺到無從依據，特在後面逐一陳述出來，請求詳

一、假如鄉長或者是副鄉長的當選人，未經縣政府最先擇委時，那末，他的當選資格，是不是已經消失了呢？

二、若有不是本鄉鎮的居民，而却違反了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各項的規定，可不可以也依照本條最後的一項規定辦理呢？

三、縣政府對於鄉鎮公所行文，都一律由區公所承轉嗎？鄉鎮公所對教育局或警察局行文是不是用？或者也得用公函？

四、鄉鎮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若系屬於司法方面的，是不是得真到法庭作證的責任？

五、鄉鎮長經縣政府擇委以後，若提出正常的理由聲請辭退，在沒有召集鄉鎮大

會以前，可不可以由副鄉長依縣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先行接收呢？

六、關於佃業爭議的事項，應能算作民事調解事項的一部份嗎？

以上六點，懇請予以詳細的解釋，以便遵循！謹呈

乙縣政府咨

事由：（為本縣第二區區團副趙甲被人暗殺，咨請節屬協助緝兇由。）

咨：乙縣縣政府

某月某日據縣屬第二區區長張某及區團長魏某會銜呈報：

一區團副兼某小學經營委員趙甲，素日為人很是待直果斷的，性情也非常的剛直。對於防匪辦事，一秉赤誠，概不顧及什麼嫌怨。年來地方安謐，學校發達，於是在不知不覺中，就有了積怨的地方了。

上月二十四日晚，本區某鎮關匪警，匪首口口聲聲的要本區交出趙甲來，便萬事皆休。經本團統率士兵奮勇痛剿，激戰數小時，始將這股土匪擊退。從這一點看來，足以證明趙甲的得罪仇人是無疑的了。然而他總以為凡事但求於心無愧

，自不能盡如人意；因之，他仍以「滿不在乎」的態度處之。

不料本月五日下午七時，趙甲在某茶館內吃茶，突然有人從窗外探進身來，舉槍向趙甲頭部打中一槍，腰部二處。區長與區團長聞槍聲馬上就率隊馳到某茶館，見趙甲已臥於血泊中，而兇手業已逃脫。據目擊者報稱，兇手是一個彪形大漢，長得滿臉滿腮鬍鬚，一隻眼睛，黑得四十多歲光景；行兇後，就向正北方向逃去。區團長除派隊分途圍緝外，并親自率隊向正北方面追緝；一直追到乙縣屬的某鎮，尙無所獲。本想再事往前追緝，不過爲了疆界問題，越境諸多不便，只得整隊而返。

在本案發生的同時，區長馬上通知被害者的家屬，飛速請醫診治，卒因傷勢太重，實非藥力所能挽救。一直延到第二天早晨五點多鐘身死。

爲此據實會銜呈報，懇請趕快請驗緝凶法辦。

等情；據此，當經委派錄事和檢驗吏馳到該區某鎮出事地點勘驗。除了地勘驗經過的情形，具報省政府核備外，並由縣屬屬嚴邊外，催令該兇手，既然據稱是向着貴縣方面逃去，或許是潛匿在鄰近各地。相應咨請

查照，趕緊遷飭所屬各區局團隊，一體戒嚴協警，務獲歸案決辦，以重人命！并請把辦週情形即行查復為荷！

此咨

國警察局長 圖

事由：（函復本局對於冬防事宜，已編密的計劃，請查照由。）

函：縣商會

頌准

貴會本月八日公函略開：

「本縣地方本來是很遼闊的，居民既多，並且又接近戰區，更容易使宵小之徒混跡其中的。現在已經到了冬季，關於防務方面，自是非市的重要。」一向所有的崗位，已屬不夠支用；尤其是其要處，都是適宜的要道。如果僅憑原有的單薄的警力，恐恐未必能盡一衛的責任。況且近幾天來，鄰縣的鄉鎮，發生了數樁搶劫的案件，因之我縣實有及早預防的必要。本會屢次接到會商唐團長轉請貴局趕快添設崗位，加緊警備在案。為此據實函請貴局查照辦理……」

查本局對於各地冬防事宜，早已有了縝密的計劃，定於本月十日起施行。像加多巡邏的班次，檢查可疑的行人，派道幹探，嚴緝匪類，添買槍械子彈，以充實警衛的力量；清查戶口，以肅清歹人的潛伏等項，均蒙呈奉

民政府及 縣政府核准實施在案。至於

貴會所請在某處等處，添設崗位一節，本來本局施行冬防計劃之一，自然得選派幹警，担任該處的防務。這一層，是不勞多慮的！

這幾天來，本縣各界民衆，多受了鄉匪鄉鎗搶案的影響，而感到特別的不安起來！其實這是大可不必的，本縣警衛機關，除了一局及各分局派出所等外，還有縣保安隊，和地方上組織的保衛團。警力非常雄厚，萬一發生意外，一定能夠應付裕如的。故望各界民衆，儘可安心的生活，不要互相驚擾。除由局佈告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并請把上面所說的意思，再爲轉告各商店爲荷？

此致

國民政廳訓令

事由：（爲令遵從嚴整顧警察由。）

令：各縣縣長、各警察局長、各警察所長

國家設警察的主旨，是在保衛人民的；那末，凡屬警界人員，應該怎樣奉公守法，純潔忠實，才能夠盡了輔助行政的責任，才能夠不辜負人民殷切的屬望呢？

然而：近來經本廳長有得各縣警察所長，以及警察局所屬的各區署長員等，其中東身自愛，確實能夠廉潔任事的，固然是不少；而貪污卑鄙的，却也是免不了的事實。譬如擅理民刑；或者包辦煙賭；或者縱容員役，隨便的濫拘濫罰；或者憑藉勢力，作福作成起來；甚至竟然還有假借緝奸究之名，而作出了敲詐需索的敗類行爲。種種積弊，說起來非常的痛心！

現在前方忠勇將士，正在浴血抗戰，若我警界人員還在自忘責任，不顧艱危，沿襲着不良的惡習，試問尚有什麼顏面居於公職？更怎麼能對得住忠勇的抗戰將士呢？

本廳長整頓庶政，素具極大的決心，以移凡各縣警察所長及各區署長員等，務必要激發天良，力圖振作！假如再有前項劣跡，和其他不法的情弊，一經察覺出來，或者被人告發，一定按照懲治貪官污吏條例從嚴法究，以肅警章，那是絕對不稍姑寬的！各該縣局所長今後對於警務也得負起督察監督的責任來，更要就近嚴切的監督，隨時察具報。倘或

有賄徇私情或者玩忽放任的情事，也得受連帶的處分！

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縣局長即便查照遵辦，並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國縣政府指令

事由：（據呈請解釋法令一案，轉奉指示知照由。）

令：第一區區長孫某某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自治法令疑點由。

呈悉。據呈請解釋各點，已經本縣呈奉廳令指示如左：

（一）當選爲鄉鎮長之後，未被縣政府擇任的，他的當選資格，當然消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是專指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而說的。

鄉鎮長如果發覺不是本鄉鎮的居民，而在本鄉鎮觸犯了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的特別法時，若是現行犯，就應該依照該條二項所規定的辦理。

（三）縣政府對於鄉鎮公所行文，不必都由區公所承轉。鄉鎮公所對於縣政府各局行文，依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五條的規定，應該用呈命。

(四) 鄉鎮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如果是屬於司法方面的，法官若傳案作証，應依刑訴法擔負作證的義務。

(五) 鄉鎮長經縣政府擇委以後，假如在尚未組織鄉鎮公所，接收村里以前，就提出正當理由聲請辭退，應該聽由區長召集大會補選，並不適用鄉鎮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六) 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後，關於佃業爭議的一切事件，可歸由調解委員會處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教育局批

事由：(據呈請籌設小學，仰候派員查察後，再為決定由。)

具呈人：三民鄉代表某某等

呈一件：呈請迅在不鄉籌設小學由。

呈悉。據本局的意見，設一個小學，雖然是很容易的事，但是無論如何也得設之得當，方能收到普及教育的功效。否則，學生寥寥，徒然消耗辦學的經費，那是一點實際的裨

益也沒有。

對於你們的提議，本局已派員前往考察，如果確有設校的必要，自當選委校長，覓取校址，限期成立。倘無必要時，那末只有免辦了。

事實如何？候調查員具復後，再為決定吧！

此批。

國戒嚴司令部佈告

事由：（為佈告在戒嚴期間內，禁止燃放爆竹由。）

佈告：全境民衆

查在戒嚴期間里，燃放爆竹，不但是以引起一般的誤會，而且極容易發生意外的危險，所以應該絕對的禁止，以維治安！

自佈告這天起，都要一律停止燃放。如屢有敢故意違抗的話，辦，決不寬貸！除通告所屬嚴厲的取締外，為此佈告，望你們居民要以身試法呵！

此佈。



萬不

公務人員 人人必備

新公文手冊

選輯者 蘊子

發行人 戴行遙

發行所 重慶民族路二二四號 新生圖書文具公司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本 書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再版

實價

外埠另加郵運費

#80
449117

重慶市圖書館藏書委處依法准予登記之原稿

新學生圖書文具公司

8500